

内部资料

不得外传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铁发改〔2020〕203号

国铁集团关于印发 《铁路机车统计规则》的通知

各铁路局集团公司，集装箱、特货、快运公司，各合资铁路公司：

现将《铁路机车统计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发至各机务段)

铁路机车统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铁路机车统计是铁路统计工作的主要组成部分，是铁路运输生产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为统一铁路机车统计的统计范围、口径、指标含义、计算方法、报告制度和统计资料提供标准，确保铁路机车统计质量，根据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统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铁路机车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建立适应铁路运输生产和管理所需要的机车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逐步实现统计手段现代化。充分利用科学的统计方法和先进的统计手段，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分析、预测、监督、反映机车运用、检修和能源消耗情况，为日常运输生产指挥、企业经营管理、财务清算和宏观决策等提供依据。

第三条 凡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管理（含委托管理，下同）范围内的机车统计，均按本规则办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依据本规则的规定提供或使用统计资料。非国铁集团管理的合资铁路公司和地方铁路机车在本企业内参照执行。

第四条 铁路机车统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制。国铁集团统计主管部门负责铁路机车统计的规章制定、业务指导、工作协调、监督检查和质量考核等。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根据机车统计工作需要设置统计机构和配备统计人员，按本规则要求编制、上报铁路机车统计报表，提供统计资料，开展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咨询和统计业务培训，实行统计监督。

第五条 铁路局集团公司要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切实维护统计部门、统计人员的职权，保证机车统计工作按本规则规定准确、及时、全面地完成。

第六条 各级单位要加快机车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收集、处理、传输、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体系的现代化。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一节 统计范围、报告制度

第七条 统计范围。

凡在国铁集团管理范围内的机车运用、检修等，均按本规则规定统计。

第八条 机车种类划分。

机车种类分为内燃、电力机车。机车类型按附件 3 “机车重量、长度及功率表”中机车类型代码栏统计。动车组种类分为内燃、电力动车组。动车组中非动力车辆按车辆统计。

第九条 统计报告制度。

本规则中各种报表均采用 18 点结算制，18: 00 前收到的司机报单均统计在当日中。统计报表分标准轨和米轨、分机车种类填报，分线路统计区段和分机型统计报表按综合填报。

第二节 配 属 机 车

第十条 配属机车。

机车按归属权限划分为配属机车和非配属机车。

（一）配属机车：根据国铁集团配属命令，拨交铁路局集团公司及机务段保管、使用，涂有局、段标志，并在资产台账内登记的机车，包括企业自购机车。

（二）非配属机车：是指原配属关系不变，根据国铁集团电报命令由他局、段派至本局、段入助及临时加入支配（含长交路轮乘）的机车。

（三）合资铁路、地方铁路的自有机车为其配属机车，支配机车包含其租入机车。

第十一条 配属、非配属机车的转变时分。

（一）调拨机车：凡新购置、新造或在段调拨的机车，依据国铁集团、铁路局集团公司机车运用部门拍发的电报和机调命令，自实际交接完了共同签字时分起，并由交接双方及时拍发电报通知新配属和原配属铁路局集团公司、机务段加入或取消配属；在工厂或机务段修竣后调拨的机车，自监造人员或验收

员签字时分起，并由监造项目部或驻段机车验收室及时拍发电报通知新配属和原配属铁路局集团公司、机务段加入或取消配属。

（二）报废机车：铁路局集团公司接到国铁集团机车报废批准文件，机务段按报废机调命令中规定的时分起取消配属。

第三节 支配、非支配机车

第十二条 支配机车、非支配机车定义。

机车按指挥使用权限划分为支配机车和非支配机车。

（一）支配机车：根据国铁集团、铁路局集团公司命令拨交各局、段支配使用的机车，包括入助和临时加入支配（含长交路轮乘）的机车。

（二）非支配机车：根据国铁集团命令批准的封存（封存机车为机务段、铁路局集团公司的非支配机车）、长期备用（长期备用机车为机务段的非支配机车，为铁路局集团公司的支配机车）、出助的机车，以及按租用合同办理的出租机车。

（三）支配、非支配机车分类。

支配机车

运用机车

客运

快运

货运（货物、小运转）

路用

补机

专用调车

其他工作

非运用机车

长期备用（不包括在机务段支配内）

短期备用

检修（C6 修或大修、C5 修或轻大修、C4 修或中修、
C3 修、C2 修或小修、C1 修或辅修、临修、其
他检修）

其他

非支配机车

长期备用（不包括在铁路集团公司非支配内）

封存

出租

出助

第十三条 支配、非支配机车的转变时分。

（一）长期备用机车：长期备用机车指由国铁集团批准备用 30 天以上的机车。加入时分自接到批准的调度命令后，从整備完了时刻（“长期备用机车记录”时间）起；解除时分自接到解除命令，在规定时间内达到出段状态时起（不得晚于乘务员出勤时

刻)。

长期备用机车有动力试运转或有动力回送时，自接到命令时起加入支配，按运用机车统计；试运转后再转入原状态时，其转入时分自入段规定技术作业完了时起。鉴定期内若发现长期备用机车不良处所时，应由鉴定组织及时通知机车调度室，自发现时起加入支配，按检修机车统计；消除不良处所后，仍要长期备用，自修理完了时起加入，同时取消支配。

长期备用机车未达到规定的备用时间而解备时，自备用之时起至解备时止按短期备用计算（不足 24 小时的，按运用机车统计）。超备用命令规定时间继续备用时，在补发命令前按运用机车统计。

（二）出租机车：出租和退租时分自出、承租双方交接完了时起；如不进行交接，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计算。对下列情况应加入支配按运用或检修机车统计：

1. 临时参加铁路运营工作时，其加入时分根据司机报单实际工作开始至工作完了时止。

2. 进行 C6 修或大修、C5 修或轻大修、C4 修或中修时按检修机车统计。其加入时分，C6 修或大修、C5 修或轻大修自到达承修厂界或承修段界时起，C4 修或中修自到达承修段规定技术作业完了时起；修竣后不回本段继续出租时，自监造人员或驻段机车验收员签字时起取消支配。如机车先入本段再入厂或承修段进行 C6 修或大修、C5 修或轻大修、C4 修或中修时，自入本段

时起加入支配；修竣后回本段继续出租时，自出段时起取消支配。回段 C3 修、C2 修或小修、C1 修或辅修、临修时不加入支配，仍按出租机车统计，C3 修、C2 修或小修、C1 修或辅修修竣台数按外委统计。如另派机车代替时，代替的机车自到达工作地点时起至工作完了离开工作地点时止，按出租机车统计。

（三）助勤机车：根据调度命令，出助段自机车出段经过站段分界点时起取消支配，入助段同时加入支配。助勤完了时，入助段自机车出段时起取消支配，出助段同时加入支配（经过站段分界点时分，由出、入助段机车调度室及时通知对方）。

（四）长交路轮乘制机车。

1. 站交接：自机车到达乘务员继乘站时起至到达下一个继乘站时止，为值乘乘务员所属段的支配机车。

2. 段交接：机车到达继乘站后入段时，入段前为上班乘务员所属段的支配机车，入段后为接班乘务员所属段的支配机车。

3. 若因机车故障在继乘站或入段检修时，自机车修竣时起为接班乘务员所属段的支配机车。

（五）未配属给铁路局集团公司、机务段的新造及新购置机车委托机务段进行牵引试运，由机车乘务员接车时起至交车时止的时间，加入支配按运用机车统计。

（六）封存机车：封存机车指因运输任务波动长期闲置及

老、旧、杂型的机车。封存机车由国铁集团批准，且封存时间 90 天以上。

封存机车未达到规定封存时间解除封存时，达到短期备用时间的按短期备用机车统计，达到长期备用时间的按长期备用机车统计。

第四节 运用、非运用机车

第十四条 运用机车：为参加各种运用工作的机车。包括担当工作前必须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等待工作的机车和经国铁集团、铁路局集团公司命令批准的其他工作的机车。

第十五条 运用机车的运输种别：根据列车车次、列车组成、工作地点和国铁集团、铁路局集团公司有关文件及命令确定。

（一）客运工作：为担任各种旅客列车（包括动车组、直达特快、特快、快速、普通旅客列车，通勤列车，临时旅客列车，旅游列车）、客货混合列车、回送客车底列车及军用车次开行的整列客车、代客货车（包括空重）列车的机车。

其中动车组工作为担任旅客运输的动车组。

（二）快运工作：为担任特快货物班列、快速货物班列和货物快运列车的机车。

（三）货运工作分为：

1. 货物工作：为担任各种货物列车（包括直达、直通、区

段、摘挂、超限、重载货物列车及挂有零散货物快运车辆在基本车次前加字母“X”的直达、直通和区段货物等列车，冷藏列车，自备车列车等）及军用车次开行的列车机车（整列客车及代客货车的列车机车除外）。

2. 小运转工作：为担任小运转列车工作的机车。

（四）路用工作：为担任路用、试验、救援、除雪、回送入厂列车及应急备用的机车。包括：

1. 牵引无动力机车及机械车辆的机车。

2. 因机车调拨、出租、助勤、出入厂、试运转（在检修中试运转除外）所开行的单机。

3. 固定驻在折返段及车站担任工作的机车，回段修理时往返所产生的单机。

4. 机车在外段、站发生故障，不能继续牵引列车，回段修理时所产生的单机。

5. 由于自然灾害、电网故障或行车事故，根据调度命令停运且在保留地点产生停留时间的机车。

6. 机务段运用车间与检修车间不在同一地点，因检修往返途经闭塞区间所产生的单机。

7. 根据列车运行图规定或调度命令，担当应急救援的机车。

（五）补机工作：为在补机区段内担任补助牵引或推进的机车（不论挂于任何位置）。超过补机区段运行时，其超过部分根据调度命令确定为重联或有动力附挂，无调度命令按有动力附挂

统计。

(六) 专用调车工作为下列各项:

1. 固定在车站专为担任调车工作及在非补机区段担任送坡任务的机车。

2. 月间计划指定利用列车的本务机车, 在列车始发站及终到站兼作调车工作的实际作业时间。

3. 专调机车在区间装卸走行不足一个站间区间时, 以及在非营业线(包括未办理临管的新线、支线、专用线、联络线)的作业时间。

4. 专调兼作小运转的机车, 在所担任的专调站间牵引小运转列车前后的时间。

5. 在国境联络线上取送车辆所开行的列车机车和单机。

(七) 其他工作: 为担任上述 6 种工作以外的运用机车。其中包括:

1. 月间计划规定专门担任段内调车工作的全部时间及利用段内等待工作的机车兼作段内调车的实际工作时间, 但不包括定检到期等待修理的机车, 如发生则将其全部时间按检修机车统计(月间计划无规定而产生的段内调车按段内等待工作统计)。

2. 专为评比鉴定、教学、考试、技术表演、对规对标、观摩等项工作的机车。

3. 根据调度命令扣下担任特运任务的有动力机车等。

第十六条 运用机车的工作种别。

(一) 本务机车：为牵引列车担任本务作业的机车。两台机车牵引列车（包括规定的双机牵引区段）及组合列车，第一台按本务机车统计，第二台按重联机车统计。但两个列车临时合并运行时，两台机车均按本务机车统计，所牵引的重量和车数，各按原担任的列车组成填记。

(二) 重联机车：为图定或根据调度命令附挂于列车担任辅助牵引的机车。通过补机区段时，仍按重联机车统计。

(三) 有动力附挂机车：为根据调度命令附挂于列车回送的有动力机车。

(四) 单机，其运输种别按下列规定确定：

1. 全区段都为单机时，按其往路或复路的运输种别确定；往返都为单机时，按其往路的计划运输种别确定。

2. 利用单机在途中担任别的工作时，其前后单机仍按原运输种别确定。

3. 不同运输种别的单机连挂运行时，各按原运输种别确定。

4. 单机挂车的辆数，线路坡度不超过 12‰的区段，以 10 辆为限；超过 12‰的区段，由铁路局集团公司规定，超过规定辆数按货运列车统计。

第十七条 非运用机车：是指未参加运用工作的机车。包括备用、检修及国铁集团、铁路局集团公司命令批准的其他机车。

第十八条 运用、非运用机车的转变时分。

(一) 短期备用机车：是指机务本段机车交路计划内无任务或任务已经取消，并以调度命令备用的良好机车。短期备用不少于 24 小时并不超过 30 天。有支配机车的折返段或驻在所，视做本段处理。跨局长交路机车不得在外局短备。

短期备用机车应是质量良好的机车，必须符合《铁路机车运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条件。备用时间必须连续 24 小时及以上，但不超过 30 天，不足 24 小时的按运用机车统计，超过 30 天的超过部分按运用机车统计。备用中不得进行各种检修，如发生则从备用时分起的全部时间按检修机车统计（乘务员在不损坏配件、不影响解除的原则下，进行自检自修范围的保养、清扫工作，不按检修统计）。定检到期等待修理的机车不得转入备用，如发生则将其全部时间按检修机车统计。

1. 加入短期备用时分：

(1) 根据调度命令预定加入备用时，在运行中的机车自入段规定技术作业完了时起，检修机车自修竣时起。

(2) 在段等待工作的机车，自接到调度命令时起。

(3) 机车加入备用时分，不得早于发令时分，其发令前的时间按原状态统计。

2. 解除短期备用时分：

(1) 自接到调度命令时起，如发令晚于乘务员出勤时，自乘务员出勤时刻起。发令晚于机车出段时，按无令解除。

(2) 无令解除擅自投入运用，自备用时起按运用机车统计。

（二）检修机车：为等待修理和修理中的机车。

1. 定检机车：为按机车检修规程规定的检修周期在承修单位修理，以及属于承修单位责任而发生返工修理的机车。

机车定检修程：C6 修或大修、C5 修或轻大修、C4 修或中修、C3 修、C2 修或小修、C1 修或辅修。

（1）转入时分：入厂修理的有动力机车自进入厂界时起，由厂界值班员在司机报单上签注到达厂界月、日、时分，并由厂方当日拍发电报并传真电报原文通知机车所属铁路局集团公司、机务段。等待入厂的无动力机车自入本段规定技术作业完了时起。入段修理的机车自进入本段或承修段规定技术作业完了时起，承修段技术科应及时拍发电报并传真电报原文通知机车所属铁路局集团公司、机务段。

（2）修竣时分：为驻厂（段）监造人员（验收员）确认修竣合格并签收的时分。该时分应由承修厂（段）及时拍发电报并传真电报原文通知机车所属铁路局集团公司、机务段。

（3）机车在定检中发现超范围修理按原修程统计；经铁路局集团公司批准改变修程时，前一修程已完并经监造人员（验收员）签收可按修竣统计；前一修程未完，其全部时间按改变后的修程统计。

（4）定检到期的机车如发生临修时，应在定检中进行，不准在临修修竣后再转为定检。如发生此种情况，其全部时间均算为定检时间。

(5) 经驻厂(段)监造项目部(验收室)鉴定,属于工厂或承修段责任需返工修理的机车,自发现故障时起列入返 C6 修或大修、C5 修或轻大修、C4 修或中修。机车在定检中发生返 C6 修或大修、C5 修或轻大修、C4 修或中修,自发现时起按返 C6 修或大修、C5 修或轻大修、C4 修或中修统计;如定检工作全部完了经监造人员(验收员)签收为修竣时,可自定检修竣时起转入返 C6 修或大修、C5 修或轻大修、C4 修或中修。

2. 临修机车: 为两次定检间进行临时修理的机车。

(1) 转入时分:

① 因检修工人修理,不能按规定时间出段或影响日班计划规定的机车交路时,自规定技术作业完了时起。

注: 机车交路以日班计划规定的车次为准。

② 在段外担任工作发生故障不能担任原来工作,自停止工作时起。但经乘务员处理后能单机返段时,自入段规定技术作业完了时起。

③ 机车在备用期间如因乘务员自检自修而影响解除备用时,自修理时起。

(2) 修竣时分: 为实际修理完了交车的时分。

(3) 机车在外段发生临修时,承修段应及时将修理时间通知机车所属段。

(4) 实行长交路轮乘制的机车发生临修时,由机车支配段填报。

3. 其他检修机车：

（1）加入长期备用和封存进行整备的机车自接到批准的调度命令时起，至整备完了时（“长期备用机车记录”时间）止。

（2）C4 修或中修机车涂漆，包括进行机车整体涂漆（凉漆）及内燃机车清洗燃油箱的时间。

（3）C6 修或大修、C5 修或轻大修、C4 修或中修机车回本段后进行整修时，自实际整修时起至实际完成交车时止（包括机车信号、机车自动停车装置、列车无线调度电话、列车运行监控记录装置等行车安全设备的安装时间）。

（4）进行整修及机务段自定（报铁路局集团公司备案）的加装改造项目的机车，自实际开始时起至完成交出时止。

（三）其他机车：为备用及检修以外经国铁集团、铁路局集团公司命令批准的非运用机车。其中包括：

1. 技术改造的机车：为根据国铁集团规定的改造项目及铁路局集团公司批准的试改项目进行现代化改装的机车。自入段规定技术作业完了时起至改造完了时止。

2. 移转交接无动力停留和回送的良好机车：为修竣出厂、转移配属、新造和新购置等原因，无动力停留和回送的良好机车。由运用转入移转交接、无动力回送，自接到命令时刻起；工厂修竣的机车自监造人员（验收员）签字时刻起，至回送入段时止。

3. 防寒、年度鉴定的机车：自入段规定技术作业完了时起至实际工作完了时止。

4. 因等进口配件长期（30 天以上）不能参加运用的机车。
5. C6 修或大修、C5 修或轻大修、C4 修或中修机车入厂、段修理前拆卸行车安全设备时，自实际拆卸时起至完成交出时止。
6. 等待报废机车：为具备国铁集团规定报废条件的机车。自鉴定委员会同意并提出，经铁路局集团公司批准“机车报废申请核准书”时起，至国铁集团批复通知铁路局集团公司时止。
7. 根据调度命令扣下担任特运任务的无动力机车。

第五节 机车工作时间

第十九条 各项工作的起讫时间。

（一）以机车到达本段或折返段的时分为原工作结束，下一工作开始。

（二）在段外变更工作时，以到达变更工作地点或前一工作结束的时分为下一工作开始。

第二十条 列车机车工作时间。

（一）全周转时间：为机车每周转一次所消耗的时间（非运用时间除外）。包括纯运转时间、中间站停留时间、本段和折返段停留时间、本段和折返段所在站停留时间。

回段机车为上次入段时起至本次入段时止；实行循环运转和轮乘制的机车为上次机车到达乘务员换班站时起至本次机车到达乘务员换班站时止；在站换班机车为接车时起至交车时止。

（二）纯运转时间：为机车在区间内运行所占用闭塞的时间，包括区间内各种原因的停留时间（停车装卸除外）。

1. 列车在区间内发生分部运行时，自列车驶出站界至该列车全部车辆到达前方站止的时间（包括接取遗留车辆的全部时间）。

2. 机车在进站信号机外停车和在自动闭塞区间内的等待自动闭塞信号的停留时间。

3. 机车在区间内坡停后往返走行及停留时间（包括退到后方站不另办理闭塞手续的站停时间）。

（三）中间站停留时间：为机车在列车运行区段内中间站（线路所、信号所）的停留和调车时间。包括：

1. 列车在区间内停车装卸后，继续向前方运行的停留时间。

2. 列车在中间站，由于变更运行方向而变更车次（运输种别不变）的停留时间；列车在中间站变更车次而不变更列车组成的停留时间。

3. 列车在区间内分部运行时，自全部车辆到达前方站时起至列车发出时止的停留时间。

4. 机车在区间内坡停退到后方站后，另行办理闭塞时，自第一次到达该站时起至最后一次由该站发出时止的全部停留时间。

5. 列车在区间内停车装卸后返回原站（不满一个区间），在区间内的停留及往返走行时间按列车调车统计。

（四）旅行时间：为自始发站出发时起至终到站到达时止的

全部时间。

（五）本段、折返段所在站停留时间：为机车自出段时起至本段、折返段所在站牵引列车出发时止，和牵引列车到达本段、折返段所在站时起至入段时止的全部时间，其中包括调车时间。列车始发及终到站与机务段不在同一地点时，两个站的停留时间按所在站计算（单机到中间站牵引中间站始发或终止的列车向前方继续运行时，在该站的停留时间按本段或折返段所在站计算）。

机车牵引列车在中间站变更车次并变更列车组成，或在折返段所在站未入段而折返，或继续运行产生的停留时间，为折返段所在站停留时间。机车入段前或出段后利用段外三角线转头时，按机务段所在站停留时间计算。如从段内专为去段外三角线转头后又回段等待工作，仍按段内停留时间计算，不填写出入段时间。

（六）运转时间：为纯运转、中间站停留、本段和折返段所在站停留时间之和。

（七）本段、折返段停留时间：为机车入段时起至出段时止的时间（非运行时间除外）。

第二十一条 专用调车机车工作时间。

（一）调车作业时间：为根据司机报单记载的每次由实际工作开始至实际工作完了的时间。

（二）调车停留时间：为自机车出段时起至入段时止除去调

车作业时间以外的时间。又分为：

1. 机务停留时间：为机车技术作业、交接班及因机务责任影响调车作业时间。

2. 车务停留时间：除机务停留时间以外的停留时间。

第二十二条 其他工作时间。

其他工作时间为自工作开始至工作完了的全部时间。

第二十三条 机车全周转距离。

全周转距离为列车机车每周转一次所走行的距离。

第六节 线路统计区段的划分

第二十四条 为规范线路区段统计，特制定统计区段划定的原则和方法，对全路统计区段进行统一划定。

第二十五条 划分范围：为国家铁路、合资铁路、地方铁路营业线和临时营业线。

第二十六条 划分原则。

线路统计区段的划分要考虑线路所属、线别、线路的自然状况、线路等级、线路类别、调度区段、机车牵引交路、客货运输和各有关部门的需求等因素。

（一）将线路的起讫点、交叉点和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资铁路、地方铁路的分界点，以及线路状况改变较大的站点、调度区段的交接点、机车牵引交路的交接点和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资铁路、地方铁路的线路资产分界点作为划分区段的节点。

(二) 将调车作业按编组站和非编组站划分独立的区段，编组站为国铁集团运输部门确定掌握的路网性和区域性编组站。

(三) 正式营业线与临时营业线分开。

(四) 干、支线分开。

(五) 线路等级不同分开。

(六) 线路类别不同分开。

(七) 单复线分开。

(八) 电力机车牵引区段与非电力机车牵引区段分开。

(九) 各运输部门管辖线路范围尽量分开。

(十) 准轨与米轨分开。

(十一) 上、下行分开。

(十二) 客、货运分开。

第二十七条 线路统计区段由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根据以上原则和标准组织划定，报国铁集团核备后实施。因线路的变化等需对区段进行增删、修改时须事前报国铁集团核定，核备后通知各有关单位。

第二十八条 线路统计区段编码原则。

编码原则要反映出区段划分原则，编码依次为：铁路局集团公司代码（1 位，具体见附件 4 “单位代码表”）、铁路局集团公司内顺序码（1 位）、线路码（2 位）、顺序码（2 位），共 6 位。其中线路码按干线和主要支线分别确定（具体见附件 5 “全国铁路线路统计区段”）；顺序码按局管内线别的线路下行方向顺序编

排，下行为奇，上行为偶，编组站为 80、81……，调车及其他为 90、91……。

第二十九条 各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划分区段和编制区段代码时要考虑适应线路情况变化和远期规划，预留发展空间，同时要建立相应的统计区段库，具体项目包括区段代码、区段名称（起讫点）、线路名称（起讫点）、区段所属、区段自然特征（里程、单复线、机车牵引别、牵引定数、线路等级、限制坡度等）、区段内各车站等。

第三十条 统计区段名称及里程根据公布的线路里程表确定（分界站为站中心里程），里程取整。

第三十一条 线路资产统计区段划分原则。

（一）统计区段起讫站增加线路资产分界点，站名为分界站站名+“点”，分界站（A）至邻企业邻站（B），区段划分为：A 站—A 点、A 点—B 站。区段代码均按分界站相邻企业编制。

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资铁路和地方铁路相互间分界点区段划分均按此执行。

（二）分界点通过时间确定。分界点通过时分根据 A、B 站到发（通过）时间和里程确定。

（三）区段里程确认。根据公布的线路资产分界点里程确定，区段里程取整。未公布资产分界点里程的，由相邻企业确认并签订协议，由分界站所属运输企业报国铁集团统计、财务、运

输等有关部门备案，统计主管部门将备案信息提供给相关铁路局集团公司及机务段，已有协议的按原协议执行。

第七节 机车交路的划分

第三十二条 机车交路是机车固定担当运输任务的周转区段。

第三十三条 机车交路名称为机车交路的起讫站，用“-”间隔。

第三十四条 机车交路代码的编码规则全路统一，编码为四位：

第一位：区分跨局和管内（跨局为 A，管内为局代码）；

第二位：区分客运和货运（货运为 0~6，其中 0~1 为国铁集团公布交路；客运为 7~9）；

第三、四位：为顺序码。

第三十五条 管内机车交路代码由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根据此编码规则编制，年度内不得重复使用。新增或调整跨局机车交路以国铁集团公布的交路为准。

第八节 报表类别及名称

第三十六条 机车统计报表分准轨米轨别、机车种类别填报。

机车报表类别代码

机种	铁路局集团公司管内		合资公司管内	其中控股合资公司	地方铁路管内	合计	其中铁路局集团公司及控股
	准轨	米轨					
内燃	A	M	G	R	J	V	O
电力	B		H	S	K	W	P
综合	C		E	T	D	X	Q

注：铁路局集团公司及控股报表为铁路局集团公司管内（准轨、米轨）和控股合资公司管内报表累加，合计报表为铁路局集团公司管内（准轨、米轨）、合资公司管内和地方铁路管内报表累加。

机车报表名称

报 表 名 称	表 号	报 告 期	报告方式	统一编号
机车运用检修状况报表	机报—1	日、月、年报	网络传输	03001
分机型机车台日报表	机报—1—6	月、年报	网络传输	03002
分机车号运用检修状况报表	机报—1—A	月、年报	网络传输	03048
机车运用效率报表	机报—2	日、月、年报	网络传输	03003
分线别机车运用效率报表	机报—2—1	旬、月、年报	网络传输	03004
机车工作成绩报表	机报—3	月、季、年报	网络传输	03005
机车能源消耗报表	机报—4	月、季、年报	网络传输	03006
分交路机车能源消耗报表	机报—5	月、季、年报	网络传输	03007
客运机车车辆运用成绩报表	机报—6	月、季、年报	网络传输	03008
客运分车种车型车辆公里报表	机报—6—1	月、季、年报	网络传输	03009
分车次客运机车全周转时间报表	机报—6—2	月、季、年报	网络传输	03010
动车组夜间空闲时段运用成绩报表	机报—6—3	月、季、年报	网络传输	03011
货运机车车辆运用成绩报表	机报—7	月、季、年报	网络传输	03013
跨企业货运机车牵引工作量报表	机报—7—1	月、季、年报	网络传输	03014
机车型号工作成绩综合报表	机报—8	月、季、年报	网络传输	03015
机车修竣定检走行公里报表	机报—9	月、季、年报	网络传输	03016

续上表

报 表 名 称	表 号	报 告 期	报告方式	统一编号
机车整备作业报表	机报—10	月、季、年报	网络传输	03017
专业运输客运机车车辆工作量报表	机报—11	月、季、年报	网络传输	03018
铁路行李车分用途挂运情况报表	机报—11—7	月、季、年报	网络传输	03019
专业运输货运机车车辆工作量报表	机报—12	月、季、年报	网络传输	03021
货运机车分交路别全周转时间报表	机报—13	月、季、年报	网络传输	03023
货运机车分交路别短期备用机车台日报表	机报—14	月、季、年报	网络传输	03024
客运机车分交路别全周转时间报表	机报—15	月、季、年报	网络传输	03025
跨企业机车轮乘乘务情况报表	机报—18	月、季、年报	网络传输	03026
动车组运用效率报表	机报—20	月、季、年报	网络传输	03027
机车乘务员工作成绩报表	机报—22	月、季、年报	网络传输	03028
铁路轮渡运输客运车辆工作量报表	渡报—1	月、季、年报	网络传输	03029
铁路轮渡运输货运车辆工作量报表	渡报—2	月、季、年报	网络传输	03030
货运列车密度表	机报—5—C	月、季、年报	系统自动生成	03033
货车车辆密度表	机报—5—D	月、季、年报	系统自动生成	03034
货物载重密度表	机报—5—E	月、季、年报	系统自动生成	03035
集装箱箱公里表	机报—5—G	月、季、年报	系统自动生成	03037
集装箱车辆公里表	机报—5—H	月、季、年报	系统自动生成	03038
货运清算机车车辆服务工作量报表	机报—7—A	日、月、年报	网络传输	03042
货运清算空车车辆走行工作量报表	机报—7—B	日、月、年报	网络传输	03043
货运清算铁路轮渡车辆工作量报表	渡报—2—A	日、月、年报	网络传输	03044
货运承运清算机车牵引工作量统计表	货清—机—1	月、年报	网络传输	03045
货运承运清算车辆服务工作量统计表	货清—机—2	月、年报	网络传输	03046
货运承运清算机车长交路轮乘工作量统计表	货清—机—3	月、年报	网络传输	03047

第三章 机车运用与检修指标

第三十七条 机车运用工作量指标及计算方法。

(一) 机车走行公里：为运用机车实际走行或换算走行的公里。

1. 机车总走行公里：为沿线走行公里及换算走行公里之和。

2. 本务机走行公里：为牵引列车的本务机车走行公里。

3. 沿线走行公里：为本务、单机（含有动力附挂）、重联和补机走行公里之和。

4. 辅助走行公里：为单机（含有动力附挂）、重联、补机及各种换算走行公里之和。

5. 换算走行公里：为按机车台小时换算的走行公里。调车工作每小时作业时间换算 20 公里；其他工作每小时换算 5 公里；有动力停留每小时换算 4 公里（内燃、电力运用机车的段内停留均按有动力停留统计）。

(二) 牵引总重吨公里：为机车牵引列车（包括单机牵引车辆）完成的工作量。

计算方法：机车牵引总重吨公里 = 机车牵引总重 × 实际走行公里

注：双机合并牵引及挂有补机、重联机车时，按附件 2 “重联、补机机车牵引能力

比例表”分劈。3 台机车牵引列车时不考虑机型，其总重吨公里本务机车按 40%，其余两台各按 30%分劈。4 台及以上机车牵引列车时，不分机型，平均分劈。

（三）机车自重吨公里：是指机车沿线走行产生的自重吨公里。机车自重根据附件 3 “机车重量、长度及功率表”确定。

计算方法：机车自重吨公里 = 机车重量 × 沿线走行公里

（四）通过总重吨公里：是指沿线上通过的总重吨公里。

计算方法：通过总重吨公里 = 机车自重吨公里 + 牵引总重吨公里

（五）机车专调时间：指机车担当专用调车工作产生的调车时间，是根据司机报单记载的每次由实际工作开始至实际工作完了的时间。包括专调机车在编组站、区段站以及运输方案规定的专调站调车时间和月间计划指定利用列车的本务机车在列车始发站及终到站兼作调车工作的实际作业时间。

（六）车辆公里：为车辆运行的公里。

计算方法：车辆公里 = 机车牵引车辆辆数 × 实际走行公里

（七）载重吨公里：为机车牵引列车完成的货物运输量（包括单机牵引车辆完成的货物运输量）。

计算方法：载重吨公里 = 机车牵引列车的载重 × 实际走行公里

第三十八条 机车时间指标与计算方法。

（一）机车台日：根据报告期实际机车台小时计算的各种机车台日数，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计算方法：

1. 机车台日 = 实际机车台小时 ÷ 24

2. 机车功率日 = 机车机型功率 × 机车台日

(二) 结存机车数：为报告期上期、本期期末实际配属机车台数。

(三) 平均全周转时间：为机车每周转一次平均消耗的时间。

计算方法：平均全周转时间 = 机车全周转时间之和 ÷ 机车周转次数

第三十九条 机车运用效率指标与计算方法。

(一) 运输密度：为每公里线路所负担的货车载重吨公里。

计算方法：运输密度 = 区段载重吨公里 ÷ 区段公里

(二) 空车走行率：为空车走行公里与重车走行公里的比值。

计算方法：空车走行率 = 运用空车车辆公里 ÷ 运用重车车辆公里 × 100%

(三) 重车每辆平均动载重：为平均每辆运用重车在运行中所载重量。

计算方法：重车每辆平均动载重 = 载重吨公里 ÷ 运用重车车辆公里

(四) 列车平均总重：为每一列车的平均总重量。

计算方法：列车平均总重 = 总重吨公里（不分劈重联、补机） ÷ 本务机走行公里

（五）机车平均牵引总重：为每台机车平均牵引列车的总重量。

计算方法：机车平均牵引总重 = 总重吨公里（不包括单机）
÷ 本务、重联、补机走行公里之和

（六）机车台日产量：为平均每台机车在一昼夜内生产的总重吨公里。

计算方法：机车台日产量 = 该运种总重吨公里（不包括补机）
÷ 该运种机车台日

机车千千瓦功率日产量 = 该运种总重吨公里（不包括补机）
÷ 该运种机车千千瓦功率日

（七）支配机车台日产量：为平均每台支配机车在一昼夜内生产的总重吨公里。

计算方法：支配机车日产量 = 各种运输总重吨公里 ÷ 支配机车台日

（八）机车日车公里：为平均每台运用机车在一昼夜内走行的公里。

计算方法：机车日车公里 = 机车沿线走行公里（不包括补机）
÷ 运用机车台日（不包括补机）

支配机车日车公里：为平均每台支配机车在一昼夜内走行的公里。

计算方法：支配机车日车公里 = 机车总走行公里 ÷ 支配机车台日

（九）列车平均组成辆数：为每一列车的平均组成辆数。

计算方法：列车平均组成辆数 = 车辆公里（不包括单机） ÷ 本务机走行公里

（十）旅行速度：为列车机车在区段内平均每小时走行的公里。

计算方法：旅行速度 = 本务机车走行公里 ÷ 本务机车旅行时间

（十一）技术速度：为列车机车在区间内平均每小时走行的公里。

计算方法：技术速度 = 本务机车走行公里 ÷ 本务机车纯运转时间

（十二）机车全周转距离：为机车每周转一次所走行的公里。

计算方法：机车全周转距离 = 沿线走行公里（不包括补机） ÷ 机车周转次数

（十三）单机率：为单机走行公里占机车沿线走行公里的比重。

计算方法：单机率 = 单机走行公里 ÷ 机车沿线走行公里（不包补） × 100%

（十四）机车重联率：为重联机车走行公里与本务机车公里的比值。

计算方法：机车重联率 = 重联机车走行公里 ÷ 本务机车公里

× 100%

(十五) 机车补机率: 为补机机车走行公里与本务机车公里的比值。

计算方法: 机车补机率 = 补机机车走行公里 ÷ 本务机车公里 × 100%

(十六) 机车平均能源消耗: 为机车完成一定工作量所消耗的能源量。

计算方法:

1. 内燃机车每万吨公里消耗油量 = 燃油消耗量 (千克) ÷ 机车万总重吨公里

2. 电力机车每万吨公里耗电量 = 电消耗量 (千瓦小时) ÷ 机车万总重吨公里

3. 调车机车及其他工作机车每小时消耗油量 = 燃油消耗量 (千克) ÷ 调车时间

(十七) 机车信号机外停车: 为牵引货物、旅客、快运列车的本务机车在车站 (包括线路所) 进站信号机外的停车, 按次数 (次)、时分 (分钟) 计算。

(十八) 机车周转次数: 货物、旅客、快运机车由本段 (驻在机车为驻在段) 每出入段一次各算 0.5 次; 循环运转机车经过乘务员换班站每到达、出发各算 0.5 次; 临时越过图定机车交路运行时每经过一个乘务区段算 0.5 次, 不足一个乘务区段不计算。

(十九) 机车运用率: 运用机车占支配机车的比重。

计算方法：机车运用率=运用机车台日÷支配机车台日×100%

第四十条 机车检修、备用指标及计算方法。

(一) 机车检修率：检修机车占支配机车的比重。

计算方法：

1. 机车检修率 = 检修机车台日 ÷ 支配机车台日 × 100%

2. C6 修或大修机车检修率 = C6 修或大修机车台日 ÷ 支配机车台日 × 100% (其他修程类推)

3. 在段修机车检修率 = 在段修机车台日 ÷ 支配机车台日 × 100%

(二) 平均修车时间：为各种修程的平均修车时间。

计算方法：各该修程的总修车时间除以各该修程的修竣台数。计量单位：C6 修或大修、C5 修或轻大修、C4 修或中修为天，四舍五入，各保留 1 位小数。其他修程为小时，四舍五入，各保留 1 位小数。

(三) 机车备用率：备用机车占支配机车的比重。

计算方法：机车备用率=备用机车台日÷支配机车台日×100%

第四十一条 超重列车。

列车牵引重量按运行图规定的牵引定数超过 81 吨及以上，连续运行距离超过规定机车乘务区段 1/2 的货物列车为超重列车。超过规定牵引定数的吨数为超重吨数。其计算方法如下：

(一) 在规定双机牵引区段，按规定定数计算。

(二) 挂有重联机车的列车，按该区段双倍定数计算。

(三) 临时修订牵引定数低于原定数或牵引定数不变而临时增加补机区段时，按原定数计算。

(四) 临时使用运行图规定以外的机型牵引列车时，按附件 2 重联、补机机车牵引能力比例表计算。

(五) 超重列车在途中甩挂，按列车连续运行超过规定机车乘务区段 $1/2$ 的超重最多吨数计算。

(六) 超重列车在区间内发生分部运行时，不统计超重。

(七) 重载列车按规定定数计算。

第四十二条 欠重列车。

列车牵引重量按运行图规定的牵引定数欠 81 吨及以上，同时换长欠 1.3 及以上，连续运行距离超过规定机车乘务区段的 $1/2$ 的货物列车为欠重列车。不足规定牵引定数的吨数为欠重吨数。其计算方法如下：

(一) 空货物列车、空货车占全列 $1/2$ 及以上的混编列车、军用列车、冷藏列车、限速列车、固定车底循环使用的列车、快运货物列车、特需列车及摘挂列车均不统计欠重。

(二) 在规定双机牵引区段，按规定的定数计算。

(三) 挂有重联机车的列车，按该区段规定的定数计算。

(四) 临时修订牵引定数低于原定数按修订后定数计算，牵引定数不变而临时增加补机区段时按原定数计算。

(五) 临时使用运行图规定以外的机型牵引列车时，按附件 2 重联、补机机车牵引能力比例表计算。

(六) 临时加开的摘挂列车在区段内的最高重量未达到该区段定数的 70% 时, 按规定定数的 70% 计算 (不受 81 吨限制)。

(七) 直通、直达列车在列车编组计划中规定经过编组站、区段站不补轴时, 不统计欠重。

(八) 欠重列车在途中有甩挂时, 按列车连续运行超过规定机车乘务区段 $1/2$ 的欠重最多吨数计算。

(九) 重载列车按规定定数计算。

第四章 动车组统计

第四十三条 配属动车组是根据国铁集团统一编号 (行车代码), 由铁路局集团公司管理、使用的有动力客运车组。配属给车辆部门的动力分散型动车组单位代码为局代码+ “00”; 合资、地方铁路公司配属的动车组单位代码为所属合资、地方铁路公司代码。

动车组按牵引力方式分为动力集中式 (两端为动车的分别标定为 A、B 端, 为 AB 型; 一端为动车另一端为操纵端的分别标定为 A、C 端, 为 AC 型)、动力分散式; 动车组按牵引力类型分为内燃动车组和电力动车组。

动车组动车部分按内燃或电力机车统计, 拖车及动车的客车部分按客车车辆统计。

动车组一个车组号为一个自然组, 由 8 辆车辆 (短编组) 组

成的动车组为标准组，由 16 辆车辆（长编组）组成的动车组换算为 2 组标准组，其他辆数按此标准换算。

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动车组比照普通客运列车统计，动力车按内燃或电力机车统计，AB 型运行时前端为本务机车，后端为重联机车（工作量分劈各按 50%）；拖车及控制车按客车车辆统计。

第四十四条 凡新购置、新造或调拨的动车组，自实际交接完了共同签字时起为动车组加入、转出的转变时分。

第四十五条 动车组的运用状态、运输种别为客运工作。担当动检、试运行、热备、救援、确认、出入厂等任务时，为路用工作。

第四十六条 动力集中式动车组，AB 型按两台机车统计，运行时前端为本务机车，后端为重联机车（工作量分劈各按 50%）；AC 型比照一台机车统计。动力分散式动车组（如 CRH 系列）每组按一台机车统计，重联运行时，一组按本务统计，其余按重联统计。

动力集中式动车组的动车有客室的，其动车和拖车的重量及长度需分劈，动力分散式动车组每节均统计为车辆，动车重量和长度均为零。分劈计算方法：

动力部分重量 = 动车总重量 - （拖车总重量 ÷ 拖车定员数）
× 动车客室定员数

注：吨数四舍五入取整。

动力部分长度 = 动车总长度 - 动车客室长度

辆数 = 动车客室定员数 ÷ 拖车定员数

注：辆数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第四十七条 动车组列车合并运行时，运行方向前端的动车组按本务机车统计，其余按重联机车统计。一个车次的统计为一列，多个车次的动车组组合运行时，分别按组合前的列车统计。

第四十八条 动车组加入、取消支配转变时分：在动车段（含动车所、存车场）内接车时，自机车乘务员与车辆部门办理完主控钥匙交接时起加入支配，机车乘务员交出主控钥匙时取消支配。轮乘制在站交接时，自列车到达继乘站时刻作为支配机车转变时分。

第四十九条 动车组能源消耗（含向列车供电、再生电）统计。动车组中牵引动力及辅助动力所用油箱（电表）可分开的，将牵引动力用油（电）按动车用燃料（电）统计，其他为拖车用燃料（电）；共用一个油箱（电表），牵引动力及辅助动力所用燃料（电）无法分开的，全部统计为动车所用燃料（电）。

动车组机车乘务员操纵端司机室无电表显示用电消耗量或另一牵引动力车所用燃料（电）无法获取时，由机务段根据动车组牵引功率、担当交路区间线路工（状）况条件等，核定牵引用电标准，统计科据此标准统计能源消耗。

第五十条 动车组检修统计。根据国铁集团、铁路局集团公司规定的动车组修程、检修周期和检修停时，参照本规则第十八条执行，比照内燃、电力机车填记原始记录，并相应列入检修报

表。配属车辆部门的动车组，车辆段检修时，按客车检修统计，包括在客车检修报表内。

第五十一条 机务段调度室要将动车组运用情况填记机务本段运转日志（机统1）内，并准确结算当日运用动车组台日数。

第五章 统计信息采集与管理

第一节 统计信息采集

第五十二条 统计信息指经统计部门收集加工处理的统计数字（包括原始数据和报表数据）和文字（统计资料、统计分析）等。

第五十三条 推进司机报单电子化，数据的取得应从手工录入司机报单过渡到直接从“机车运行安全管理系统”“车号识别系统”“列车运行监控记录装置”“列车编组顺序表（运统1）电子化传递”等生产系统获取。相关生产系统要充分考虑统计部门需求，为统计部门分配专用账户和目录，赋予有关目录的访问权限，提供交换数据，实现数据共享。其他原始记录逐步实现自动采集。

第五十四条 司机报单数据采集格式。

（一）列车运行监控装置采集。

司机报单所需列车运行数据由列车运行监控记录装置分析软件自动生成，并及时提供给统计部门。

1. 文件名称及格式。

文件名称为机型_机车车号_YYMMDDHHMM.JK，文件格式为纯文本（YY 为年份后两位，MM 为两位月份，DD 为两位日期，HH 为两位小时，MM 为两位分钟，以文件生成日期填写）。

2. 文件内容：

序 号	名 称	代 码	格 式	填 记 说 明
1	序号	xh	int	记录的顺序号
2	机型	jx	char10	按附件中规定的机型填记
3	机车号	jch	char4	机车号
4	司机编码	sjbm	char7	填写司机编码
5	司机姓名	sjxm	char20	填写司机姓名
6	副司机编码	fsjm	char7	填写副司机编码
7	副司机姓名	fsjxm	char20	填写副司机姓名
8	出库时分	cksf	char12	时分（YYYYMMDDHHMM）
9	入库时分	rksf	char12	时分（YYYYMMDDHHMM）
10	机外停车时间	jwts	int	分钟
11	车次	cc	char8	填写机车牵引列车车次
12	经过站名	zm	char10	填写规定经过或约定站名编码
13	通过或发车时分	tghfcsf	char12	时分（YYYYMMDDHHMM）
14	到达时分	ddsf	char12	时分（YYYYMMDDHHMM）
15	区间停车次数	qjtccs	int	区间停车总次数
16	区间停车时间	qjtcsj	char4	时分（HHMM）
17	站内停车时间	zntcsj	char4	时分（HHMM）
18	调车时间	dcsj	char4	时分（HHMM）
19	信号机编号	xhj	char6	编号分上下行进出站信号机
20	总重	zz	int	机车牵引总重吨数
21	载重	zaiz	int	机车牵引载重吨数

续上表

序 号	名 称	代 码	格 式	填 记 说 明
22	客车	kc	int	客车车辆数
23	重车	zc	int	重车车辆数
24	空车	kongc	int	空车车辆数
25	非运用车	fyy	int	非运用车辆数
26	其他车	qtc	int	其他车辆数
27	合计	hj	int	合计车辆总数
28	换长	hc	float(6,1)	填写车辆换长

说明:

1. 每天机务段生成机车运行监控记录装置数据，各记录按时间顺序生成，各数据项以空格间隔，空项补“0”，记录尾部加“*”，记录可以有续行符号“;”。
2. 出库、入库、出发、到达时间为0点时填写“0000”。
3. 机车号不足4位时前面以“0”补齐。
4. 一趟乘务为一个文件。

(二) 机务运用安全管理系统数据采集。

司机报单所需机车乘务信息由机务运用安全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并及时提供给统计部门。

1. 文件名称及格式。

出勤文件名称为司机代码_YYMMDDHHMM.CQXX，退勤文件名称为司机代码_YYMMDDHHMM.TQXX，文件格式为纯文本（YY 为年份后两位，MM 为两位月份，DD 为两位日期，HH 为两位小时，MM 为两位分钟，出勤文件为司机出勤时间，退勤文件为司机退勤时间）。

2. 文件内容:

出勤信息

序号	名称	代码	格式	填记说明
1	乘务 ID	cwid	char128	乘务唯一 ID
2	机型	jx	char10	按附件中规定的机型填记
3	机车号	jch	char4	计划机车号
4	车次	cc	char20	计划车次
5	司机编码 1	sjbm1	char7	填写司机编码
6	司机姓名 1	sjxm1	char20	填写司机姓名
7	副司机编码 1	fsjbm1	char7	填写副司机编码
8	副司机姓名 1	fsjxm1	char20	填写副司机姓名
9	学员编码 1	xybm1	char7	填写学员编码
10	学员姓名 1	xyxm1	char20	填写学员姓名
11	司机编码 2	sjbm2	char7	填写司机编码
12	司机姓名 2	sjxm2	char20	填写司机姓名
13	副司机编码 2	fsjbm2	char7	填写副司机编码
14	副司机姓名 2	fsjxm2	char20	填写副司机姓名
15	学员编码 2	xybm2	char7	填写学员编码
16	学员姓名 2	xyxm2	char20	填写学员姓名
17	出勤时分	cq	char12	时分（YYYYMMDDHHMM）
18	出勤地点	cqdd	char50	出勤所在站
19	值乘方式	zcfs	char1	标准班（1）、单班单司机（2）、双班单司机（3）
20	乘务交路	jiaoc	char50	乘务所在交路

退勤信息

序号	名称	代码	格式	填写说明
1	乘务 ID	cwid	char128	乘务唯一 ID
2	司机编码 1	sjbm1	char7	填写司机编码
3	司机姓名 1	sjxm1	char20	填写司机姓名
4	副司机编码 1	fsjbm1	char7	填写副司机编码
5	副司机姓名 1	fsjxm1	char20	填写副司机姓名
6	学员编码 1	xybm1	char7	填写学员编码
7	学员姓名 1	xyxm1	char20	填写学员姓名
8	司机编码 2	sjbm2	char7	填写司机编码
9	司机姓名 2	sjxm2	char20	填写司机姓名
10	副司机编码 2	fsjbm2	char7	填写副司机编码
11	副司机姓名 2	fsjxm2	char20	填写副司机姓名
12	学员编码 2	xybm2	char7	填写学员编码
13	学员姓名 2	xyxm2	char20	填写学员姓名
14	退勤时分	tq	char12	时分（YYYYMMDDHHMM）
15	退勤地点	tqdd	char50	退勤所在站

第五十五条 机统 1 电子数据采集格式。

机务本段运转日志（机统 1）电子化数据生成途径为直接从“机务段运转日志系统”取得，或由“机务运用安全管理系统”“机务段机车调度管理系统”等提供交换数据文件加工获得。

(一) 文件名称及格式。

文件名为 JTYMMDD.JT1, 文件格式为纯文本。

(二) 文件内容:

序号	名 称	代 码	格 式	填 记 说 明
1	系统日期	xtrq	char6	“机统 1” 的填写日期 (格式 YYMMDD), 即统计日期, 与文件名日期一致
2	机型	jx	char10	按“机车重量、长度及功率表”中机车类型代码填记
3	机车号	jch	char4	机车号
4	记录顺序号	xh	int	每台机车按时间顺序对记录依次编号
5	机车种类	jczl	char1	分内燃 N、电力 D (动车组以 N、D 分填)
6	配属段代码	psd	char3	机车配属段的代码
7	支配段代码	zpd	char3	机车支配段的代码
8	支配关系	zpgx	char2	填记机车支配关系变化类别
9	非支配段代码	fzpd	char3	机车非支配段的代码
10	预留 1	ls1	char3	填记机车短备前的机车交路的代码
11	预留 2	ls2	char3	预留
12	预留 3	ls3	char3	预留
13	机车状态	jczt	char2	按运用机车、非运用机车分类分别填记
14	转入非运用原因	zrfyy	char20	填记机车转入非运用的原因
15	到达地点	dddd	char20	到达工作地点或担当区间、修理或停放地点
16	到达车次	ddcc	char20	到达列车车次, 非运用机车不填
17	到达日期	ddrq	char6	到达经过站段分界点日期、转入当前状态日期 (格式 YYMMDD)

续上表

序号	名 称	代 码	格 式	填 记 说 明
18	到达时分	ddsf	char4	到达经过站段分界点时分、转入当前状态时分（格式HHMM）
19	发出地点	fcdd	char20	发出工作地点或担当区间，非运用机车不填
20	发出车次	fccc	char20	发出列车车次，非运用机车不填
21	发出日期	fcrq	char6	发出经过站段分界点日期、转出当前状态日期（格式YYMMDD）
22	发出时分	fcsf	char4	发出经过站段分界点时分、转出当前状态时分（格式HHMM）
23	到达地点 2	dddd2	char20	到达工作地点或担当区间、修理或停放地点
24	到达车次 2	ddcc2	char20	到达列车车次，非运用机车不填
25	到达日期 2	ddrq2	char6	到达经过站段分界点日期、转入当前状态日期（格式YYMMDD）
26	到达时分 2	ddsf2	char4	到达经过站段分界点时分、转入当前状态时分（格式HHMM）
27	发出地点 2	fcdd2	char20	发出工作地点或担当区间，非运用机车不填
28	发出车次 2	fccc2	char20	发出列车车次，非运用机车不填
29	发出日期 2	fcrq2	char6	发出经过站段分界点日期、转出当前状态日期（格式YYMMDD）
30	发出时分 2	fcsf2	char4	发出经过站段分界点时分、转出当前状态时分（格式HHMM）
31	当日工作时间	drs	float(6, 1)	当日机车小时
32	当日修车时间	drxcs	float(6, 1)	当日修车小时
33	修复机车数	xfjcs	float(6, 1)	修复的机车数
34	修车时间	xcs	float(6, 1)	修车的总时间

续上表

序号	名 称	代 码	格 式	填 记 说 明
35	命令号码	mlhm	char20	命令号码
36	发令时分	flsf	char4	发令时分（格式 HHMM）
37	命令内容	mlnr	vchar	命令内容
38	发令者姓名	flxm	char8	发令者姓名
39	受令者姓名	slxm	char8	受令者姓名
40	备注	bz	vchar	其他需要记载的信息

说明：

1. 机务段每天生成机务本段运转日志数据，各数据项以空格间隔，空项补“0”，记录尾部加“*”，记录可以有续行符号“;”。

2. 同一台机车按时间顺序对当日记录依次编号。

3. 支配关系。按支配关系的变化填记，出租机车填记“ZZ”、租入机车填记“ZR”、出助机车填记“CZ”、封存机车填记“FC”、入助机车填记“RZ”、临时非支配填记“LF”、临时加入支配填记“LJ”。

4. 非支配段代码。填记支配关系发生变化时机车非支配段的代码，封存机车的“支配机务段”栏填记“/”。

5. 配属、支配、运非及支配关系、机车状态变化另起一条记录，并和机型、机车号的组合记录唯一。

6. 机车状态。

运用机车按工作种别填记，其中客运机车“0Y”、快运机车“3Y”、货物机车“1Y”、小运转机车“2Y”、路用机车“4Y”、补机“7Y”、调车机车“8Y”、其他工作机车“9Y”。

检修机车按修程填记，其中 C6 修或大修“C6”、C5 修或轻大修“C5”、C4 修或中修“C4”、C3 修“C3”、C2 修或小修“C2”、C1 修或辅修“C1”、临修“LX”、其他检修“QX”。

备用机车区分封存机车“FC”、长期备用“CB”、短期备用“DB”填记。

非运用其他机车填记“QT”。

7. 出发、到达地点 2、车次 2、日期 2、时分 2 为分别对应填记下一个相邻出发、到达地点、车次、日期、时分的内容。

8. 非运用机车修理或停放地点、转入日期、时分填记至到达地点、日期、时分中。

9. 文件中涉及的机务段代码，按本规则附件 4“单位代码表”规定填记。

10. 有关机车转变命令内容填记在 35～39 项。

11. 文件应包含支配机车全部数据以及配属非支配机车转入转出时间、地点。

第五十六条 客运列车编组电子数据采集格式。

客运列车编组顺序表（客运统 1）电子化数据由客运列车编组系统生成。

（一）文件名称及格式。

文件名称为 KYTYMMDD.始发站名电报略码。文件格式为纯文本。

（二）文件内容：

序号	名 称	代 码	格 式	填 记 说 明
1	系统日期	xtrq	char6	“客运统 1”的填写日期(格式 YYMMDD)，与文件名日期一致
2	列车车次	lccc	char10	列车开行车次
3	列车担当企业	ddqy	char4	填写列车担当企业代码
4	组号	zh	char	填写本次列车的车体组数顺号
5	机车号	jch	char	填写本次列车的始发牵引机车号
6	始发站	sfz	char10	列车始发站
7	终到站	zdz	char10	列车终到站
8	报告站	bgz	char10	列车编组的报告站
9	发车时分	fcsf	char4	列车开行时分(格式 HHMM)
10	客车总辆数	kczls	int	填记本站出发全列实际编组中客车车辆数
11	基本编组辆数	jbbzs	int	填记列车基本编组的客车实际辆数（含隔离车，不含加挂）
12	加挂企业 1 代码	jg1	char	加挂车辆的列车担当本企业代码
13	加挂辆数 1	jgls1	int	列车担当本企业加挂车辆数

续上表

序号	名 称	代 码	格 式	填 记 说 明
14	加挂企业 2 代码	jg2	char	加挂车辆的外企业代码
15	加挂辆数 2	jgls2	int	外企业加挂车辆数
16	其他加挂企业代码	qtjg	char	填记列车中加挂的非载客车辆的企业代码
17	其他客车辆数	qtkcls	int	填记列车中加挂的非载客车辆数
18	货车辆数	hcls	int	列车中的实际货车车辆数
19	其他辆数	qtls	int	列车中的实际除客、货车外的车辆数
20	合计辆数	hjls	int	列车中的实际全部车辆数
21	列车自重	lcziz	float(6,1)	单位：吨
22	列车载重	lczaiz	float(6,1)	单位：吨
23	列车总重	lczong	float(6,1)	单位：吨
24	列车换长	lhc	float(6,1)	列车中全部车辆的换长合计
25	顺序号	sxh	char2	车辆在列车中的顺位
26	车种代码	cz	char8	填写车辆车种代码
27	车号	ch	char8	填写车辆车号
28	定员	dy	int3	填写车辆定员人数
29	自重	ziz	float(6,1)	填写车辆自重
30	载重	zaiz	float(6,1)	填写车辆载重
31	换长	hc	float(6,1)	填写车辆换长
32	配属企业	clps	char6	填写车辆配属企业代码
33	支配企业	clzp	char6	填写车辆支配企业代码

续上表

序号	名 称	代 码	格 式	填 记 说 明
34	摘挂标志	zgbz	int	填写车辆摘挂标志（0 为基本编组车辆，1 为加挂车辆，2 为摘车）
35	加入 / 剔除标志	rcbz	int	缺省为 0；1 为新车加入；2 为报废
36	调度命令号	ddmlh	char	当有加入剔除时必须提供调度命令号
37	客运统 1 编号	yt1bm	char	填写本次列车的客运统 1 编号（唯一码）

说明：

1. 始发站每天生成客运统 1 数据，各数据项以空格间隔，空项补“0”，记录尾部加“*”，记录可以有续行符号“;”。
2. 同一列车按车辆顺序对记录依次编号。
3. 列车担当企业。填写列车担当企业。如：N、Q 等。
4. 车辆配属企业。填写车辆配属企业代码。如：P、H 等。
5. 车辆支配企业。填写车辆支配企业代码。
6. 车辆加挂标志。填写车辆加挂标志(1 为基本编组车辆，2 为加挂车辆)。
7. 如发车时间为 0 点填写“0000”。

第五十七条 货运列车编组电子数据采集格式。

货运列车编组顺序表（运统 1）电子化数据由确报系统提供。

（一）文件名称及格式。

文件名称为 QBYMMDD.发报站电报略码。文件格式为纯文本。

（二）文件内容：

序号	名 称	代 码	格 式	填 记 说 明
1	系统日期	xtrq	char6	“确报”的生成(入库)日期(格式 YYMMDD),与文件名日期一致
2	列车车次	lccc	char10	列车开行车次
3	列车始发站	lcsfz	char10	填写本列车的编组始发站
4	确报入库时分	rksf	char4	确 报 入 库 时 分 (格 式 HHMM)
5	列车辆数	lcls	int3	填写编组辆数
6	运用重车数	yyzc	int3	填写运用重车数
7	运用空车数	yykc	int3	填写运用空车数
8	列车总重	lczz	int5	填写列车总重
9	列车换长	lhc	float(6,1)	填写列车换长
10	顺序	sx	int3	填写顺序号
11	车种	cz	char8	填写车辆车种代码
12	罐车油种	gcyz	char1	填写罐车油种
13	车号	ch	char8	填写车辆车号
14	自重	ziz	float(6,1)	填写车辆自重
15	换长	hc	float(6,1)	填写车辆换长
16	载重	zaiz	float(6,1)	填写车辆载重
17	到站	zcdz	char10	填写重车到站
18	货物名称	hwpm	char20	填写货物名称
19	发站	zcfz	char10	填写重车发站
20	篷布	pb	int	填写篷布张数
21	收货人或卸线	shr	char20	填写收货人或专用线的卸线名称

续上表

序号	名 称	代 码	格 式	填 记 说 明
22	票据号	pjh	char16	填写货票票据号
23	车辆使用属性	clsysx	char2	填写车辆标志（01、02、03 分别为集、特、行）
24	记事	jsl	char20	填写“集租”等
25	运统 1 编号	yt1bm	char	填写本次列车的运统 1 编号（唯一码）

说明：

1. 发报站每天生成确报数据，各数据项以空格间隔，空项补“0”，记录尾部加“*”，记录可以有续行符号“；”。
2. 同一列车按车辆顺序对记录依次编号。
3. 确报入库时分。填写确报的入库时间，用以匹配司机报单的发车时间(采用模糊匹配的方式，因司机报单的发车时间与确报的入库时间并非一致)。
4. 如入库时间为 0 点填写“0000”。
5. 其他各项的填写如《铁路货车统计规则》规定。

第二节 司机报单数据格式

第五十八条 电子司机报单数据格式

电子司机报单通过采集机务运用安全管理系统、列车运行监控记录、列车确报系统、客运列车编组系统及运统 1 电子化传递等系统数据形成。

（一）文件名称及格式。

文件名称为支配段代码_司机代码_出勤时间YYMMDDHHMM.DZBD（支配段代码为 3 位机务段代码；司机代码为 7 位司机工号，出勤时间格式为 YYMMDDHHMM），文本格式为纯文本。

(二) 文件内容:

报单头部信息

序号	名 称	代 码	格 式	填 记 说 明
1	报单唯一码	bdid	Char128	支配段代码(3位)+司机代码(7位) +出勤时间(YYMMDDHHMM)
2	支配段	zpd	char3	机车支配段代码,按附件4“单位代码表”填记
3	机型	jx	char10	按附件中规定的机型填记
4	机车号	jch	char4	机车号
5	司机编码 1	sjbm1	char7	填写司机编码
6	司机姓名 1	sjxm1	char20	填写司机姓名
7	副司机编码 1	fsjbm1	char7	填写副司机编码
8	副司机姓名 1	fsjxm1	char20	填写副司机姓名
9	学员编码 1	xybm1	char7	填写学员编码
10	学员姓名 1	xyxm1	char20	填写学员姓名
11	司机编码 2	sjbm2	char7	填写司机编码
12	司机姓名 2	sjxm2	char20	填写司机姓名
13	副司机编码 2	fsjbm2	char7	填写副司机编码
14	副司机姓名 2	fsjxm2	char20	填写副司机姓名
15	学员编码 2	xybm2	char7	填写学员编码
16	学员姓名 2	xyxm2	char20	填写学员姓名
17	出勤时分	cq	char12	时分(YYYYMMDDHHMM)
18	退勤时分	tq	char12	时分(YYYYMMDDHHMM)
19	接车时分	jiec	char12	时分(YYYYMMDDHHMM)

续上表

序号	名 称	代 码	格 式	填 记 说 明
20	交车时分	jiaoc	char12	时分（YYYYMMDDHHMM）
21	出本段时分	cbd	char12	时分（YYYYMMDDHHMM）
22	出外段时分	cwd	char12	时分（YYYYMMDDHHMM）
23	入本段时分	rbd	char12	时分（YYYYMMDDHHMM）
24	入外段时分	rwd	char12	时分（YYYYMMDDHHMM）
25	接收量 1	jsl1	int	
26	加入量 1	jrl1	int	
27	交出量 1	jcl1	int	
28	再生电接收量 1	zsdj1	int	
29	再生电交出量 1	zsdjcl1	int	
30	列车供电接收量 1	lcgdj1	int	
31	列车供电交出量 1	lcgdjcl1	int	
32	接收量 2	jsl2	int	
33	加入量 2	jrl2	int	
34	交出量 2	jcl2	int	
35	再生电接收量 2	zsdj2	int	
36	再生电交出量 2	zsdjcl2	int	
37	列车供电接收量 1	lcgdj2	int	
38	列车供电交出量 1	lcgdjcl2	int	
39	打温时间	dwsj	char30	
40	打温用量	dwyl	int	
41	油脂名称 1	yzmc1	char50	
42	油脂用量 1	yzyl1	int	

续上表

序号	名 称	代 码	格 式	填 记 说 明
43	油脂名称 2	yzmc2	char50	
44	油脂用量 2	yzyl2	int	
45	油脂名称 3	yzmc3	char50	
46	油脂用量 3	yzyl3	int	
47	油脂名称 4	yzmc4	char50	
48	油脂用量 4	yzyl4	int	
49	油脂名称 5	yzmc5	char50	
50	油脂用量 5	yzyl5	int	
51	油脂名称 6	yzmc6	char50	
52	油脂用量 6	yzyl6	int	
53	油脂名称 7	yzmc7	char50	
54	油脂用量 7	yzyl7	int	

列车运行及编组信息

序号	名 称	代 码	格 式	填 记 说 明
1	编组次数	bzcs	int	编组记录序号
2	车次	cc	char8	填写机车牵引列车车次
3	重联机车	cljc	char200	填写重联机车，多个机车用/分隔 (DF4-0012/DF4-0013)
4	经过站名	zm	char10	填写规定经过站名或约定站名编码
5	通过或发车时分	tghfc	char12	时分（YYYYMMDDHHMM）
6	到达时分	dd	char12	时分（YYYYMMDDHHMM）
7	机外停车时间	jwts	int	分钟
8	区间停车次数	qjtccs	int	区间停车总次数

续上表

序号	名 称	代 码	格 式	填 记 说 明
9	区间停车时间	qjtcsl	char4	时分（HHMM）
10	站内停车时间	zntcsj	char4	时分（HHMM）
11	调车时间	dcsl	char5	时分（HHMM）专调时间前面需加*号(*HHMM)
12	编组类型	bzlx	char2	集特行编组时填记(01.集 02.特 03.行)
13	总重	zz	int	机车牵引总重吨数
14	载重	zaiz	int	机车牵引载重吨数
15	客车	kc	int	客车车辆数
16	重车	zc	int	重车车辆数
17	空车	kongc	int	空车车辆数
18	非运用车	fyy	int	非运用车辆数
19	其他车	qtc	int	其他车辆数
20	合计	hj	int	合计车辆总数
21	换长	hc	float(6,1)	填写车辆换长
22	运统1唯一代码	yt1id	varchar(128)	填写运统1唯一代码

说明:

1. 每张报单一个文件。
 2. 每个文件分为报单头部信息和列车运行及编组信息。第一行记录为报单头部信息，记录乘务员、出退勤、交接车、出入段、机车能耗等信息，后续记录为列车运行及编组信息，各条记录以换行符结尾。
 3. 每经过一个车站产生一条记录，经过站名、通过或发车时分、到达时分、机外停车时间、区间停车次数、区间停车时间、站内停车时间、调车时间。
 4. 编组发生化时需在编组发生变化的站记录编组类型、总重、载重、客车、重车、空车、非运用车、其他车、合计、换长。此时编组类型填记“00”，如果同时含有集装箱、特货、快运等专业运输公司车辆编组信息以其中数按记录行方式表示，对应标记“集”“特”“行”，代码分别为“01”“02”“03”。
 5. 车次发生变化时需在车次发生变化的站记录车次信息。
- 运统1唯一代码记录列车编组记录的唯一代码，编组没有发生变化时每站重复记录。

第五十九条 司机报单统计处理标准数据格式。

为统一全路对司机报单数据的开发利用，实现司机报单信息全路共享，对司机报单统计处理的标准数据格式作如下规定：

（一）文件名称及格式。

文件名称为 **BDYYMMDD.txt**，文件格式为纯文本。

（二）文件内容：

序号	名 称	代 码	格 式	填 报 说 明
1	报单号	bdh	int	每张报单一个编号，每天每张报单编号唯一，多次编组的报单号相同
2	报单日期	bdrq	char6	报 单 的 实 际 填 写 日 期（YYMMDD）
3	系统日期	xtrq	char6	报 单 计 算 上 报 日 期（YYMMDD）与文件名日期一致
4	机型	jx	char10	按附件 3 “机车重量、长度及功率表”中机型
5	机车号	jch	char4	机车号
6	机车种类	jcsl	char1	分内燃 N、电力 D（动车组以 N、D 分填）
7	支配段代码	zpd	char3	机车支配段的代码，按附件 4 “单位代码表”规定
8	配属段代码	psd	char3	机车配属段的代码，按附件 4 “单位代码表”规定
9	司机代码 1	sj1	int	各单位自行编码
10	副司机代码 1	fsj1	int	各单位自行编码
11	学员代码 1	sl1	int	各单位自行编码
12	司机代码 2	sj2	int	各单位自行编码
13	副司机代码 2	fsj2	int	各单位自行编码
14	学员代码 2	sl2	int	各单位自行编码
15	加油 1	jiay1	int	按司机报单实际输入（分别按加油、用电输入）

续上表

序号	名 称	代 码	格 式	填 报 说 明
16	接油 1	jiey1	int	按司机报单实际输入（分别按加油、用电输入）
17	交油 1	jiaoy1	int	按司机报单实际输入（分别按加油、用电输入）
18	再生电 1	zcd1	int	按司机报单实际输入
19	加油 2	jiay2	int	按司机报单实际输入（分别按加油、用电输入）
20	接油 2	jiey2	int	按司机报单实际输入（分别按加油、用电输入）
21	交油 2	jiaoy2	int	按司机报单实际输入（分别按加油、用电输入）
22	再生电 2	zcd2	int	按司机报单实际输入
23	燃料比例 1	rlbl1	float	为把实际燃料换算成油（千克）的系数
24	燃料比例 2	rlbl2	float	为把实际燃料换算成油（千克）的系数
25	出勤	cq	char10	日期、时分（格式 DDHHMM）
26	退勤	tq	char10	日期、时分（格式 DDHHMM）
27	交车	jiaoc	char10	日期、时分（格式 DDHHMM）
28	接车	ji ec	char10	日期、时分（格式 DDHHMM）
29	出本段	cbd	char10	日期、时分（格式 DDHHMM）
30	入外段	rwd	char10	日期、时分（格式 DDHHMM）
31	出外段	cwd	char10	日期、时分（格式 DDHHMM）
32	入本段	rbd	char10	日期、时分（格式 DDHHMM）
33	本段非运用	bdfyy	int	上次入本段至本次出本段在本段停留时间中的非运用时间（格式 HHMM），最后分钟数为两位
34	外段非运用	wdfyy	int	上次入外段至本次出外段在外段停留时间中的非运用时间（格式 HHMM），最后分钟数为两位
35	机外停次	jwtc	int	根据报单等判断输入数值，次数

续上表

序号	名 称	代 码	格 式	填 报 说 明
36	机外停时	jwt	int	根据报单等判断输入数值，分钟数
37	超重次	czc	int	根据报单等判断输入数值，次数
38	超重吨	czt	int	根据报单等判断输入数值，吨数
39	超重公里	czgl	int	根据报单等判断输入数值，公里数
40	欠重次	qzc	int	根据报单等判断输入数值，次数
41	欠重吨	qzt	int	根据报单等判断输入数值，吨数
42	欠重公里	qzgl	int	根据报单等判断输入数值，公里数
43	周转次数	zzcs	float	根据报单等判断输入数值，次数
44	车次	cc	char8	同机报—6 车次规定
45	工作码	gzm	char2	按附件 6 “运用机车运输种别代码”
46	区段码	qdm	char6	线路统计区段代码
47	区段公里	qdgl	int	区段公里数
48	交路代码	jldm	char2	反映区段所属交路代码，各铁路局集团公司自行约定
49	出发	cf	char10	日期、时分（格式 DDHHMM）
50	到达	dd	char10	日期、时分（格式 DDHHMM）
51	中间站	zjz	int	停留时分（格式 HHMM），最后分钟数为两位
52	调车地点	dcdd	char6	在编组站按附件 5 中的编组站代码，其他站为 000000
53	调车	dc	int	为调车时间，专调在此反映（格式 HHMM），最后分钟数为两位
54	走行公里	zxgl	int	实际在该区段走行的公里数
55	总重	zz	int	机车牵引总重吨数
56	自重	ziz	int	机车自重吨数

续上表

序号	名 称	代 码	格 式	填 报 说 明
57	载重	zaiz	int	载重吨数
58	客车 1	kc1	int	按所属企业不同分别列示辆数， 原编组辆数
59	所属企业 1	ssj1	char3	所属企业略号
60	客车 2	kc2	int	按所属企业不同分别列示辆数， 加挂辆数
61	所属企业 2	ssj2	char3	所属企业略号
62	重车	zc	int	重货车辆数
63	空车	kongc	int	空货车辆数
64	非运用	fyy	int	非运用货车辆数
65	其他	qt	int	其他货车辆数
66	合计	hj	int	列车总辆数
67	列车换长	hc	float	
68	能源标准	rlbz	float	
69	能源用量	rlyl	float	区段内实际用量油（千克）、电 （千瓦小时）
70	重补标识	cbbs	varchar	补机、重联或本务机车的机型、 机车号（机型与机车号以_分隔）， 多台机车以逗号分隔
71	重补公里	ls1	int	填记重补公里
72	接点	ls2	char10	日期、时分（格式 DDHHMM）
73	车轴油	y-01	float	
74	润滑油	y-02	float	
75	压缩油	y-03	float	
.....				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按顺序自定
79	报单唯一码	bdid	Char128	支配段代码（3 位）+司机代码 （ 7 位 ） + 出 勤 时 间 （YYMMDDHHMM）
80	列车编组顺序表 （运统 1）唯一码	Yt1id	Char128	记录客、货运统 1 编码（唯一 码）

续上表

序号	名 称	代 码	格 式	填 报 说 明
81	列车经由站码	sx	char2	记录列车经由站 TMIS 码，以逗号分隔
82	列车始发列数	lcsf	int	列车在该区段内车站始发的列数
83	出发站	cfz	char4	
84	到达站	ddz	char4	
85	值乘方式	zcfs	char1	标准班为“1”、单班单司机为“2”、双班单司机“为 3”、无人值乘重联机车为“0”
86	打温用油量	dwyyt	int	
87	列车供电	lsgd	int	
88	机车交路	jcjl	char4	
89	区段运行	qdyx	char1	
90	属性标识	sx	char2	

说明：

1. 每天生成当日司机报单数据，每条记录均为 90 项，每项数据之间以空格分隔，空项为“0”，记录尾部加“*”，一条记录中可以有续行符号“;”。
2. 每张报单一个编号。
3. 每一次变更编组另起记录，一个线路统计区段内多次甩挂作业仅在第 1 行内填记出发、到达、中间站项。
4. 所经每一线路统计区段，另起一条记录。
5. 车次发生变化时另起一条记录。
6. 工作码发生变化时另起一条记录。
7. 文件中每张报单各条记录保证编组变更和区段、车次、工作代码的组合唯一。
8. 记录数据的排列顺序基本上是司机报单的首部固定项、计算输入项和区段运行信息项，一张报单多条记录的首部固定项和计算输入项是复制，不要为空。
9. 增加“行”反映专业运输公司，集装箱、特货、快运等专业运输公司车辆编组信息以其中数按记录行方式表示。第 90 项“属性标识”对应标记“集”“特”“行”，代码分别为“01”“02”“03”，其他行（原记录行）该项为空。
10. 专业运输公司车辆编组信息记录行的关键字项必须填齐，有 1～14、44～47、70、90 项

等，数据项有 54~66、71 项等。原记录行生成方法不变。

11. 第 15~24 项能耗数据分别填记到所发生交接的相应区段。

12. 第 25~34 项机车周转时间数据放入实际发生改变的开始及结束的区段，分别按六项时间计算后计入各相关区段。

在分区段计算时，本段和外段停留时间放在出段的第一个线路统计区段内，即生产该项时间后的第一个区段，且全部放入，一个交路跨不同线路时在段停留时间不作分劈。

线路统计区段起讫站所产生的停留和调车时间放在下一个线路统计区段内（机车入段时放在本区段）。但当机车在一铁路局集团公司所属的线路统计区段运行至铁路局集团公司间分界站（属邻局，为区段起讫站）折返停留时应放在与该分界站相邻的线路统计区段内（即分界站所属局区段内）。

13. 第 35~42 项机外停及超欠重数据放入实际发生或能够确认的对应区段。

14. 第 79 项报单唯一码，编码规则：3 位支配段代码+7 位司机工号+出勤时间（YYMMDDHHMM）

15. 第 81 项列车在该区段内所经由的车站以 TMIS 码记录，“，”号分割，每一个编组和终到站的变换另起一个记录。

16. 第 82 项列车在该区段内车站始发时，填记“1”。暂旅客列车填记。

17. 第 83 项填记机车牵引列车在本区段内出发的车站。

18. 第 84 项填记机车牵引列车在本区段内到达的车站。

19. 第 88 项为机车交路为机报—13、15 用交路。第 48 项“交路代码”为机报—5 用交路码。

20. 第 89 项反映本运输种别本次列车机车（仅本务机车）在该线路统计区段运行情况：“1”为线路统计区段通过（含区段起站始发讫站终到）；“2”为线路统计区段内始发（不含区段起站始发，不含在区段内中间站继乘同一列车，包括讫站终到或通过）；“3”为线路统计区段内终到（不含讫站终到，包括起站始发或通过起站）；“4”为线路统计区段内始发终到（不含区段起站始发讫站终到）；“9”为线路统计区段内继乘同一列车始发（机车始发非列车始发站）。“0”为空。

机务段应确保当日司机报单上述数据格式的生成。生成途径为从“机务运用安全管理系统”、“运统 1”电子化传递提供的交换数据文件加工，或直接从列车运行监控记录装置取得，或手工录入取得。

第三节 统计资料管理

第六十条 各级统计部门及统计相关人员应采取有效手段确保原始数据准确无误。

第六十一条 为加强统计资料保管，确保统计报表和主要原始记录的完整，对各种统计报表和主要原始记录保管期限作如下规定：

（一）原始记录。

1. 司机报单（机统3）保存3年。交换数据文件格式1年。
2. 其他原始记录及过渡表保存3年。

（二）统计报表。

1. 机车运用检修状况报表（机报—1）：日报1年，月报（包括月累报）3年。

2. 分机车号运用检修状况报表（机报—1—A）：日报1年，月报（包括月累报）3年。

3. 分线别机车运用效率报表（机报—2—1）：旬报2年。

4. 机车运用效率报表（机报—2）：日报1年，月报（包括月累报）3年。

5. 其他机车统计报表：月报（包括月累报）3年，季报（包括季累报）5年。

6. 各种机车统计报表年报永久保管。

（三）保管中的纸质资料应有专人负责整理装订成册，编制资料目录，保证资料完整。各单位应推进统计资料信息化管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电子资料同期保存，确保资料完整。

（四）保管期限计算办法是本年度资料由次年1月1日开始计算保管期，次年12月31日满一年；月度资料由次月1日开始

计算，至次月底为一个月；以此类推。

（五）保管期满的统计资料需要销毁应编制销毁记录，经单位领导批准后一次销毁。

第六十二条 统计报表的订正。机务段对上报的各种统计报表发现错误，必须以电报向铁路局集团公司订正。铁路局集团公司上报的定期报表和局间的交换资料报出后发现错误，原则上在下月调整。如需要订正必须与国铁集团统计主管部门联系，经同意后进行第二次传输。

第六十三条 机务统计报表和储存在计算机内的统计数据，由统计部门负责管理和提取。计算机管理部门或其他单位未经允许不得从计算机内提取或对外提供。

第六章 原始记录

第六十四条 各种统计原始记录单据是统计报表的基础，可以为书面或电子形式。有关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清楚、正确地填写并认真保管，做到不乱、不漏、不丢。

本规则内所规定的原始记录，主要是根据编制上报统计报表需要而制定的。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和基层单位可根据本身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增加项目或另建原始记录。

机车运用、检修及能源消耗统计原始记录如下表：

序 号	名 称	简 称
1	机务本段运转日志	机统 1
2	机车检修走行公里统计簿	机统 2
3	司机报单	机统 3
4	站段分界点日志	机统 4
5	机务段内停留及整备情况记录	机统 5
6	机车临修登记票	机统 6
7	非图定客运机车运行登记簿	机统 7
8	机车检修登记簿	机统 9
9	机车段修竣工交验单	机统 10

第六十五条 机务本段运转日志（机统 1）。

（一）机务本段运转日志是用以记载机车现状、机车工作过程及供应情况，统计机车运用及检修成绩的原始记录，凡机务本段及有支配机车的机务折返段均须建立。

本日志由机务段机车调度员负责填写和计算，每日 18：00 交统计科据以编制机报—1、机报—1—6、机报—1—A 和机报—14 的重要依据。统计科对本日志的填写负有日常检查指导的责任。

（二）填写本日志的主要依据是：机车周转图、站段分界点日志、机车调度命令或通知、各种检修登记簿、机车段修竣工交验单、机务段内停留及整备情况记录等。

（三）日志内机车运用及非运用种类的划分及转变，均须根据相应的原始记录，严格按照本规则内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 本日志于每日 18: 00 总结后更换新日志。更换新日志时, 先将当时在段内停留及途中运行的机车填入新日志第一节内, 将现有非运用机车转填入新日志第二节内, 然后再根据机车的变动, 随时登记其变动过程。

机务本段运转日志

月 日 18: 00 至 月 日 18: 00

机统 1

第一节 运用机车																						
第一项 客运机车												第二项 快运机车										
机车 型号	到 达		发 出		到 达		发 出		当日 工作 时间	机车 型号	到 达		发 出		当日 工作 时间							
	担当 区间 或 工作 地点	列车 车次	经过 站段 分界 点 时分	担当 区间 或 工作 地点	列车 车次	经过 站段 分界 点 时分	担当 区间 或 工作 地点	列车 车次			经过 站段 分界 点 时分	担当 区间 或 工作 地点	列车 车次	经过 站段 分界 点 时分								
第一节 运用机车																						
第二项 快运机车										第三项 货物机车												
到 达					发 出					当日 工作 时间	到 达					发 出					当日 工作 时间	
担当 区间 或 工作 地点	列车 车次	经过 站段 分界 点 时分	担当 区间 或 工作 地点	列车 车次	经过 站段 分界 点 时分	担当 区间 或 工作 地点	列车 车次	经过 站段 分界 点 时分	担当 区间 或 工作 地点		列车 车次	经过 站段 分界 点 时分	担当 区间 或 工作 地点	列车 车次	经过 站段 分界 点 时分							
第一节 运用机车										第二节 非运用机车												
第四项 小运转、路用、补机、调车及其他工作机车										第三节 机车转变命令												
机车 型号	担当 区间 或 工作 地点	列车 车次 或 工 种 别	出 段 经 过 分 界 点 时 分	入 段 经 过 分 界 点 时 分	出 段 经 过 分 界 点 时 分	入 段 经 过 分 界 点 时 分	当日 工作 时间	机车 型号	转 入 非 运 用 时 分	修 理 或 停 放 地 点	转 入		转 出 时 分	当日 修 车 时 间	修 复 机 车 数	修 车 时 间	命 令 号 码	发 令 时 分	发 令 时 分	命 令 内 容	发 令 者 姓 名	受 令 者 姓 名
											月 日	时 分										

（五）填写方法：

1. 第一节“运用机车”。

为便于查找及机车小时的总结，对运用机车分为客运机车，快运机车，货物机车，小运转、路用、补机、调车及其他工作机车 4 项。如一台机车全日担任一种工作时，在一行内填写，不需转来转去。

（1）每日根据昨日日志各栏的机车型号按顺序分别转记于新日志同项栏内。对昨日到达后未出段的机车，将昨日最后一次到达时分填入本日到达栏内；对昨日出段后未返回的机车，将昨日最后一次出段时分填入本日发出栏内；然后再根据实际到达和发出连续记载其到达及发出时分。如昨日到达及未返回机车转记本日后，全日仍无变动，须转记于下一日时，应在其到达及发出时刻栏内注明其最后一次到达及发出的日期，以便正确计算机车台小时。

（2）对于由他局他段转来加入配属及由出租、助勤返回或由长期备用、封存解除加入支配的机车，在第 1 栏登记其机车型号，在“到达”栏的“担当区间或工作地点”“列车车次”栏或工作种别栏内注明其转入原因（即由何局、何段转来或何种非支配转入），在“经过站段分界点时分”栏内填记其转入时分。

对于转配他局他段的机车及转入出租、助勤、长期备用、封存的机车，将其机车型号抹销，在“发出”栏的“担当区间或工作地点”“列车车次”栏或工作种别栏内注明其转出原因，在

“经过站段分界点时分”栏内填记其转出时分，并结算其当日工作时间。

(3) 当机车变更工作种别或转入非运用时，将原项内之机车型号抹销，在“发出”栏的“担当区间或工作地点”“列车车次”栏或“工作种别”栏内注明“转为某种工作或非运用”字样，在“经过站段分界点时分”栏内填记其转变时分；同时将机车型号转记于改变后的项目第 1 栏内，在“到达”栏的“担当区间或工作地点”“列车车次”栏或“工作种别”栏内注明“由某种工作或某种非运用转入”字样，在“经过站段分界点时分”栏内填记其转变时分。

(4) 对不入段的循环运转机车，在“到达”及“发出”栏“经过站段分界点时分”栏内填记机车到达所在站的时分。

(5) 机车当日工作时间于每日 18: 00 及因转出而抹销机车号码时进行结算：

- ① 全日担任一种工作的机车，当日工作时间算为 24 小时；
- ② 当日转出的机车，由日初 18: 00 算至实际转出时分；
- ③ 当日转入未转出的机车，由实际转入时分算至 18: 00；
- ④ 当日转入又转出的机车，由实际转入时分算至实际转出时分。

各种运用机车的工作时间于 18: 00 汇总后，除以 24，即为填制机报—1 各种“运用机车台日”的资料。

(6) 担任小运转、路用、补机、调车及其他工作的机车在第

四项内填记。如工作种别不变更时，可只填记出入段时分，不必逐次填记其列车车次。

对小运转或补机机车兼作调车，因其工作改变过于频繁不便掌握时，可根据报单及机调通知一次汇总计算工作时间，不逐次填记其转变时刻，事后检查发现不符时，应据实进行调整。

2. 第二节 “非运用机车”。

按下列原因分别填记各种非运用机车及转变时分：短期备用、移转交接无动力停留和回送、改装现代化、防寒、年度鉴定的机车，修理及等待修理的 C6 修或大修、C5 修或轻大修、C4 修或中修、C3 修、C2 修或小修、C1 修或辅修及临修机车。

(1) 当机车由某种非运用状态转为另一种非运用状态时（如修理后转备用），应将原有机车型号抹销，另写一行。

(2) 当日修理或停放时间栏于每日 18:00 或因转出而抹销机车号码时进行结算，其计算方法与运用机车当日工作时间相同。

各种非运用机车修理或停放时间于 18:00 汇总后，除以 24，即为填制机报—1 各种“非运用机车台日”的资料。

(3) 修竣机车的总修车时间，于当日修竣转出抹销机车号码时结算，其时间由实际转入月、日、时分算至当日实际转出时分。

(4) 代他局他段及路外单位检修的机车，应在本节下部另外予以登记。各种修理机车的修竣台数及其总修车时间（包括代他

局他段的修竣台数及其总修车时间)和路外单位委托修理的机车修竣台数汇总后,即为填制机报—9 的资料。要区分承修单位(在段、在厂)、被修理单位(本段、外段、外局)。

3. 第三节“机车转变命令”。

有关机车配属(新造、报废、转配)或支配(出租、封存、助勤、转长期备用)的转变,运用或非运用的转变,均须根据机调命令或通知办理,并记录于本日志第三节内。

(六) 本日志各项机车台小时的检查核对方法:

1. 各项机车台小时的合计数,必须与全段支配机车折合小时数相等。支配机车折合小时的计算方法是全段支配台数乘以 24,如当日支配机车台数有变动时,根据转变时分加减计算。

2. 当日每台机车的小时数(运用时间加非运用时间)必须等于 24。

3. 检查各种机车的转变时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与机调命令或通知相符。

(七) 上报方法:本日志每日 18:00 通过网络上报国铁集团。

第六十六条 机车检修走行公里统计簿(机统 2)。

(一) 本簿是掌握机车检修日期,编制机车检修计划及机车检修成绩报表(机报—9)的原始单据,由机车调度员负责填写。

(二) 本簿每一行为一台机车的 C3 修、C2 修或小修、C1 修或辅修走行公里数,上格填记当日机车总走行公里,下格填写累

计走行公里。

(三) 上月末检修后总走行公里根据上月检修后累计公里数填记。

机车检修走行公里统计簿

年 月		机统 2										
机车 型号	当日及 累计公里	日期	1	2	3	4	5	6	7		30	31
	上月末检修 后总走行公里											

(四) 机车定检时在该日公里栏上格记入 C6 修或大修、C5 修或轻大修、C4 修或中修、C3 修、C2 修或小修、C1 修或辅修、临修的符号。

(五) 机车类别、型号的排列顺序最好每月不变(即本月在第一行,下月仍在第一行)。

第六十七条 司机报单(机统 3)。

司机报单是统计机车、车辆运用成绩和机车能源消耗情况,考核机车乘务员工作的原始单据,是编制各种机车统计报表的主要依据。各有关人员必须按规定认真如实地填写和妥善保管,确保完整正确,严防滥用和丢失。司机报单由铁路局集团公司统一编号分发各机务段使用,机务段应建立保管、交接和检查核对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机务派班室调度员负责日常发放、收回和登记工作,对司机乘务完了交回的司机报单(含粘贴于司机报单上的行车凭证、临客开行调度命令、列车调车作业通知单、

列车甩挂车通知单、列车编组通知单等), 认真审核无误后, 在报单右上角签字(章)后及时移交给统计科; 对未能及时交回的司机报单, 要及时追回。机务折返段应建立交接制度, 确保司机报单及时向所属机务段统计科寄送。

对担任牵引列车(包括重联、补机、有动力附挂)工作的机车应由司机填写。填写司机报单要求字迹清楚、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如有更改数字时, 更改人应盖章证明。

实现司机报单电子化采集的, 可使用电子报单替代纸质报单。电子报单的发放、填记、回收、审核、移交、保管等规定同纸质报单。

填写方法:

(一) 司机报单的机车所属企业(段)名、机车型号、机车号、年月日(按出勤日历日), 由机车调度员填记。

(二) 第一项: 机车乘务员。乘务员姓名及出、退勤时分由机车调度员填记。出勤时分按机车乘务员规定出勤时分填记, 如晚于规定时分, 填记实际出勤时分。退勤时分按机车乘务员办理完退勤手续时分填记。接车及交车时分, 按实际交接时分填记。值乘方式由机车乘务员按“标准班”“单班单司机”“双班单司机”据实填记, 重联机车无人值守的值乘方式填记为空。

(三) 第二项: 机车出入段时分。机车出入段时分由站段分界点值班员填记机车实际到达站段分界点的时分。如乘务员在车站换班时, 由司机在本项内注明“站线换班”字样; 机车在设有机务段

之地点未入段折返时，由司机在本项内注明“未入段”字样。

司 机 报 单

编号 接点 日 时 交车 日 时 机统 3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型 号 年 月 日																								
一、机车乘务员						二、机车出入段时分				三、机车领取燃料								四、机车领取油脂						
标准班□单班单司机□双班单司机□						出本段时分		入外段时分		领取	地点	往路	复路	交接		往路	复路	领取	往路	复路				
职名	姓名	出勤时分	接车时分	交车时分	退勤时分						日期			运转使用燃料量				油库名称						
司机													接收量				领取日期							
副司机													交出量				油							
												列车供电				油								
									名称及数量				再生电											
司机													打温时间											
副司机													打温用油量											
													下一班接班司机/地勤司机姓名											
													五、补机、重联和有动力附挂机车											
													机车型号		区间公里	机车所属段								
六、列车运行及编组情况																								
车次	站名	到达时分	出发时分	停车时分(包括调车)	调车时分	机外停车时分	早点	晚点	原因	区间公里	牵引重量		客车辆数			货车辆数				其他	合计	列车换长	记事	
											总重	载重	合计	其中加挂	担当企业	重车	空车	非运用车	其中代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四）第三项：机车领取燃料。司机领取燃料时，必须持司机报单领取，由燃料值班员按柴油的数量，分别填记往路和复路用燃料量，领取数量以千克为单位。领取燃料日期，按日历日填记。燃料名称按国铁集团规定的名称填记，领取的数量必须与机

车燃料请领单一致。按实际填记列车供电、再生电数量。燃料交接量、运用期间打温时间、打温用油量按实际数量填记。

（五）第四项：机车领取油脂。由油库发油人员填写，油脂数量以千克为单位，千克以下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各项数字必须与补油日报数字一致。

（六）第五项：补机、重联和有动力附挂机车。挂有重联及补机机车时，由司机填写重联及补机机车型号、工作区段、起止站名和机车所属段。重联或补机机车司机报单第五项不需填写，双机牵引时亦比照上述办法，在第一台机车司机报单第五项内填记第二台机车型号及起止站名、机车所属段，并注明“双机”字样。列车附挂有动力回送机车，在本务机车司机报单第五项内填记附挂机车型号及起止站名，并注明“有动力附挂”字样。

（七）第六项：列车运行及编组情况。

由司机根据列车实际运行情况及列车编组顺序表或列车编组通知单填记。

第 1 栏“车次”填记机车所牵引的列车车次。

第 2 栏“站名”应逐站填记列车由始发站至终到站的沿途各站（线路所）名称，不得随意简化。在区间内因装卸而停车时，则填记停车地点的公里数。

第 3 栏“到达时分”填记列车进入车站，停于指定到达线警冲标内方的时分。列车长度超过实际到达线有效长度时，填记第

一次停车时分。列车在区间分部运行时，则填记全部车辆到达车站的时分。

第 4 栏“出发时分”填记列车向前进方向起动，在站界内（场界内）不再停车的时分。列车发出站界后，因故退回发站再次出发时，则仍填记第一次出发时分。通过列车填记列车机车通过车站运转室的时分（只填记统计区段起讫站时分）。

第 5 栏“停车时分”由机务段统计科填记。

第 6 栏“调车时分”由车站值班员填记列车机车在车站进行调车作业的实际调车时分。

第 7 栏“机外停车时分”填记列车在车站进站信号机外的停车时分。

第 8~10 栏区间“早点”“晚点”及“原因”填记列车区间运行时分超过或少于区间规定运行时分，在原因栏内注明发生早点或晚点的原因（如运缓、慢行、退行等）。

第 11 栏“区间公里”由机务段统计科根据公布的“客货运运营公里表”里程填写。

第 12、13 栏“牵引重量”填记列车总重及载重（以吨为单位，吨以下四舍五入取整）。

第 14 栏“客车辆数”的“合计”填记列车编组顺序表记载的客车车辆数（包括简易客车），区分担当企业。

第 15 栏“其中加挂”为非本车次担当企业加挂客车。

第 16 栏“担当企业”为加挂车辆的担当企业，若为本局加

挂（加挂车担当企业与原编组车辆担当企业相同），其中两项数据不再单独填记，以合计数据反映在客车栏内。

第 17～20 栏“货车辆数”的“重车”“空车”“非运用车”“其中代客”根据列车编组顺序表填记。

注：货车的重、空及非运用车、代客货车的分类和确定，根据《铁路货车统计规则》的规定办理。

第 21 栏“其他”填记守车、无动力机车、机械车辆（冷藏列车中的机械车除外）。

第 22 栏“合计”填记第 14、17～19、21 栏的合计数。

注：集装箱、特货、快运等专业运输公司使用车辆编组情况另以“其中数”（包括专业运输公司整列运输）方式分行反映在第 12～22 栏内，同时在站名栏以站名分别加“集”“特”“行”对应列示，车次栏填原车次，其他栏为空。

第 23 栏“列车换长”填记全列车总换长，包括无动力附挂机车换算长度，但不包括本务机车、补机及固定双机牵引区段的重联机车换算长度。

第 24 栏“记事”，机车向客运列车直供电时，在客车车次对应行填写“直供电”。

遇有列车运行方向或运输种别变更以及在途中站甩挂时，应填记变更后的牵引重量、车辆数及换算长度。

担当重联、补机的机车，在重联、补机的司机报单上，除填记车次、站名、到发时分、总重吨数、载重吨数（各专业运输公司分行填记）外，并于第 14～21 栏注明“由××站至××站与

××段、××型号机车重联或补机”字样。

对挂于列车中的有动力附挂机车的司机报单，除填记车次、站名、到发时分外，并于第 14～21 栏注明“在××站至××站与××段、××型号机车附挂”字样。

专用调车机车的司机报单由车站指定专人负责填写。其调车与停留时分应与车站技术作业图表记载一致。

专用调车司机报单格式由各铁路局集团公司自行规定。

段调机车司机报单由担任段调的司机按担当的工作分别填写其起讫时间。

（八）上报方法：司机报单统计处理后，以标准数据格式每日 18:00 通过网络上报国铁集团。

第六十八条 站段分界点日志（机统 4）。

（一）本日志是考核机车拨出及返回情况，计算机车全周转时间及在段停留时间的原始单据，是考核列车正晚点时界定站、段责任的重要依据，凡机务段与车站分界点均须建立。

（二）本日志由分界点值班人员负责填写及保管（无值班员闸楼由司机在司机报单填写）。

（三）“车次”栏填写出段机车所要担当的列车车次或工作种别（调车、补机），以及入段机车入段前所担当的列车车次或工作种别。

（四）“到达分界点时分”填记实际到达分界点时分，利用 AEI 设备采集时间填记。

(五) 本日志记载的出入段时分, 必须与司机报单记载相符。

站段分界点日志

机统 4

出 段					入 段				
日期	机车 型号	车次	到达 分界点时分	司机 姓名	日期	机车 型号	车次	到达 分界点时分	司机 姓名

第六十九条 机务段内停留及整备情况记录 (机统 5)。

(一) 本记录是记载机车在段停留, 段内机车用油 (电) 和整备情况, 是考核机车段内能源消耗情况和整备情况的原始单据, 由机务段机车整备值班员填记, 对本局及非支配外局机车应分别填记。

机务段内停留及整备情况记录

机统 5

月 日	机 型	机 车 号	机 车 配 属 段	机 车 支 配 段	段 内 停 留								段 内 整 备					记 事
					司 机 交 车 时 刻	交 燃 料 (电) 量 (千 克 或 千 瓦 时)	段 内 用 油 种 类	司 机 接 车 时 刻	接 燃 料 (电) 量 (千 克 或 千 瓦 时)	段 内 用 油 (电) 量 (千 克 或 千 瓦 时)	相 关 人 员 签 字	司 机 签 字	开 始 整 备 时 刻	整 备 项 目	整 备 完 了 时 刻	整 备 人 员 签 字	司 机 签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 填写方法:

1. 第 7、10 栏填写机车交出及接收燃料量, 均须核实后填写并与司机报单记载一致。
2. 第 8 栏填记机车在段内停留时的用油种类(如: 打温、整

车、检修等)。

3. 第 15 栏填记上油、更换配件等整備作业。

第七十条 机车临修登记票（机统 6）。

（一）本票是记录机车临时修理情况，考核机车质量及检修工作成绩的原始单据。凡由检修人员所进行的一切临修，无论技术作业时间内外、修程大小、时间长短、施工地点是否影响运用，均填写本票。

（二）填写方法：

1. 第 1、2、4 栏由司机或故障提报人员填写交机车调度员签字后送检修部门施修。

2. 第 3 栏根据司机将机车交给检修组的时分填写，如司机不交出机车共同参加修理时，则填记规定技术作业完了时分。

3. 第 4、5 栏根据请求及技术检查后填记。

4. 第 6 栏根据实际开工时分填记。

5. 第 7~9 栏于修理完了时填记，由检修人员签字后，及时通知机车调度室。

机车临修登记票

年 月 日 司机签字

机统 6

机车型号	入段时分	司机交出 机车时分	破损处所	需要加工 方 法	实际开始 修理时分	修理完了 时 分	施修 情况	施修人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机车调度员签字

修车组工长签字

说明：本票一式三份，一份交检修组存查，一份送交技术室，一份交调度室作为填写各种单据的依据。

6. 本票一式三份，一份负责检修车间存查，一份送技术科，一份送机车调度室，作为填写各种单据的依据。代外段机车检修时，送机车调度室两份，一份留存，一份由机车调度员负责寄送机车所属段。

第七十一条 非图定客运机车运行登记簿（机统7）。

本簿登记机车牵引非图定旅客列车、回送客车底列车及担当企业情况，由机务段运用科根据客调命令及有关文件资料填记。运用科负责登记后应及时将登记情况传送统计科，作为统计人员判别临时旅客列车担当企业别的依据。

非图定客运机车运行登记簿

机统7

发令日期	调度命令号	车次	开行日期		列车开行站名		担当企业	本段牵引交路		备注	填记人姓名
			开始月日	终了月日	始发站	终到站		始发站	终到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

1. 回送客车车底列车：

（1）借调客车车底列车。往程：列车担当企业为借入企业；返程：列车担当企业为借出企业。

（2）出厂新客车车底列车、检修客车车底列车。列车担当企业为车辆配属企业。

（3）屯放备用客车车底列车。列车担当企业为屯放企业。

（4）车站转移客车车底列车。列车担当企业为原车次列车担当企业。

（5）专运、特运客车车底列车。列车担当企业为 A。

2. 因故折返旅客列车。列车担当企业为原车次列车担当企业。

3. 列车乘务担当企业和车辆配属企业不一致时，以乘务担当企业优先确认。

4. 出发或到达出入库空车底，其担当企业判定同其后续或到达车次的列车担当企业。

5. 铁路局集团公司机务段发生的单机（客运专线热备机车单机除外）担当企业为本企业。

6. 铁路局集团公司之外的客运列车担当企业认定，由担当企业汇同相关铁路局集团公司财务部门，函告统计部门确定企业担当原则，发布实施。

第七十二条 机车检修登记簿（机统 9）。

（一）本簿为登记机车检修情况、落成台数、临修次数和停修时间的单据，由机务段机车调度室及技术科按修程分别进行登记。

（二）机车调度员根据机车临修登记票（机统 6）填写（在外段发生临修时根据机车调度员通知）本段机车所发生的一切临时修理（不论修程大小、时间长短及是否影响运行）。

（三）为了正确计算临修次数，机车每发生一次登记一次。一台机车在一昼夜间发生几次临修时均应登记几次。

（四）第 10 栏“转入非运用时间”由机车调度员根据规则规定填写，应与运转日志第二节记载相符，如发生临修而未转入非运用时，本栏不填记。

机车检修登记簿

修程			机统 9									
机车 型号	交车 司机 姓名	入段经 过分界 点时分	交出机车		修理开始		修理终了		转入 非运 用时间	修理 项目	承修人	记事
			月日	时分	月日	时分	月日	时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第七十三条 机车段修竣工交验单（机统 10）。

此单据是记录厂段检修机车（包括 C6～C1 修）的转入修理和修理完了时刻的原始单据，是编制机统 1 的重要原始记录，由驻段验收员根据有关规定及要求填记。

机车段修竣工交验单

机统 10

配属_____铁路局集团公司_____段_____型_____号机车已于_____年 月_____日由_____工厂（机务段），按照有关技术规定_____竣工，经验收 员验收，确认技术状态合格，准予交付。			
厂长（段长）：	签章	验收员：	签章
工厂（机务段）：	签章	国铁集团驻厂（局驻段）机车验收室：	签章
		年 月 日 时	

第七章 机车运用检修状况统计

第七十四条 机车运用检修状况报表。

本表是反映机车运用检修状况的统计资料，是分析机车工作、检查计划完成情况的依据。

（一）报表表式（机报—1）。

（二）编制依据：

机务本段运转日志（机统 1）等。

（三）编制方法：

1. 本表分准轨米轨别、机种类别和综合填报，其中普通机车单独统计。表号：内燃准轨为 GB-1A、电力准轨为 GB-1B、综合准轨为 GB-1C，内燃米轨为 GB-1M、普通内燃机车为 GJ-1A、普通电力机车为 GJ-1B、普通机车综合准轨为 GJ-1C，普通内燃机车米轨为 GJ-1M。

机车运用检修状况报表

表 号：机报—1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号

统一编号：03001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日

项 目	配属 机车	非支配机车					支配 机车	运 用 机 车										非 运 用 机 车											
		出租	封存	助勤		长期 备用〔段〕 入〔支配〕		合计	客 运	其中 动车组	快 运	货 物	小 运 转	路 用	补 机	专 用 调 车	其 他	长期 备用〔局〕	短 期 备 用	其 他	检 修 机 车								
				出	入〔支配〕																合计	C6 修或大修	C5 修或中修	C4 修或大修	C3 修	C2 修或小修	C1 修或大修	临 修	其 他 检 修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机车台日																													
其中：非配属支配																													

2. 第 1 栏为报告期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段配属机车数（以台日数反映，下同），助勤机车含机车长交路中的临时支配和临时非支配。第 1 栏=第 2 栏+第 3 栏+第 4 栏+第 6 栏+第 7 栏－第 5 栏（铁路局集团公司不加第 6 栏）。

3. 第 7 栏为报告期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段支配机车数，等于第 8、18～21 栏之和(段不加第 18 栏)。

4. 第 8 栏为运用机车数合计，等于第 9、11～17 栏之和。第 9～17 栏分别为客运、其中动车组、快运、货物、小运转、路用、补机、专用调车、其他。

5. 月、累报第 8～17 栏各指标分子项表示日均数。

6. 第 18～29 栏为非运用机车数。第 18 栏为长期备用（机务段非支配），第 19、20 栏分别为短期备用和其他。第 21 栏为

检修机车合计数，第 22 栏为 C6 修或大修，第 23～29 栏分别为 C5 修或轻大修、C4 修或中修、C3 修、C2 修或小修、C1 修或辅修、临修、其他检修。第 21 栏为第 22～29 栏之和。

7. 第 22～29 栏分子为各修程机车检修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8. 本表为日报，月、年报为相应指标的累计数据。检修机车百分比为累计平均数据。

（四）上报办法。

本表日、月、年报按规定逐级网络报国铁集团。

第七十五条 分机车号运用检修状况报表。

本表是反映机车分机车号、工作类别运用检修状况的统计资料，是分析机车工作、运用和检修率完成情况的依据。

（一）报表表式(机报—1—A)。

（二）编制依据：

机务本段运转日志（机统 1）等。

（三）编制方法：

1. 第 1 栏分准轨米轨别填记。

2. 第 2～4 栏为机车配属、入助、入租单位，根据机车归属权限、指挥使用权限的实际情况进行填记。

3. 第 5 栏根据客运、货运、客运专用调车、货运专用调车机车分类进行填记。以在客运站、客运车辆段等场所固定担当客车车辆编解、推送客车底作业为主的机车为客运专用调车，其

余为货运专用调车。

分机车号运用检修状况报表

表 号：机报—1—A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 号
统一编号：03048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轨距类别	机车配属段	机车入助段	机车入租段	机车类别	机型	机车号	配属机车	租用		助勤		临时非支配	临时加入支配	封存	长期备用	支配机车	运用机车									
								出租	入租	出助	入（支配）						合计	客运	快运	货运	小运转	路用	补机	专用调车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非运用机车												
长备车（局）	短期备用	其他	其中									
			合计	C6修或大修	C5修或轻大修	C4修或中修	C3修	C2修或小修	C1修或辅修	临修	其他检修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4. 第 6 栏按内燃、电力分机型分别填记。
5. 第 8 栏为报告期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段配属机车数（以台日数反映，下同）。
6. 第 17 栏为报告期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段支配机车数，等于第 18、27～30 栏之和(段不加第 27 栏)。
7. 第 18 栏为运用机车数合计，等于第 19~26 栏之和。
8. 第 27～38 栏为非运用机车数。第 27 栏为长期备用（机务段非支配），第 28、29 栏分别为短期备用和其他。

9. 第 30 栏为检修机车合计数，等于第 31~38 栏之和。第 31~38 栏分子为各修程机车检修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10. 机车支配或配属台日按客运、快运、货运（包小）分类时，根据本表的运用机车客运、快运、货运（包小）台日分别占运用机车客运、快运、货运（包小）台日合计的比例，分劈支配或配属台日计入对应机车台日；客运、快运、货运（包小）台日合计为 0 无法计算比例的按机车类别计入对应机车台日。专用调车客运、货运台日按客、货运专用调车分类分别计入对应的机车台日。

11. 本表为月报，采取日处理、月汇总方式生成。

（四）上报办法。

月报次月 4 日前按规定网络报国铁集团。

第七十六条 分机型机车台日报表。

（一）报表表式(机报—1—6)。

（二）编制依据：

机务本段运转日志（机统 1）等。

（三）编制方法。

本表为日处理，按月逐级上报至国铁集团。

1. 甲栏，填记机车台日数。

2. 第 1 栏机车种类，分内燃、电力填记。

3. 第 2 栏机型，按内燃、电力分机型分别填记。

分机型机车台日报表

表 号：机报—1—6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号

统一编号：03002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日

项 目	机 车 种 类	机 型	机 车 使 用 年 数	配 属 段	支 配 机 务 段	上 期 结 存 数	本 期 结 存 数	配 属 机 车	长 期 备 用 机 车	出 租 机 车	封 存 机 车	助勤 机车		长交路轮 乘机车		支 配 机 车	其 中	
												出 助	入 助	临 时 非 支 配	临 时 加 入 支 配		运 用 机 车	非 运 用 机 车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台日																		

4. 第 3 栏机车使用年数。自机车出厂之日起计算，不满 1 年的按 0 计算，以后每满 1 年的次日起统计增加 1 年，不满 1 年的月份数略去。年数以实际使用年数表示。

5. 第 4 栏配属段，指根据国铁集团配属命令拨交或自购机车的保管、使用段。动车组按配属局代码+“00”填记。

6. 第 5 栏支配机务段，填记出租、助勤、临时支配机车的支配段，出租机车按租入段填记，助勤机车按机车入助段填记，长交路轮乘机车按机车支配段填记，封存机车填记“//”。支配段为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资铁路、地方铁路以外的厂矿、企业时，填记“其他”（代码为所在局代码+QT）。

7. 第 6、7 栏上期结存数、本期结存数。为报告期上期、本期期末实际配属机车台数，实行 18 点结算制。

8. 第 8 栏配属机车，为报告期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机务段配属机车台日数。

9. 第 9 栏长期备用机车，为报告期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机务段长期备用机车台日数。

10. 第 10~13 栏出租机车、封存机车、助勤机车。配属段、支配段均应填记出租、助勤机车。助勤机车不包括机车长交路中的临时支配和临时非支配机车。配属段填记封存机车。

11. 第 14、15 栏长交路轮乘机车，为机车长交路中不同机务段之间轮乘产生支配转变时的临时非支配和临时加入支配机车（含参加长交路轮乘的助勤机车）。

12. 第 16 栏支配机车，为报告期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机务段支配机车台日数，区分运用机车（17 栏）、非运用机车（18 栏）分别填报。

13. 表内关系：

第 8 栏=第 9 栏+第 10 栏+第 11 栏+第 12 栏+第 14 栏+第 16 栏-第 13 栏-第 15 栏（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计行不加第 9 栏）；

或第 16 栏=第 8 栏+第 13 栏+第 15 栏-第 9 栏-第 10 栏-第 11 栏-第 14 栏（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计行不减第 9 栏）。

第 16 栏=第 17 栏+第 18 栏。

铁路局集团公司非运用机车合计行（第 18 栏）=各机务段非运用机车合计（第 18 栏）+长期备用机车合计（第 9 栏）。

14. 机车功率日=机车机型功率×机车台日。

15. 月报、累计报第 8~18 栏分子项为日均数。

(四) 上报办法。

本表月报次月 4 日前按规定网络报国铁集团。

第七十七条 货运机车分交路别短期备用机车台日报表。

(一) 报表表式(机报—14)。

货运机车分交路别短期备用机车台日报表

表 号: 机报—14

制表单位: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6〕69 号

统一编号: 03024

铁路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日

日期	机车交路代码	机车交路名称	跨局或管内 交路	机型	机车配属段	短期备用 机车台日
1	2	3	4	5	6	7

(二) 编制依据:

机务本段运转日志(机统 1)等资料。

(三) 编制方法。

1. 由机务段运用部门负责编制。本表为日处理,按月逐级上报。

2. 短期备用机车台日。按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填报。短期备用机车原则上按备用前的机车交路(或解除备用后的运用机车交路)和运输种别确认。

3. 统计范围:为参加货运工作的机车,包括货物和小运转工作,包括相应的专调、路用、补机和其他工作,不包括按货运

机车交路运行的快运工作。

(四) 上报办法。

本表月报于次月 4 日前通过网络报国铁集团。

第八章 机车运用效率统计

第七十八条 机车运用效率报表。

本表是反映机车运用效率的统计资料，是分析机车运用效率、检查运输计划执行情况的依据。

(一) 报表表式(机报—2)。

(二) 编制依据：

司机报单(机统 3)及机务段本段运转日志(机统 1)等资料。

(三) 编制方法：

1. 本表分准轨米轨别、机种类别填报，其中普通机车单独统计。

各指标按甲栏运输种别分：(1) 客运，其中动车组；(2) 快运；(3) 货运(包小)，其中货物、和谐型机车填报。

2. 第 1 栏为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段支配机车台日数，数据从机报—1 有关数据转来，计算方法为：机报—1 中客运、其中动车组、快运、货物和小运转机车台日直接过渡至本表支配机车台日栏相应运输种别，其他支配机车台日(铁路局集团公司包含长期备用机车台日)按客运、快运、货物和小运转机车台日比例分劈

计入，各段应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第 2 栏为运用机车台日数，根据每日 18:00 前收回司机报单的各运输种别全周转时间除以 24 求得。

第 1、2 栏分子项为日均数，为分母除以报告期日历天数。

3. 第 3 栏为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段各种机车的总走行公里数(包括沿线走行公里及调车、其他工作和停留换算公里)；第 4 栏为机车沿线走行公里，其中不包括补机公里；第 5 栏为机车沿线走行公里，包括补机公里(不包括单机)；第 6 栏为本务机车公里；第 7 栏为本务机车纯运转时间；第 8 栏为本务机车旅行时间。

4. 第 9 栏为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段各种运输总重吨公里；第 10 栏填报不分劈重联、补机的总重吨公里(不包括单机)；第 11 栏填报不包括补机的总重吨公里(包括单机)；第 12 栏填报分劈总重吨公里，包括补机总重吨公里(不包括单机)。

注：第 1、3、9 栏对应行包括各项运输种别，即对应客运、快运、货运均包括相应专调、路用、补机、其他工作等，其他栏为正常运输种别。

5. 第 13~20 栏按本规则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有关规定填报，关系是：

第 13 栏为支配机车日车公里(第 3 栏 ÷ 第 1 栏)，第 14 栏为运用机车日车公里(第 4 栏 ÷ 第 2 栏)，第 15 栏为机车技术速度(第 6 栏 ÷ 第 7 栏)，第 16 栏为机车旅行速度(第 6 栏 ÷ 第 8 栏)，第 17 栏为列车平均总重(第 10 栏 ÷ 第 6 栏)，第 18 栏为机车平均

牵引总重(第 12 栏 ÷ 第 5 栏), 第 19 栏为支配机车日产量(第 9 栏 ÷ 第 1 栏), 第 20 栏为运用机车日产量(第 11 栏 ÷ 第 2 栏)。

6. 第 21~29 栏按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填报。第 29 栏为周转距离(第 4 栏 ÷ 第 28 栏)。第 30~35 栏按本规则第四十一、四十二条规定填报, 其中: 第 33~35 栏为列车欠重数, 第 36~38 栏为直通、直达列车欠编(无论编组计划中是否指定补轴)数。第 39、40 栏为机外停车次数和时间。第 41、42 栏为机车的单机和有动力附挂的次数和走行公里, 但不包括为牵引运行图规定在中间站始发及终到的列车所开行的单机次数和公里以及因机务段位置与列车始发或终到站不在同一地点所开行的单机次数和公里。

7. 第 43 栏为单机走行公里。第 44 栏=第 43 栏 ÷ 第 4 栏, 第 46 栏=第 45 栏 ÷ 第 6 栏, 第 48 栏=第 47 栏 ÷ 第 6 栏。

注: 第 1、2、7、8、15、16、19~28、44、46、48 栏等指标数据四舍五入, 保留 1 位小数。

8. 表中数量指标“合计”=“客运”+“快运”+“货运(包小)”。

9. 本表为日报, 月、年报各项数量指标填报每日累计数据, 各项质量指标填报累计平均数据。

(四) 上报办法。

本表日、月、年报按规定逐级网络报国铁集团。

机车运用效率报表

表 号：机报-2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号
统一编号：03003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日																
运输种别	支配机车台日数	运用机车台日数	机车总走行公里	机车沿线走行公里(不包括补)	机车沿线走行公里(包括补)	本务机车公里	本务机车纯运转时间	本务机车旅行时间	各种运输总吨公里(千)	总吨公里(不分劈)	总吨公里(不包括补)	总吨公里(分劈)	支配机车日车公里	机车日车公里	机车技术速度	机车旅行速度	列车平均总重	机车平均牵引总重	支配机车日产量	运用机车日产量	机车全周转时间							
																					全周转时间(平均/总计)	纯运转时间	中停时间	本段停留时间	本站停留时间	外段停留时间	外站停留时间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合 计																												
(一) 客运																												
其中：动车组																												
(二) 快运																												
(三) 货运(包小)																												
其中：货物(不包括)																												
和谐型机车																												

续上表

运输种别	周转次数	周转距离	超重列车			欠重列车			欠编列车(直通直达)			机外停车		单机		单机走行公里	单机率(%)	重联机车走行公里	重联率(%)	补机机车走行公里	补机率(%)
			次数	吨数	吨公里(千)	次数	吨数	吨公里(千)	次数	吨数	吨公里(千)	次数	时间(分)	次数	公里						
甲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合 计																					
(一) 客运																					
其中：动车组																					
(二) 快运																					
(三) 货运(包小)																					
其中：货物(不包小)																					
和谐型机车																					

第七十九条 分线别机车运用效率报表。

本表反映分运输种别、线路别、区段别、机型别机车运用效率，是分析机车运用效率的主要依据。

(一) 报表表式(机报—2—1)。

分线别机车运用效率报表

表 号：机报—2—1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号

统一编号：03004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日														
运输种别	线路	区段	机型	支配机车台数	运用机车台数	机车总走行公里	机沿走公(不包补)	车线行里(包不包单)	本务机车公里	本务机车纯运转时间	本务机车旅行时间	各种运输总吨公里(千)	重吨公里(不分包单)	总重吨公里(不包补包单)	总重吨公里(分劈包补不包单)	支配机车日车公里	机车日车公里	机车技术速度	机车旅行速度	列车平均总重	机车平均牵引总重	支配机车日产量	运用机车日产量	机车全周转时间						
																								全周转时间(平均/总计)	纯运转时间	中停时间	本段停留时间	本站停留时间	外段停留时间	外站停留时间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续上表

周 转 次 数	周 转 距 离	超重列车			欠重列车			欠编列车(直通直达)			机外停车		单机		单机走行公里	单机率(%)	重联机车走行公里	重联率(%)	补机机车走行公里	补机率(%)
		次数	吨数	吨公里(千)	次数	吨数	吨公里(千)	次数	吨数	吨公里(千)	次数	时间(分)	次数	公里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二) 编制依据:

司机报单(机统 3)及机务本段运转日志(机统 1)等资料。

(三) 编制方法:

1. 本表按综合填报。

2. 各指标按甲、乙、丙、丁栏分运输种别、线路别、区段别、机型别填报。

3. 各栏指标口径与机报—2 相同,其中:第 1、13、19 栏数据暂不填记。第 21~27 栏分子项,以及第 28、29 栏只在合计行填记。

4. 本表为旬报,月、年报各项数量指标填报每旬累计数据,各项质量指标填报累计平均数据。

(四) 上报办法。

本表旬报于旬后 2 日内、月报于次月 4 日前通过网络报国铁集团。

第九章 机车工作成绩统计

第八十条 机车工作成绩报表。

本表是反映机车工作成绩,分析机车运用工作,检查和编制计划的依据。应根据司机报单,按各种运输种别和工作种别整理填报。

(一) 报表表式(机报—3)。

机车工作成绩报表

表 号：机报-3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号
统一编号：03005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运输种别		总走行公里	本务机车走行公里	辅 助 走 行 公 里								通过总重吨公里（千）	牵引总重吨公里（千）	
				合 计	重 联	单 机	有动力附挂	补 机	专用调车	调车单机	列车调车			其 他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一、客运计														
其中	客 运													
	其中	动车组												
		补 机												
	路 用													
	专用调车													
	其 他													

续上表

运输种别		总走行公里	本务机车走行公里	辅 助 走 行 公 里								通过总重吨公里（千）	牵引总重吨公里（千）	
				合 计	重 联	单 机	有动力附挂	补 机	专用调车	调车单机	列车调车			其 他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二、快 运														
三、货运计														
其中	货 运													
	其中	小 运 转												
		单机挂车												
		重 联												
		补 机												
	路 用													
	专用调车													
	其 他													

(二) 编制依据:

司机报单(机统3)等资料。

(三) 编制方法:

1. 本表分准轨米轨别、机车种类别填报,其中普通机车单独统计。

2. 第1栏总走行公里为第2栏本务走行公里与第3栏辅助走行公里的合计之和,填入各种运输种别的走行公里数(包括沿线走行公里及调车、其他公里及有动力停留换算公里)。

3. 第3栏为辅助走行公里合计,即重联、单机、有动力附挂、补机走行公里和换算走行公里之和。

4. 第5栏为单机走行公里和单机牵引车辆走行公里,即以单机车次开行的不挂有车辆的机车的沿线走行公里和以单机车次开行的挂有车辆(挂车数不超过规定辆数)的机车沿线走行公里。按各种运输种别分别填入。

5. 第6栏为有动力附挂单机走行公里,即根据调度命令附挂于列车回送的有动力机车产生的走行公里。按各种运输种别分别填入。

6. 第8栏为专用调车,机车担当专用调车工作按调车时间换算的走行公里,分货运调车和客运调车。

7. 第9栏为专调单机产生的走行公里,分货运调车单机和客运调车单机。

8. 第10栏列车调车为牵引列车的机车在列车运行区段内中

间站的调车时间换算的公里，按各运输种别分别填入。

9. 第 11 栏其他，为各种运输种别的机车在运行中的总停留时间换算公里。

10. 第 12 栏通过总重吨公里、第 13 栏牵引总重吨公里，为各种运输种别的机车完成的工作量（包括单机牵引车辆完成的工作量），按运输种别分别填记，货运单机列出其中数，专调单机和挂车归结到专用调车行，补机吨公里列出其中数。

11. 除上述特别规定外，机车工作量均应按本表规定的运输种别进行统计填报。

12. 支配外局、本局外段机车工作量单独形成报表。

13. 本表为月、季、年报。

（四）上报办法。

本表月报于次月 4 日前通过网络报国铁集团。

第十章 机车能源消耗统计

第八十一条 机车能源消耗统计反映机车在各种运用状态下所消耗的能源量，包括牵引列车、单机挂车、单机走行、有动力停留、调车、其他工作、段内等待工作（包含运用期间打温），以及通过机车向列车供电所消耗的能源量和向电网反馈的再生能源量。不包括内燃机车短期备用期间打温用油量。

（一）本务、重联、补机工作机车按每万总重吨公里计算。

(二) 单机按每走行百公里计算；单机牵引车辆时，可另加吨公里消耗量。

(三) 调车机车按调车小时或调车作业量计算。

(四) 有动力停留、列车调车、其他工作按小时计算。

(五) 能源实际消耗量按以下规定统计：

1. 内燃机车用油量：为机车实际燃油消耗量 = 燃油领取量 + 燃油接收量 - 燃油交出量，以千克为单位。

2. 电力机车用电量：为机车实际消耗电量 = 交出电量 - 接收电量，以千瓦小时为单位。

3. 列车供电量：以千瓦小时为单位。为机车向车列供电实际消耗的电量，根据电表显示的结果计算。

4. 再生电量：以千瓦小时为单位。为机车向电网反馈的实际电量，根据电表显示的结果计算。

(六) 一趟列车运行两个及以上区段时，应将能源实际消耗量计算到各运行区段（如只计算一个区段时应根据工作量分劈到各运行区段中，单机按走行公里分劈）。

第八十二条 乘务组每次乘务能源消耗量及消耗成绩的确定，由各运输企业根据具体情况规定计算方法。

第八十三条 机车能源消耗报表。

本表反映机车各运输种别能源消耗情况，根据司机报单整理汇总。

(一) 报表表式（机报—4）。

机车能源消耗报表

表 号：机报-4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号

统一编号：03006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项 目 运输种别		通过 总重 吨公里	牵引 总重 吨公里	调车 及其他 工作 时间	能源消耗		通过总重 万吨公里 能源消耗		牵引总重 万吨公里 (调车小时) 能源消耗		列 车 供电 能源 消耗	再 生 电
					实 际 油 或 电	标 准 油 或 电	实 际 油 或 电	标 准 油 或 电	实 际 油 或 电	标 准 油 或 电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一、客运计												
其中	客 运											
	其中	动车组										
		补 机										
	路 用											
	专用调车											
	其 他											
二、快运												
三、货运计												
其中	货 运											
	其中	小 运 转										
		单机挂车										
		重 联										
		补 机										
	路 用											
	专用调车											
其 他												

注：

1. 工作量计量单位：通过（牵引）总重吨公里为千吨公里；调车及其他工作时间为小时。
2. 能源消耗计量单位：燃油为千克、电力为千瓦小时。

（二）编制方法：

1. 本表分准轨米轨别、机车种类别填报，其中普通机车单独统计。

2. 第 1 栏通过总重吨公里、第 2 栏牵引总重吨公里，为各种运输种别的机车完成的工作量（包括单机牵引车辆完成的工作量），按运输种别分别填记，货运单机列出其中数，专调单机和挂车归结到专用调车行，补机吨公里列出其中数。

3. 第 3 栏调车及其他工作时间，为机车担当专用调车工作及其他工作的时间。

4. 第 4 栏实际能源消耗，按各运输种别分别填记；再生电不参加电力机车实际能源消耗计算；列车供电为实际能源消耗其中数，内燃、电力机车列车供电以列车供电电表读数为准。

5. 第 5 栏标准能源消耗，按各运输种别分别填记。计算方法如下：

内燃、电力机车分别按机车完成一定工作量的用油、用电标准填记。内燃以千克为单位，电力以千瓦小时为单位。

6. 第 6~9 栏，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内燃机车计算方法：

每万吨公里实际耗油量 = 实际燃油消耗量（千克）÷ 万总重吨公里

每万吨公里标准耗油量 = 标准燃油消耗量（千克）÷ 万总重

吨公里

每调车小时实际耗油量=实际燃油消耗量（千克）÷调车时间

每调车小时标准耗油量=标准燃油消耗量（千克）÷调车时间

电力机车计算方法：

每万吨公里实际耗电量=实际电消耗量（千瓦小时）÷万总
重吨公里

每万吨公里标准耗电量=标准电消耗量（千瓦小时）÷万总
重吨公里

每调车小时实际耗电量=实际电消耗量（千瓦小时）÷调车
时间

每调车小时标准耗电量=标准电消耗量（千瓦小时）÷调车
时间

7. 专用调车、其他工作填记调车小时能源消耗。

8. 第 10 栏列车供电、11 栏再生电，按各运输种别分别
填记。

9. 支配外局、本局外段机车工作量单独形成报表。

10. 无电表机车（含动车组）单独统计，表名为 GB-4N，
作为电力机报车 GB-4W 的其中数，实际耗电按标准填报。

11. 本表为月、季、年报。

（三）上报办法。

本表于次月 4 日前通过网络报国铁集团。

第八十四条 分交路机车能源消耗报表。

本表反映机车在各交路能源消耗情况，是分析机车在各交路能源消耗成绩、检查各交路机车能源消耗及计划执行情况的依据，根据司机报单等资料编制。

(一) 报表表式 (机报—5)。

分交路机车能源消耗报表

表 号：机报—5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号
统一编号：03007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机 型	运 输 种 别	机 车 交 路	交 路 名 称 解 释	总重吨公里					走行公里								换算能源消耗量								能源 指标		机 车 平 均 牵 引 吨 数	
				合 计	本 务	单 机	重 联	补 机	总 走 行 公 里	沿线走行公里				换算走行公里				段内运用(含打 温、试验)		运转用量						实 际		标 准
										本 务	单 机	重 联	补 机	调 车	其 他	停 留	实 际	标 准	实 际	标 准	省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 编制方法：

- 第 1 栏按机车种类：内燃（分机型）、电力（分机型）分别填记，并在各机型下汇总合计，各机车种类汇总总计。
- 第 2 栏按各运输种别（客、快、货、路、调、小、其他）分别填记，运输种别以代号（分快、慢）填记，并作运输种别小计。
- 第 3 栏按机车交路分上、下行填记。专调机车按调车地点，小运转机车在运行区段或枢纽区段担当工作时，分别填记各运行区段或枢纽区段。机车交路和调车地点以汉字填写，并在第

4 栏作具体说明。

4. 第 5 栏为各种运输总重吨公里，为第 6~9 栏之和。

5. 第 10 栏为各种运输总走行公里，为第 11~17 栏之和。

6. 第 18~23 栏填记能源消耗量。

7. 各种运输总重吨公里的填记单位为千吨公里，能源消耗量的填记单位为千克（或千瓦小时）。

8. 能源指标在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9. 本表为月、季、年报。

（三）上报办法。

本表于次月 4 日前通过网络报国铁集团。

第十一章 机车检修成绩统计

第八十五条 机车修竣定检走行公里报表。

本表反映机车定检时间及定检间的平均走行公里，是分析机车质量，编制机车检修计划、机车检修记录，核算劳动生产率，核算机车检修费用的依据。应根据机车检修走行公里统计簿（机统 2）及机车运用有关资料、机车验收记录，由机务段技术科编制（委修段在机车定检前将委修机车定检公里书面报承修段），送交统计科审核无误后通过网络上报。

（一）报表表式（机报—9）。

（二）编制方法：

1. 本表按本段承修机车和本段配属机车检修分别填报，并计算承修段、承修段分运输种别、配属段、配属段分运输种别的合计。

2. 承修段为工厂时填记“工厂(代码 GC1)”。检修机车为外委时，配属段填记“外委(代码 WW1)”。

3. 第 1、8、15、22、29、36 栏填报机车修竣台(节)数。

4. 第 6、7、13、14、20、21、27、28、34、35、41、42 栏填报超过或不足各该修程规定公里而修理的机车台(节)数。

5. 超过或不足定检公里的浮动范围：为机车检修规程规定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公里数，可上下浮动 10%。

6. 小运转、专调及其他工作的机车定检按日计算，每日按 480 公里折算后填入相应修程的走行公里合计栏内。

7. 公里(日)不明的机车，不予统计，其台(节)数应在报表段计有关修竣台(节)数栏内以分子表示。

8. 列入返 C6 修或大修、C5 修或轻大修、C4 修或中修的机车，仅在第 2、9、16 填报返修时间。

9. 客货(包括快运)混用的机车，按主要运输种别统计，如果分不清按货物工作统计。小运转兼调车工作的机车按公里计算定检期的应列入货物工作种别内。

10. 机车运输种别按段合计、客运计、货物计和小运转、专调及其他填报。机型按附件 3 “机车重量、长度及功率表”中机车类型代码栏填报。

11. 第 43~50 栏填报外委机车落成台（节）数。路内机车指铁路局集团公司机务段以外的铁路单位；路外指铁路以外的厂、矿企业的自备车（包括企业租用机车）。

12. 第 51 栏填报配属段 C6 修或大修、C5 修或轻大修机车出入厂（段）回送时间。时间计量单位：天。

13. 做运种合计时为客运、货物及小运转专调其他三者之和。

14. 本表为月、季、年报。

（三）上报办法。

本表于次月 4 日前通过网络报国铁集团。

机车修竣定检走行公里报表

表 号：机报-9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 号
统一编号：03016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承 修 段	运 输 种 别	机 型	配 属 段	C6 修或大修						C5 修或轻大修						C4 修或中修						C3 修									
				修竣 台（ 节） 数	日 数	平 均	走行 公里		其中 延 长 台（节） 数	不足 台（节） 数	修竣 台（节） 数	日 数	平 均	走行 公里		其中 延 长 台（节） 数	不足 台（节） 数	修竣 台（节） 数	日 数	平 均	走行 公里		其中 延 长 台（节） 数	不足 台（节） 数	修竣 台（节） 数	小 时	平 均	走行 公里		其中 延 长 台（节） 数	不足 台（节） 数
							合	平						合	平						合	平						合	平		
							计	均						计	均						计	均						计	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HJ	HJ	HJ	HJ																												
承修段 1 （本段）	HJ	HJ	HJ																												
.....	KY	HJ	HJ																												
.....		机型 1	配属段 1 （本段）																												

续上表

承 修 段	运 输 种 别	机 型	配 属 段	C6 修或大修								C5 修或轻大修								C4 修或中修								C3 修							
				修竣 台（ 节） 数	日 数	平 均	走行 公里		其中		修竣 台（节） 数	日 数	平 均	走行 公里		其中		修竣 台（节） 数	日 数	平 均	走行 公里		其中		修竣 台（节） 数	小 时	平 均	走行 公里		其中					
							合 计	平 均	延 长 台 （节） 数	不 足 台 （节） 数				合 计	平 均	延 长 台 （节） 数	不 足 台 （节） 数				合 计	平 均	延 长 台 （节） 数	不 足 台 （节） 数				合 计	平 均	延 长 台 （节） 数	不 足 台 （节） 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																																	
.....		机型 1	配属段 2																																
.....		:																																	
.....			:																																
.....	HY	HJ	HJ																																
.....		:	:																																
.....	XY	HJ	HJ																																
.....		:	:																																
:	:	:	:																																
HJ	HJ	HJ	配属段 1 （本段）																																
HJ	KY	HJ																																	
承修段 1 （本段）		机型 1																																	
.....		:																																	
承修段 2		机型 1																																	
.....		:																																	
:																																			
HJ	HY	HJ																																	
:		:																																	
HJ	XY	HJ																																	
:		:																																	
:	:	:	:																																

续上表

承 修 段	运 输 种 别	机 型	配 属 段	C2 修或小修								C1 修或辅修								外委修竣台(节)数								C6 或 C5 机车 回送 时间
				修竣台 (节) 数	小 时	平 均	走行 公里		其中		修竣台 (节) 数	小 时	平 均	走行 公里		其中		C6 修 或大修		C5 修 或轻大修		C4 修 或中修		其他修				
							合 计	平 均	延 长 台 (节) 数	不 足 台 (节) 数				合 计	平 均	延 长 台 (节) 数	不 足 台 (节) 数	路 内	路 外	路 内	路 外	路 内	路 外	路 内	路 外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HJ	HJ	HJ	HJ																									
承修段 1 (本段)	HJ	HJ	HJ																									
.....	KY	HJ	HJ																									
.....		机型 1	配属段 1 (本 段)																									
.....		∴																										
.....		机型 1	配属段 2																									
.....		∴																										
.....			∴																									
.....	HY	HJ	HJ																									
.....		∴	∴																									
.....	XY	HJ	HJ																									
.....		∴	∴																									
∴	∴	∴	∴																									
HJ	HJ	HJ	配属段 1 (本 段)																									
HJ	KY	HJ																										
承修段 1 (本段)		机型 1																										
.....		∴																										
承修段 2		机型 1																										
.....		∴																										
∴																												
HJ	HY	HJ																										
∴		∴																										
HJ	XY	HJ																										
∴		∴																										
∴	∴	∴	∴																									

注：表中“.....”为同上信息；“∴”为上条信息依次顺序排列信息。KY 代表客运，HY 代表货物，XY 代表小运转、专调及其他。

第八十六条 机车整备作业报表。

本表反映机务段（含折返段、点）为机车提供整备作业工作量，为铁路局集团公司、段间成本费用清算提供依据。整备作业包括上油、更换配件等项目。本表由承担整备作业的机务段技术科（运用科）、会同承担整备专业任务的部门编制，送交统计科审核无误后通过网络上报。

（一）报表表式（机报—10）。

机车整备作业报表

表 号：机报—10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号

统一编号：03017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机车支配局	机车支配段	机车配属局	机车配属段	整备机型	台次数	总作业时间 (分钟)	台均作业时间 (分钟)	临修 (台次数)	碎修活件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二）编制依据：

机务段内停留及整备情况记录（机统5）、机务本段运转日志（机统1）和机车临修登记票（机统6）等。

（三）编制方法。

1. 第6栏填报机车整备台次数。

2. 第7栏填报机车整备总作业时间。为每台整备机车从机

车整備开始到结束的汇总合计时间。

3. 第 8 栏填报每台机车整備平均作业时间，反映机车整備作业能力和效率。

4. 第 9、10 栏填报机车临修台次数和碎修活件数，反映机车质量情况。

5. 入段（含折返段、点）交接后机车支配段发生变化时，其整備作业工作量按接班乘务员所属机务段填报机车支配局、机车支配段。

6. 本表为月、季、年报。

（四）上报办法。

本表于次月 4 日前通过网络报国铁集团。

第十二章 机车车辆运用成绩统计

第八十七条 客运机车车辆运用成绩报表。

本表反映铁路局集团公司支配机车在各个区段完成的客运机车车辆工作量的主要资料，用以研究各车次、各区段的客运、快运机车车辆运用成绩、能源消耗，作为检查、编制机车车辆工作计划、财务清算的依据，本表根据司机报单整理汇总填报。

（一）报表表式（机报—6）。

（二）编制方法：

客运机车车辆运用成绩报表

表 号：机报-6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号

统一编号：03008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车次	机型	配属段	入助段	线路统计区段	机车走行公里(公里)	其中本务机(列车)(公里)	通过总重吨公里(千)	牵引总重吨公里(千)	机车自重吨公里(千)	调车时间(小时)	能源消耗(千克或瓦小时)	万吨公里消耗	客运车辆公里(包括单机)(辆公里)										旅行时间	纯运转时间	旅行速度	技术速度	列供电标识	
													合计	客车		货车			其他	路用	路用其中							
														小计	加挂车	外企业加挂客车	加挂企业	运用重车			运用空车	非运用车						运用重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 第1栏车次加列车担当企业代码填报。

2. 第2栏按内燃、电力、动车组分机型分别填报。

3. 第3栏配属段填记机车实际配属段代码。出入助机车的支配转变时分按照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执行。第4栏入助段栏：机车在入助期间，其支配段（局）在入助段栏下填记机车入助段代码，入助段空项时为“/”。

4. 第5栏根据线路统计区段、分局别顺序填报。按运行区段、枢纽区段、编组站调车、其他站调车分别填报；客货混合专调作业的机车按该机车担当的主要运输别（客运、货运）统计，分别填入编组站调车和其他站调车栏内。

注：路用、补机、重联、其他工作、调车，分客、货运。

5. 第 8 栏为第 9、10 栏之和，以千吨公里为单位。

6. 第 9 栏填报机车牵引列车产生的吨公里（包括单机挂车），以千吨公里为单位。

7. 第 10 栏填报该机型自重产生的吨公里，以千吨公里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8. 第 11 栏填报专调机车产生的调车时间（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按编组站调车与其他站调车分开填报（专调单机及单机挂车填报在各相应的区段内，其他工作填报在其他枢纽区段内，无枢纽区段的填入出段后的第一个下行区段内）。

9. 第 12 栏填报能源实际消耗量，无电表机车填报标准电量。内燃以千克为单位，电力以千瓦小时为单位。

10. 第 13 栏为平均每万吨公里能源消耗量，第 13 栏=第 12 栏 $\times 10 \div$ 第 9 栏，内燃以千克/万吨公里为单位，电力以千瓦小时/万吨公里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11. 第 14 栏为第 15、18~22 栏之和。

12. 第 15 栏为客车车辆公里合计数，第 16 栏为非本车次担当企业加挂客车车辆公里，第 17 栏为第 16 栏加挂客车担当企业。加挂车辆担当企业与列车担当企业不同时视为加挂。加挂客车车辆公里单位为辆公里。

13. 第 21 栏填报客、货车以外的车辆公里。

14. 第 22 栏路用指路用工作，单独列示，且不包括在客

车、货车、其他栏内。

15. 第 25~28 栏，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第 27 栏为旅行速度（第 7 栏÷第 25 栏）；第 28 栏为技术速度（第 7 栏÷第 26 栏）。

16. 第 29 栏当直供电车底使用机车“列车供电”功能时，标注为“Z”，否则标注“N”。

17. 本表为机车支配（担当）局数据，包括机车在本局和外局区段工作量。

18. 本表为月、季、年报。

（三）上报办法。

本表于次月 4 日前通过网络报国铁集团。

第八十八条 客运分车种车型车辆公里报表。

本表反映铁路局集团公司、机务段支配机车牵引客运列车及特快货物班列分车种、车型车辆工作量的主要资料，用以分析各车次客运列车车辆运用成绩，作为检查、编制客运列车工作计划的依据，本表根据司机报单和客运列车编组信息整理汇总填报。

（一）报表表式（机报—6—1）。

（二）编制方法：

1. 第 1 栏填报客运列车的担当企业。
2. 第 2 栏填报列车的运行车次。
3. 第 3 栏按内燃、电力分机型分别填记。
4. 第 4 栏按机车的实际配属段填记。

客运分车种车型车辆公里报表

表 号：机报—6—1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号

统一编号：03009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列车 担当 企业	车次	机型	机车 配属 段	车辆 配属 段	车辆 支配 段	客运 乘务 担当 段	线路 统计 区段	车种	车型	客货 车标 识	空调 属性	辆公 里	总重 吨公 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5. 第 5 栏按车辆配属段填记；第 6 栏按车辆支配段填记；第 7 栏按客运乘务担当段填记。一趟列车由两个或以上客运段或车辆段共同担当时，分别行填记，无客运乘务段担当时，担当客运段栏填记为“//”。

6. 第 8 栏根据本规则规定的线路统计区段、按局别排列。

7. 第 9 栏车种，第 10 栏车型根据《铁路客车统计规则》中的规定填记。

8. 第 11 栏为客货车标识，客车填记“K”、货车填记“H”。

9. 第 12 栏为车辆空调属性，空调客车填记“K”、非空调客车填记“F”。

10. 第 13 栏为车辆公里，第 14 栏总重吨公里为按本务工作统计车辆总重吨公里（不分劈），单位吨公里。

11. 本表为月、季、年报。

(三) 上报办法。

本表于次月 4 日前通过网络报国铁集团。

第八十九条 分车次客运机车全周转时间报表。

本表反映分车次的客运机车全周转时间，依据司机报单整理汇总填报。

(一) 报表表式（机报—6—2）。

分车次客运机车全周转时间报表

表 号：机报—6—2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 号

统一编号：03010

铁路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车次	机型	配属段	支配段	沿线走行公里 (不包补)	全周转时间		段停留时间		在线时间		其中站停留时间		周转次数	全周转距离
					平均	总计	平均	总计	平均	总计	平均	总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二) 编制方法：

1. 第 7 栏=第 9 栏+第 11 栏，第 6 栏=第 7 栏÷第 14 栏。

2. 第 9 栏机车段停留时间总计，为本段和折返段停留时间之和。第 8 栏=第 9 栏÷第 14 栏。

3. 第 11 栏机车在线时间总计，为纯运转、中间站停留、本段和折返段所在站停留时间之和。第 10 栏=第 11 栏÷第 14 栏。

4. 第 13 栏机车站停留时间总计，是机车在线时间其中数，

为中间站停留、本段和折返段所在站停留时间之和。第 12 栏=第 13 栏÷第 14 栏。

5. 第 15 栏机车全周转距离，为机车每周转一次所走行的公里。第 15 栏=第 5 栏÷第 14 栏。

6. 所有时间单位均为小时，保留 1 位小数点。

7. 本表为月、季、年报。

(三) 上报办法。

本表于次月 4 日前通过网络报国铁集团。

第九十条 货运机车车辆运用成绩报表。

本表是反映支配机车在各个区段完成的货运机车车辆工作量及货运成绩的主要资料，用以分析各区段的货运密度、能源消耗等货运成绩，作为检查、编制机车车辆工作计划、财务清算的依据。本表根据司机报单整理汇总填报。

(一) 报表表式（机报—7）。

(二) 编制方法：

1. 第 1 栏按内燃、电力分机型分别填记。第 2 栏配属段填记机车实际配属段代码。第 3 栏入助段栏：机车在入助期间，其支配段在入助段栏下填记机车入助段代码，入助段空项时为“//”，出入助机车的支配转变时分按照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货运机车车辆运用成绩报表

表 号：机报-7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号
 统一编号：03013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货运车辆公里（包括单机、小运转）						货运本务机		货运成绩																																																																																																																																																																																																																																																																																																																																																																																																																																																																																																																																																																																																																																																																																																																																																																																																																																																																																																																																																																																																																																																																																																																																																																																																																																																																																			
																				合计	其中：单机	客车计	运			其他	路用	其中	旅行时间	纯运转时间	运输密度（千）	空车走行率	重车每辆平均动载重	列车平均牵引		旅行速度	技术速度																																																																																																																																																																																																																																																																																																																																																																																																																																																																																																																																																																																																																																																																																																																																																																																																																																																																																																																																																																																																																																																																																																																																																																																																																																																																										
																							运用重车	运用空车	非运用车									总重	辆数																																																																																																																																																																																																																																																																																																																																																																																																																																																																																																																																																																																																																																																																																																																																																																																																																																																																																																																																																																																																																																																																																																																																																																																																																																																																												
机型	机车配属段	入助段	区段	单复线别	区段公里	机车总走行公里（公里）	其中：货本务（公里）	通过总重吨公里（千）	牵引总重吨公里（千）	其中：货运总重吨公里（不含单机）（千）	机车自重吨公里（千）	载重吨公里（千）	其中：货运（含机）（千）	专用调车时间（时）	能源消耗	万吨公里消耗																																																																																																																																																																																																																																																																																																																																																																																																																																																																																																																																																																																																																																																																																																																																																																																																																																																																																																																																																																																																																																																																																																																																																																																																																																																																																															

2. 第 4 栏根据本规则规定的线路统计区段、按局别排列。按运行区段、枢纽区段、编组站调车、其他站调车分别填报；客货混合专调作业的机车按该机车担当的主要运输别（客运、货运）统计，分别填入编组站调车和其他站调车行内。

注：路用、补机、重联、其他工作、调车，分客、货运。

- 第 5 栏按单复线别填记。
- 第 6 栏按铁路集团公司公布的“运营里程表”的公里填记，专调、其他枢纽不填记。
- 第 9 栏为第 10、12 栏之和，以千吨公里为单位。
- 第 10 栏填报机车牵引列车产生的总重吨公里（包括单机挂车、补机、重联），以千吨公里为单位。

7. 第 12 栏填报该机型自重产生的吨公里，以千吨公里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8. 第 15 栏填报专调机车产生的调车时间（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按编组站调车与其他站调车分开填报（专调单机及单机挂车填报在各相应的区段内，其他工作填报在其他枢纽区段内，无枢纽区段的填入出段后的第一个下行区段内）。

9. 第 16 栏填报能源实际消耗量，内燃以千克为单位，电力以千瓦小时为单位。

10. 第 17 栏为平均每万吨公里能源消耗量，第 17 栏=第 16 栏 $\times 10 \div$ 第 10 栏，内燃以千克/万吨公里为单位，电力以千瓦小时/万吨公里为单位，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11. 第 24 栏填报客、货车以外的车辆公里。

12. 第 25 栏路用栏指路用工作，单独列示，且不包括在客车、货车、其他栏内。

13. 第 33、34 栏均按整数填报，第 28~32、35、36 栏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14. 本表为机车支配（担当）局数据，包括机车在本局和外局区段工作量。

15. 本表为月、季、年报。

（三）上报办法。

本表于次月 4 日前通过网络报国铁集团。

第九十一条 跨企业货运机车牵引工作量报表。

本表反映扣除专业运输公司工作量的跨企业货运机车牵引工作量，依据司机报单整理汇总填报。

(一) 报表表式（机报—7—1）。

跨企业货运机车牵引工作量报表

表 号：机报—7—1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号

统一编号：03014

铁路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线路所属企业	线路统计区段	机车配属段	入助段	机型	通过总重吨公里(千)	牵引总重吨公里(千)	自重吨公里(千)	本务公里	总走行公里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 编制方法：

1. 本表统计范围为配属机车所属企业与铁路线路所属企业不同时的所有货运机车工作量。

2. 第5栏机型，按附件3“机车重量、长度及功率表”机型填记。

3. 第6、7栏不含牵引整列及挂运专业运输公司工作量，第8~10栏不含牵引整列专业运输公司工作量。自重吨公里挂运时不分劈。

4. 本表为月、季、年报。

(三) 上报办法。

本表于次月4日前通过网络报国铁集团。

第十三章 机车型号工作成绩统计

第九十二条 机车型号工作成绩综合报表。

本表是反映铁路局集团公司、段支配的每台机车完成的机车工作成绩及能源消耗的主要资料，作为计划编制和效率分析的依据。该报表可以作为各段交流支配外段机车工作量的依据。本表根据司机报单整理汇总填报。

（一）报表表式（机报—8）。

机车型号工作成绩综合报表

表 号：机报—8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号

统一编号：03015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配属 段	机型	机车 号	工作 种别	总走 行公 里(公 里)	沿 线 走 行 公 里	通过总 重吨公 里 (千)	牵引总 重吨公 里 (千)	能源 实际 消耗	能源 标准 用量	列供 电能 耗	省	费	全周 转时 间	其中	
														段停 时间	运转 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编制方法。

1. 本表按每一台机车分别填报。
2. 第 11 栏“列供电能耗”机车担当列车直供电任务时的电表读数累加计算，单位“千瓦时”。
3. 本表为月、季、年报。

(三) 上报办法。

本表于次月 4 日前通过网络报国铁集团。

第十四章 机车乘务员工作成绩统计

第九十三条 机车乘务员工作成绩报表。

本表反映本企业客运、货运及专调机车乘务员工作成绩。

(一) 报表表式(机报—22)。

机车乘务员工作成绩报表

表 号: 机报—22

制表单位: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6〕69 号

统一编号: 03028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总重吨公里			沿线走行	运转时间	专用调车作业时间
乘务员姓名	乘务员代码	职名	值乘方式	乘务位次	机车种类	机型	机车位次	运输种别	1 位乘务	2 位乘务	3 位乘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二) 编制依据: 司机报单(机统 3)。

(三) 编制方法:

1. 第 2 栏为各单位根据机务运用部门的 7 位工号代码填报。

2. 第 3 栏按司机、副司机(学习司机)、学员(学习副司机)填记。

3. 第 4 栏为值乘方式，标准班（一正一副）填记“1”、单班单司机填记“2”、双班单司机填记“3”、重联无人值守机车填记“0”。

4. 第 5 栏为乘务员在报单填记中的顺序号。第一位乘务员填记“1”，第二位乘务员填记“2”，第三位乘务员填记“3”。

5. 第 8 栏为机车工作位置，本务填记“1”，重联、补机填记“2”，其他填记“3”。

6. 第 9 栏为机车运输种别，按运用机车运输种别填记。

7. 第 10~13 栏填报机车乘务员支配机车的牵引总重吨公里和沿线走行公里，机车相应的工作量统计为支配该机车的每一位乘务员成绩，以千吨公里、公里为单位；当值乘方式为空时，第 13 栏沿线公里不统计。

8. 第 14 栏运转时间为机车出段时起至机车入段时止的时间总和（在站继乘换班时为机车乘务员接班时起至交班完了时止的时间总和）。

9. 第 15 栏填报专用调车机车工作时间的其中调车作业时间，为司机报单记载的自每次实际工作开始至实际工作完了的时间。

10. 本表为月、季、年报。

（四）上报办法。

本表于次月 4 日前通过网络报国铁集团。

第十五章 专业运输机车车辆工作量统计

第九十四条 专业运输客运机车车辆工作量报表。

本表反映铁路局集团公司、机务段客运机车完成的专业运输整列及挂运车辆的运输工作量，根据司机报单（机统 3）等整理汇总填报。

（一）报表表式（机报—11）。

专业运输客运机车车辆工作量报表

表 号：机报—11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 号

统一编号：03018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列车担当企业	车次	牵引机型	机车配属段	入助段	线路统计区段	列车公里	通过总重吨公里	牵引总重吨公里	行李车辆公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二）编制方法：

1. 第 6 栏根据本规则规定的线路统计区段、按局别排列。
2. 第 7、8 栏仅填报整列的列车公里和通过总重吨公里。
3. 第 9、10 栏填报整列或挂运牵引总重吨公里和行李车辆公里。分整列或挂运别、客货别、牵引企业别、机种别和区段别。
4. 第 11 栏填报挂运企业名称。

5. 第 8、9 栏以吨公里为单位，第 10 栏以辆公里为单位。

6. 本表为月、季、年报。

(三) 上报办法。

本表于次月 4 日前通过网络报国铁集团。

第九十五条 铁路行李车分用途挂运情况报表。

本表反映行李车分用途挂运情况。包括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快运公司）、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等所属的运行的行李车，不包括邮政车。

(一) 报表表式（机报—11—7）。

铁路行李车分用途挂运情况报表

表 号：机报—11—7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 号

统一编号：03019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列车担当企业	车次	牵引机型	机车支配段	机车配属段	线路统计区段	列车公里	通过总重吨公里	牵引总重吨公里	行李车辆公里	其中				行李车使用主体	备注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 编制依据：

根据司机报单（机统 3）、客运列车编组顺序表（客运统 1）等整理汇总填报。

（三）编制方法：

1. 第 10 栏行李车辆公里，第 11～14 栏其中：1 类为行李车辆 22 型；2 类为行李车辆 18 型和 25T 型；3 类为行李车辆 25B、25K 和 25G 型；4 类为特快货物班列车辆。

2. 第 15 栏行李车使用主体栏填记中铁快运公司、铁路局集团公司、其他用车代码，分别为：

（1）中铁快运公司用车（代码“1”），包括：

- ① 按运行图编挂并在规定车次运行区间的行李车；
- ② 原图定车次停运，利用本编车底开行临客的行李车；
- ③ 图定套跑不办理行包业务的短途旅客列车的行李车；
- ④ 本款上述情况始发、终到整备期间移动的空行李车；
- ⑤ 因行包运输需要产生的空行李车调配；
- ⑥ 入（出）厂（段）修的中铁快运公司所属的行李车；
- ⑦ 试验、试轴的行李车；
- ⑧ 新造出厂的行李车；
- ⑨ 办理行包业务的其他行李车。

（2）铁路局集团公司（含合资、地方铁路，下同）用车（代码“2”），包括：

- ① 国铁集团文件、电报中规定不挂行李车的临客实际编组中编挂且中铁快运公司未使用的行李车；
- ② 图定旅客列车中用作隔离车的未办理行包业务的行李车；
- ③ 旅游列车编挂的未办理行包业务的行李车；

- ④ 用于通勤车或载客的行李车；
- ⑤ 铁路局集团公司开行路用车中编挂的行李车；
- ⑥ 本款上述情况始发、终到整备期间移动的空行李车；
- ⑦ 入（出）厂（段）修的铁路局集团公司所属的行李车。

（3）其他用车（代码“3”），包括：

- ① 因挂公务车产生的空行李车；
- ② 专运列车中编挂的未办理行包业务的行李车；
- ③ 国铁集团调令开行路用车中编挂的未办理行包业务的行李车；
- ④ 本款上述情况始发、终到整备期间移动的空行李车。

3. 备注栏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 本表为月、季、年报。

（四）上报办法：

本表于次月 4 日前通过网络报国铁集团。

第九十六条 专业运输货运机车车辆工作量报表。

本表反映铁路局集团公司、机务段货运机车完成的专业运输整列及挂运车辆的运输工作量。本表根据司机报单（机统 3）等整理汇总填报。

（一）报表表式（机报—12）。

（二）编制方法：

1. 第 1 栏整列运输时填报企业名称，挂运铁路局集团公司列车运输时填报“铁路局集团公司”（不区分铁路局集团公司）。

专业运输货运机车车辆工作量报表

表 号：机报-12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号

统一编号：03021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承运企业	运输方式	挂运企业	车次	牵引机型	机车配属段	入助段	线路统计区段	列车公里	通过总重	牵引总重	载重吨公里	车辆公里	其中	
													重车车辆公里	空车车辆公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 第2栏填报运输方式，整列或挂运。

3. 第3栏填报挂运企业代码。

4. 第4、9、10栏仅填报整列运输的车次、列车公里和通过总重吨公里。挂有零散货物快运车辆在基本车次前加字母“X”的直达、直通和区段货物等列车，其货物快运车辆，按开行车次反映在本表内。

5. 第11~15栏填报整列或挂运产生的牵引总重吨公里、载重吨公里、车辆公里和其中重车车辆公里、空车车辆公里。分整列或挂运别、客货别、牵引企业别、机种别和区段别。

6. 第10~12栏以吨公里为单位，第13~15栏以辆公里为单位。

7. 本表为月、季、年报。

(三) 上报办法。

本表于次月 4 日前通过网络报国铁集团。

第十六章 线路别交路别机车运用效率统计

线路别交路别机车运用效率统计全面反映了客货运机车分线别、交路别、运输种别的运用效率，满足机车运用管理的需要，作为检查、编制机车工作计划、财务清算的依据。

第九十七条 客运机车分交路别全周转时间报表。

本表统计范围为各机务段、铁路局集团公司及合资、地方铁路参加客运工作的机车，包括客运性质的专调、路用、补机和其他工作。包括快运工作和动车组。本表根据司机报单整理汇总填报。

(一) 报表表式 (机报—15)

客运机车分交路别全周转时间报表

表 号：机报—15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 号
统一编号：03025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机车交路代码	机车交路名称	跨局或管内交路	运输工作种别	机型	机车配属段	线路所属企业	线路名称	线路统计区段	机车总走行公里	机车沿线走行公里	牵引总重吨公里(千)	机车周转时间							机车台日	机车日车公里	机车日产量
												全周转时间	纯运转时间	中间站停留时间	本段停留时间	本站停留时间	外段停留时间	外站停留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编制方法：

1. 第 4 栏填报运输工作种别。反映客运工作、快运工作、客运路用工作（均包括补机工作）以及客运专调和其他工作。

2. 第 6 栏填报机车配属段。指根据国铁集团配属命令拨交或自购机车的保管、使用段。合资和地方铁路支配的租入并承担修理和日常运营费用的机车，其配属段视为合资和地方铁路。

3. 第 8 栏为线路名称代码，未规定的填“0”。

4. 第 9 栏为线路统计区段代码。机车交路区段在线路统计区段中未单独列示的，不得将其列入相邻线路统计区段内，可借用“调车及其他”区段合并反映。

5. 专调机车工作数据填报在专调所在站的所属线路统计区段内。所在站为区段起讫站时，填报在以该站为起站的下行区段内（下行区段为外局所属时，则填报在上行区段）。

6. 其他工作数据填报在所发生的线路统计区段或出段后第一个区段内

7. 机车全周转时间。报表第 13～19 栏按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填报。

本段和外段停留时间放在出段的第一个线路统计区段内，即产生该项时间后的第一个区段，且全部放入，一个交路跨不同线路时在段停留时间不作分劈。

线路统计区段起讫站所产生的停留和调车时间放在下一个线路统计区段内（机车入段时放在本区段）。当机车在一铁路局集

团公司所属的线路统计区段运行至铁路局集团公司间分界站（属邻局，为区段起讫站）折返停留时应放在与该分界站相邻的线路统计区段内（即分界站所属局区段内）。

8. 本表为月、季、年报。

（三）上报办法。

本表于次月 4 日前通过网络报国铁集团。

第九十八条 货运机车分交路别全周转时间报表。

本表统计范围为各机务段、铁路局集团公司及合资、地方铁路参加货运工作的机车，包括货物和小运转工作，包括相应的专调、路用、补机和其他工作。不包括按货运机车交路运行的快运工作。本表根据司机报单整理汇总填报。

（一）报表表式（机报—13）。

货运机车分交路别全周转时间报表

表 号：机报 - 13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 号
统一编号：03023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机车交路代码	机车交路名称	跨局或管内交路	运输工作种别	机型	机车配属段	线路所属企业	线路名称	线路统计区段代码	机车总走行公里	机车沿线走行公里	牵引总重吨公里	载重吨公里	列数	机车周转时间							机车台日	机车日车公里	机车日产量	分界站机车折返停留次数
														机车全周转时间	纯运转时间	中间站停留时间	本段停留时间	本站停留时间	外段停留时间	外站停留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编制方法：

1. 第 4 栏填记区分运用机车的运输工作种别。
2. 第 5 栏按内燃、电力分机型分别填报。
3. 第 6 栏填报机车配属段。指根据国铁集团配属命令拨交或自购机车的保管、使用段。合资和地方铁路支配的租入并承担修理和日常运营费用的机车，其配属段视为合资和地方铁路（仅指机报—13）。
4. 第 7 栏为机车走行的线路所属企业代码。
5. 第 8 栏为线路名称代码，未规定的填“0”。
6. 第 9 栏为线路统计区段代码。机车交路区段在线路统计区段中未单独列示的，不得将其列入相邻线路统计区段内，可借用“调车及其他”区段合并反映。
7. 第 14 栏填报列数。货物列车列数按实际列车开行统计，按上下行分别统计在线路统计区段内。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随本务机车计算。重联及单机不再计算，单机挂车超过规定辆数时需计算。

（2）列数区分上下行统计。计算区段对数时，以区段上下行列数较大者为准。

（3）列车在线路统计区段内始发或终到时（不含区段起始站始发讫站终到），分别计算为 1 列（在中间站临时更换机车或变更车次继续运行的列车仅计算 1 列，中间站停运列车仅计算 1 列）。

（4）某一机车交路直通线路统计区段时（含区段起始站始发讫

站通过和通过区段起站讫站终到以及区段起站始发讫站终到), 计算为 1 列。

(5) 同一列车因故在线路统计区段内更换机车或司机时, 仅到达方(上班机车乘务员)计算列数 1 个, 继乘司机不再计算。

(6) 发出站界后因故退回列车或在区间分部运行列车仅计算 1 列。

8. 机车全周转时间。报表第 15~21 栏按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填报。

本段和外段停留时间放在出段的第一个线路统计区段内, 即产生该项时间后的第一个区段, 且全部放入, 一个交路跨不同线路时在段停留时间不作分劈。

线路统计区段起讫站所产生的停留和调车时间放在下一个线路统计区段内(机车入段时放在本区段)。当机车在一铁路局集团公司所属的线路统计区段运行至铁路局集团公司间分界站(属邻局, 为区段起讫站)折返停留时应放在与该分界站相邻的线路统计区段内(即分界站所属局区段内)。

9. 分界站机车折返停留次数。仅指机车在一铁路局集团公司所属的线路统计区段运行至铁路局集团公司间分界站(属邻局, 为区段起讫站)折返停留的次数。

10. 本表为月、季、年报。

(三) 上报办法。

本表于次月 4 日前通过网络报国铁集团。

第十七章 跨企业机车轮乘情况统计

第九十九条 跨企业机车轮乘乘务情况报表。

本表反映跨企业机车轮乘乘务员劳务人数和工作时间，按客货运分别统计。本表根据司机报单整理汇总填报。

(一) 报表表式(机报—18)。

跨企业机车轮乘乘务情况报表

表 号：机报—18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号

统一编号：03026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运输 种别	线路所 属企业	统计 区段	机车 配属段	机 型	机 车 号	乘 务 员 人 数	工 作 时 间	通过总重 吨公里 (千)	牵引总重 吨公里 (千)	总走行 公里	本务 公里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客运											
货运											
合计											

(二) 编制方法：

1. 本表统计范围为本企业机车乘务员值乘外企业配属机车的所有工作量。

2. 运输种别按客货运分别填写，客运含快运工作。

3. 第6栏为实际乘务员人数。

4. 第7栏为各乘务员工作时间之和，乘务员工作时间为机

车乘务员接车起至交车止的值乘时间。以小时为计算单位，保留1位小数。

5. 本表为月、季、年报。

(三) 上报办法。

本表于次月4日前通过网络报国铁集团。

第十八章 动车组运用效率统计

第一百条 动车组运用效率报表。

本表反映动车组运用情况资料，根据司机报单整理汇总填报。

(一) 报表表式（机报—20）。

动车组运用效率报表

表 号：机报—20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号

统一编号：03027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列车 担当 企业	车次	车型	配属 段	统计 区段	编组 类别	组数	组公 里	车辆 公里	列车 公里	总重 吨公 里	旅行 时间	纯运 转时 间	技术 速度	旅行 速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二) 编制方法：

1. 第4栏为动车组配属段，配属给车辆部门的动车组单位名称、代码分别为所属铁路局集团公司、所属铁路局集团公司代

码 + “00”。

2. 第 6 栏按该机型动车组对应的实际编组辆数填记。

3. 第 7 栏，短编组重联时填 2，其他填 1；并按组数不同分别填报。

4. 第 8 栏组公里为每组动车组走行公里之和，第 8 栏=第 7 栏×第 10 栏。

5. 第 9 栏为动车组车辆公里，指动车组车辆在铁路线路上所走行的车辆公里总和。

6. 本表为月、季、年报。

（三）上报办法。

本表于次月 4 日前通过网络报国铁集团。

第一百零一条 动车组夜间空闲时段运用成绩报表。

本表反映动车组列车夜间空闲时段，在特 1、特 2 类线路上的运用成绩、能源消耗、运行速度等工作量。本表根据司机报单整理汇总填报。

（一）报表表式（机报—6—3）。

（二）编制方法。

1. 第 6 栏按该机型动车组对应的实际编组辆数填记。

2. 第 9 栏按动车组自然组走行公里计算。

3. 第 10 栏按动车组换算标准组（8 辆为 1 个标准组）走行公里计算。

4. 第 16 栏为平均每万吨公里能源消耗量，第 16 栏=第 15

栏×10÷第 12 栏，以千瓦时/万吨公里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无电表计量实际消耗时，按标准计算。

5. 本表中各公里、吨公里、能源消耗等指标为动车组夜间空闲时段在区段区间完成的工作量。在某一区段区间跨“22: 00”至“6: 00”运行时，按空闲时段运行时间占本区段区间内全部运行时间的比例，计算该区段区间内夜间空闲时段实际发生的工作量。

6. 本表与机报—6 相同指标单位相同。

7. 本表为月、季、年报。

(三) 上报办法。

本表于次月 4 日前通过网络报国铁集团。

动车组夜间空闲时段运用成绩报表

表 号：机报—6—3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 号

统一编号：03011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车次	机型	配属段	入助段	区段	编组类型	机车总走行公里	本务机〔列车〕公里	自然组公里	标准组公里	通过总重吨公里	牵引总重吨公里	机车自重吨公里	调车时间	能源消耗	万吨公里消耗	车辆公里	旅行时间	纯运转时间	旅行速度	技术速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第十九章 铁路轮渡运输车辆工作量统计

铁路轮渡运输车辆工作量统计反映铁路轮渡运输完成的客货车辆运输工作量。铁路轮渡运输是指铁路客货车辆使用专用渡船完成的跨海或江河的运输，铁路轮渡包括铁路、港口、栈桥、渡船等运输环节。

第一百零二条 铁路轮渡运输客运车辆工作量报表。

（一）报表表式（渡报—1）

铁路轮渡运输客运车辆工作量报表

表 号：渡报—1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 号
统一编号：03029
轮渡所属企业： 年 月

轮渡港口站名称	客运列车车次	列车担当企业	列车公里	总重吨公里						车辆公里				其中行李车			其中邮政车		
					其中		其中				其中				总重吨公里	自重吨公里		总重吨公里	自重吨公里
					自重吨公里	载重吨公里	中铁快运	集装箱公司	特货公司		中铁快运	集装箱公司	特货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编制依据：

- 1. 为铁路轮渡运输专用渡船所装载的全部铁路客运车辆。
- 2. 客运列车编组顺序表（客运统 1）或客运列车编组通知单

(客运统1乙)。

3. 国铁集团公布的轮渡里程。

4. 行车日志(运统2、3)等其他有关资料。

(三) 编制方法。

1. 本表由出发轮渡港口站根据轮渡客运列车编组顺序表等资料填记(含客运列车上挂运的货车)。

2. 轮渡所属企业指轮渡港口站所属公司。

3. 轮渡港口站名称填报轮渡起讫站, 区分上下行。

4. 轮渡列车公里: 指轮渡运送列车的公里数。

列车公里=列车数×轮渡里程

其中: 列车数为轮渡解编前的列车数, 即到达轮渡港口站的列车数。

5. 轮渡总重吨公里: 指轮渡运送的铁路车辆自重吨公里与载重吨公里之和。

总重吨公里=自重吨公里+载重吨公里

=车辆自重×轮渡里程+载重×轮渡里程

6. 轮渡车辆公里: 指轮渡运送车辆的公里数。

车辆公里=车辆辆数×轮渡里程

以上指标区分铁路轮渡、客运列车担当(承运)企业(专业公司整列运输时)、专业运输公司、车辆重空等。

7. 表内关系: 第5栏=第6栏+第7栏, 第5栏≥第8栏+第9栏+第10栏, 第11栏≥第12栏+第13栏+第14栏,

第 15 栏 = 第 16 栏 + 第 17 栏, 第 18 栏 = 第 19 栏 + 第 20 栏。

8. 轮渡港口站对出发轮渡渡船的每一解体前列车(车辆), 必须按《铁路客车统计规则》等规定建立“客运列车编组顺序表”(客运统 1), 并如实填记和传递。轮渡港口站轮渡渡船到达的车辆比照办理。

其中编组站填记本轮渡港口站(上), 终到站填记到达轮渡港口站(下)。

9. 客运列车及专业运输公司整列到达轮渡港口站, 然后整列装入轮渡渡船出发的, 出发轮渡列车编组应与装船前列车编组一致, 列数一致。

10. 对若干列到达合并装入轮渡渡船或一列到达分若干次装船的, 仍按本站出发轮渡列数统计。

(四) 上报办法。

本表于次月 4 日前通过网络报国铁集团

第一百零三条 铁路轮渡运输货运车辆工作量报表

(一) 报表表式(渡报—2)。

(二) 编制依据:

1. 为铁路轮渡运输专用渡船所装载的全部铁路货运车辆。
2. 列车编组顺序表(运统 1)或列车编组通知单(运统 1 乙)。
3. 国铁集团公布的轮渡里程。
4. 行车日志(运统 2、3)等其他有关资料。

铁路轮渡运输货运车辆工作量报表

表 号：渡报—2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 号

统一编号：03030

轮渡所属企业：

年 月

轮渡港口站名称	承运企业	货运列车车次	列车公里	总重吨公里	其中									车辆公里	其中						其中行李车	总重吨公里	自重吨公里	其中邮政车	总重吨公里	自重吨公里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集装箱公司	特货公司	中铁快运	自重吨公里	载重吨公里	其中			重车		空车	集装箱公司	特货公司	中铁快运								
										集装箱公司	特货公司	中铁快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编制方法。

1. 本表由出发轮渡港口站根据轮渡列车编组顺序表等资料填记，（含货运列车上挂运的行邮车辆）。

2. 轮渡所属企业指轮渡港口站所属公司。

3. 轮渡港口站名称填报轮渡起讫站，区分上下行。

4. 第 2、3 栏仅专业运输公司整列运输时填报。其他运输方式暂不区分填报。

5. 轮渡列车公里：指轮渡运送列车的公里数。

列车公里=列车数×轮渡里程

其中：列车数为轮渡解编前的列车数，即到达轮渡港口站的列车数。

6. 轮渡总重吨公里：指轮渡运送的铁路车辆自重吨公里与

载重吨公里之和。

$$\begin{aligned}\text{总重吨公里} &= \text{自重吨公里} + \text{载重吨公里} \\ &= \text{车辆自重} \times \text{轮渡里程} + \text{载重} \times \text{轮渡里程}\end{aligned}$$

7. 轮渡车辆公里：指轮渡运送车辆的公里数。

$$\text{车辆公里} = \text{车辆辆数} \times \text{轮渡里程}$$

以上指标区分铁路轮渡、货运列车担当（承运）企业（专业公司整列运输时）、专业运输公司、车辆重空等。

8. 表内关系：第 5 栏 $\geq$ 第 6 栏 + 第 7 栏 + 第 8 栏，第 5 栏 = 第 9 栏 + 第 10 栏，第 10 栏 $\geq$ 第 11 栏 + 第 12 栏 + 第 13 栏，第 14 栏 = 第 15 栏 + 第 16 栏，第 14 栏 $\geq$ 第 17 栏 + 第 18 栏 + 第 19 栏，第 20 栏 = 第 21 栏 + 第 22 栏，第 23 栏 = 第 24 栏 + 第 25 栏。

9. 轮渡港口站对出发轮渡渡船的每一解体前列车（车辆），必须按《铁路货车统计规则》等规定建立“列车编组顺序表”（运统 1），并如实填记和传递。轮渡港口站轮渡渡船到达的车辆比照办理。

其中编组站填记本轮渡港口站（上），终到站填记到达轮渡港口站（下）。

10. 对若干列到达合并装入轮渡渡船或一列到达分若干次装船的，仍按本站出发轮渡列数统计。

（四）上报办法。

本表于次月 4 日前通过网络报国铁集团。

第二十章 原始记录综合应用统计

司机报单与货运列车编组顺序表（以下简称“运统 1”）匹配并按标准格式上报司机报单电子信息。实现货票、列车编组顺序表、司机报单的关联和共享，准确掌握货车、货物、货运列车和机车实际运行情况，真实反映货物运输和机车车辆的运输生产全过程信息。

第一百零四条 司机报单与运统 1 关联。

（一）司机报单与运统 1 匹配。

机务段计算处理司机报单时，准确、完整匹配机车牵引列车的运统 1，并对报单填记的列车编组信息与运统 1 进行相互校核，存在差错时及时处理，并将错漏信息反馈到相应车务段及车站。铁路局集团公司、机务段做好司机报单和运统 1 一致性和唯一性校验，确保匹配不重不漏。

1. 匹配范围。除客运以外的全部列车。（全部快运工作、货物和小运转工作、货运路用和其他工作。）

2. 匹配方法。机务段依据司机报单填记的车站、车次、出发时间、重量（分别总重和载重）、辆数（分别空重车和非运用车）、换长等，与车站上报的出发运统 1 进行匹配。每一台牵引货运列车的机车（含重联和补机、单机挂车等）均需匹配到对应的运统 1；同时，每一货运列车，即在同一个机车出发站，一个运统 1 报文，仅被一台本务机车匹配。

（二）上报格式和时间。

1. 机务段级原始记录综合应用系统处理生成上报的格式为：司机报单标准格式后增加一项运统 1 报文名（报文名约定同货运列车编组信息系统），反映列车编组对应的运统 1 报文全信息。未匹配上的编组记录后运统 1 报文名项填“A000”。

2. 匹配运统 1 后的司机报单为日上报，机务段每日 15 点前完成昨日司机报单与运统 1 的匹配工作，通过机务段统计信息系统上报国铁集团。

第一百零五条 货运清算机车车辆服务工作量报表。

本表反映铁路局集团公司支配机车在各个统计区段完成的货运车辆公里和牵引总重吨公里等提供服务工作量，根据司机报单与运统 1 匹配结果填报。

（一）报表表式（机报—7—A）。

货运清算机车车辆服务工作量报表

表 号：机报—7—A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 号

统一编号：03042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日

报单号	报单日期	机种	机型	机车号	配属段	支配段	入助段	车次	工作码	区段码	区段公里	走行公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牵引总重吨公里	机车自重吨公里	车辆公里	出发	到达	出发站	到达站	分批系数	编组次数	票据号	货物名称	车种车型	车号	自重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续上表

载重	始发站	终到站	车辆 使用属性	车辆产权	集装箱 回空	运统 1 报文名
28	29	30	31	32	33	34

（二）编制方法：

（1）第 1~12 栏信息取自司机报单。第 1 栏报单号栏填记机务段司机报单编号，第 2 栏报单日期栏填记机车值乘日期，第 3 栏机车种类栏内燃填记“N”，电力填记“D”，第 12 栏区段公里栏填记担当区段的区段里程。

（2）第 14 栏牵引总重吨公里以吨公里为单位。

（3）第 21 栏分劈系数栏按重联、补机机车牵引能力表填记。

（4）第 23~34 栏信息取自运统 1。

（5）第 31 栏车辆使用属性栏填记货车车辆使用属性。

（6）第 32 栏车辆产权栏国铁货车填记“B”，企业自备车填记“Q”。

（7）本表为日、月、季、年报。

（三）上报办法。

每日 20:00 前通过相关统计系统编制上报当日数据，月、年度汇总。

第一百零六条 货运清算空车车辆走行工作量报表。

本表反映铁路局集团公司支配机车在各个统计区段完成的国铁货车空车车辆走行公里和牵引总重吨公里工作量，根据司机报

单与运统 1 匹配结果填报。

(一) 报表表式 (机报—7—B)。

货运清算空车车辆走行工作量报表

表 号: 机报—7—B

制表单位: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6〕69 号

统一编号: 03043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日

支配企业	机种	配属段	支配段	入助段	线路企业	线路统计区段	车种车型	总重吨公里	车辆公里	车辆使用属性	集装箱回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 编制方法:

(1) 装运空集装箱车辆比照空车统计。

(2) 第 1 栏支配企业栏为机车支配段所属企业。

(3) 第 6 栏线路企业栏为线路统计区段所属企业。

(4) 第 9 栏总重吨公里为机车牵引总重吨公里, 以吨公里为单位。

(5) 第 11 栏车辆使用属性栏填记货车车辆使用属性。

(6) 第 13 栏集装箱回空栏填记“1”或“0”, “1”为装运空集装箱, “0”为其他。

(7) 本表为日、月、季、年报。

(三) 上报办法。

每日 20: 00 前通过相关统计系统编制上报当日数据, 月、

季、年度汇总。

第一百零七条 货运清算铁路轮渡车辆工作量报表。

(一) 报表表式 (渡报—2—A)。

货运清算铁路轮渡车辆工作量报表

表 号: 渡报—2—A

制表单位: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6〕69号

统一编号: 03044

轮渡所属企业

上报站

年 月 日

轮渡 编号	轮渡 日期	货 运 列 车 车 次	轮 渡 区 段	区 段 里 程	车 种 车 型	车 号	自 重	载 重	出 发 时 间	到 达 时 间	发 站	到 站	货 物 名 称	票 据 号	车 辆 使 用 属 性	车 辆 产 权	车 辆 公 里	牵 引 总 重 吨 公 里	运 统 1 报 文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 编制依据:

(1) 为铁路轮渡运输专用渡船所装载的全部铁路货运列车, 含重、空车辆。企业自备车比照重车统计, 空集装箱回空比照空车统计。

(2) 列车编组顺序表 (含确报、运统1)。

(3) 国铁集团公布的轮渡线里程。

(4) 行车日志 (运统2、3) 等其他有关资料。

(三) 编制方法。

(1) 本表由出发轮渡港口站根据轮渡列车编组顺序表等资料填记。

(2) 轮渡所属企业指轮渡港口站所属公司。

(3) 第 6~20 栏按列车编组顺序表内容填记。

(4) 第 17 栏车辆产权栏国铁货车填记“B”，企业自备车填记“Q”。

(四) 上报办法。

每日 20:00 前通过相关统计系统编制上报当日数据，月、季、年度汇总。

第一百零八条 货运列车密度表。

本表反映货运列车密度，根据司机报单与运统 1 匹配结果填报。

(一) 报表表式（机报—5—C）。

货运列车密度表

表 号：机报—5—C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 号

统一编号：03033

铁路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日				
线路所属企业	车务站段	线路名称	上下行	区段代码	区段公里	段管公里	列车种类	列车公里	列车密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 编制方法：

1. 第 1 栏线路所属企业为线路区段所属企业。

2. 第 2 栏车务站段为线路区段所属车务站段（一个线路区段存在同时属于多个车务站段情况），第 7 栏段管公里为车务站段管辖线路区段的公里。

3. 第 10 栏=第 9 栏÷第 7 栏,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

4. 本表为日、月、季、年报。

(三) 上报办法。

由国铁集团生成, 每日 20: 00 前通过原始记录综合应用系统编制当日数据, 月、季、年度汇总。

第一百零九条 货车车辆密度表。

本表反映货车车辆密度, 根据司机报单与运统 1 匹配结果填报。

(一) 报表表式(机报—5—D)。

货车车辆密度表

表 号: 机报-5-D

制表单位: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6〕69 号

统一编号: 03034

铁路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日

线路 所属 企业	车 务 站 段	线 路 名 称	上 下 行	区 段 代 码	区 段 公 里	段 管 公 里	车 辆 所 属 企 业	车 种	车 数	车辆公里			车辆密度			空 率
										计	重 车	空 车	计	重 车	空 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 编制方法:

1. 第 1 栏线路所属企业为线路区段所属企业。

2. 第 2 栏车务站段为线路区段所属车务站段(一个线路区段存在同时属于多个车务站段情况), 第 7 栏段管公里为车务站段管辖线路区段的公里。

3. 第 14~16 栏分别等于第 11~13 栏除以第 7 栏, 计算结

果四舍五入取整。

4. 第 17 栏=第 13 栏÷第 12 栏×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5. 本表为日、月、季、年报。

(三) 上报办法。

由国铁集团生成，每日 20 时前通过原始记录综合应用系统编制当日数据，月、季、年度汇总。

第一百一十条 货物载重密度表。

本表反映货物载重密度，根据司机报单与运统 1 匹配结果填报。

(一) 报表表式（机报—5—E）。

货物载重密度表

表 号：机报—5—E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 号

统一编号：03035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日

线路所属企业	车务站段	线路名称	上下行	区段代码	区段公里	段管公里	发局	发站	到局	到站	货物品类	货物吨公里	货物密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二) 编制方法：

1. 第 1 栏线路所属企业为线路区段所属企业。

2. 第 2 栏车务站段为线路区段所属车务站段（一个线路区段存在同时属于多个车务站段情况），第 7 栏段管公里为车务站

段管辖线路区段的公里。

3. 第 13 栏以吨公里为单位。

4. 第 14 栏=第 13 栏÷第 7 栏，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以吨公里/公里为单位。

5. 本表为日、月、季、年报。

(三) 上报办法。

由国铁集团生成，每日 20:00 前通过原始记录综合应用系统编制当日数据，月、季、年度汇总。

第一百一十一条 集装箱箱公里表。

本表反映集装箱箱公里，根据司机报单与运统 1 匹配结果填报。

(一) 报表表式 (机报—5—G)。

集装箱箱公里表

表 号: 机报-5-G

制表单位: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6〕69 号

统一编号: 03037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日

线路所属企业	车务站段	线路名称	区段代码	承运企业	始发企业	机车牵引企业	机车牵引段	机车配属企业	机车配属段	箱主	箱型	重空	自然箱公里	标准箱公里	换算箱公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 编制方法:

1. 第 1 栏线路所属企业为线路区段所属企业。
2. 第 2 栏车务站段为线路区段所属车务站段（一个线路区段存在同时属于多个车务站段情况）。
3. 第 5 栏承运企业为集装箱发送站所属企业。
4. 第 6 栏始发企业为列车始发站所属企业。
5. 本表为日、月、季、年报。

（三）上报办法。

由国铁集团生成，每日 20:00 前通过原始记录综合应用系统编制当日数据，月、季、年度汇总。

第一百一十二条 集装箱车辆公里表。

本表反映集装箱车辆公里，根据司机报单与运统 1 匹配结果填报。

（一）报表表式（机报—5—H）。

集装箱车辆公里表

表 号：机报—5—H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 号

统一编号：03038

铁路局集团公司

机务段

年 月 日

线路所属企业	车务站段	线路名称	区段代码	承运企业	始发企业	机车牵引企业	机车牵引段	机车配属企业	机车配属段	车辆所属企业	车种	车型	重空	始发车数	车辆公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编制方法：

1. 第 1 栏线路所属企业为线路区段所属企业。
2. 第 2 栏车务站段为线路区段所属车务站段（一个线路区段存在同时属于多个车务站段情况）。
3. 第 5 栏承运企业为集装箱发送站所属企业。
4. 第 6 栏始发企业为列车始发站所属企业。
5. 第 15 栏始发车数为列车始发时集装箱车辆数。
6. 本表为日、月、季、年报。

（三）上报办法。

由国铁集团生成，每日 20:00 前通过原始记录综合应用系统编制当日数据，月、季、年度汇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货运承运清算机车牵引工作量报表。

本表反映货运承运清算机车牵引企业为货物承运企业提供的机车牵引服务工作量情况，根据机车实际牵引完成工作量数据编制。

（一）报表表式(货清－机－1)。

（二）编制方法。

1. 本表分线路企业、承运企业统计机车配属(入助)企业完成的机车牵引总重。
2. 第 1、2 栏，填记机车配属(入助)企业代码和名称。
3. 第 7 栏按机车种类分内燃、电力填记。内燃填记“N”，电力填记“D”。
4. 第 8 栏根据运单制票日期按月统计。

5. 第 9 栏牵引总重为机车牵引总重吨公里，以千吨公里为单位。

(三) 上报办法。本表为月、年报。月报于相关数据交换后 5 日内上报国铁集团。年报于翌年 1 月随同月报上报国铁集团。

货运承运清算机车牵引工作量统计表

表 号：货清一机一1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 号

企业名称： 年 月

统一编号：03045

配属企业 代码	配属企业 名称	线路企业 代码	线路企业 名称	承运企业代 码	承运企业名 称	机车 种类	制票 日期	牵引 总重
1	2	3	4	5	6	7	8	9

第一百一十四条 货运承运清算车辆服务工作量统计表。

本表反映货运承运清算线路所属企业为承运企业提供的车辆服务工作量情况，根据线路实际通过重车车辆公里数据编制。

(一) 报表表式（货清－机－2）。

(二) 编制方法。

1. 本表分承运企业统计线路企业完成的重车车辆公里。
2. 第 5 栏根据运单制票日期按月统计。
3. 第 6 栏为重车车辆公里，以公里为单位。

(三) 上报办法。

本表为月、年报。月报于相关数据交换后 5 日内报国铁集团，年报于翌年 1 月随同月报报国铁集团。

货运承运清算车辆服务工作量统计表

表 号：货清一机一2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号

企业名称： 年 月

统一编号：03046

线路企业代码	线路企业名称	承运企业代码	承运企业名称	制票日期	车辆公里
1	2	3	4	5	6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货运承运清算机车长交路轮乘工作量统计表。

本表反映货运承运清算机车长交路轮乘产生牵引工作量情况，根据机车牵引实际完成工作量数据编制。

（一）报表表式(货清一机一3)。

货运承运清算机车机车长交路轮乘工作量统计表

表 号：货清一机一3

制表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9号

企业名称： 年 月

统一编号：03047

配属企业代码	配属企业名称	支配企业代码	支配企业名称	机车种类	牵引总重
1	2	3	4	5	6

（二）编制方法。

1. 第1、2栏，填记机车配属（入助）企业代码和名称。
2. 第5栏按机车种类分内燃、电力填记。内燃填记“N”，电力填记“D”。

3. 第 6 栏为机车牵引总重吨公里，以千吨公里为单位。

(三) 上报办法。

本表为月、年报。月报于相关数据交换后 5 日内报国铁集团。年报于翌年 1 月随同月报报国铁集团。

第二十一章 统计资料交换与反馈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机务段资料交换。

为了满足机车配属段全面掌握机车工作和能源消耗动态，机务段定期对支配外段机车产生的司机报单传至各有关配属局、段，并上传到国铁集团指定的交换平台。

(一) 交换范围：非本段配属的支配机车。

(二) 交换内容：司机报单电子格式。

(三) 交换文件名：AAA_BBB_YYYYMMDD.JH1，其中 AAA 为支配段，BBB 为配属段。

电子格式按照本规则第五十九条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国铁集团反馈机车统计数据。

为了体现机车统计数据的公平公正，实现国铁集团与铁路局集团公司、其他运输企业间的数据共享，完善数据流程，对机车统计信息进行集中传输、处理、反馈。具体办法另行发布。

第二十二章 基层基础工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基层基础工作包括统计管理机制建设，专兼职统计人员管理制度建设，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的填写、计算、核对、传输、保管等工作制度建设，使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第一百一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健全机车统计工作制度，保障机车统计工作顺利进行。机车统计工作应由统计职能机构归口管理，并根据机车统计规范配备具有相应统计任职资格的机车统计专职人员。应制定科学的机车统计工作标准，明确机车统计工作流程，规范机车统计数据搜集、传输、保存、发布各环节工作管理，不断推进机车统计工作上新台阶，以满足铁路运输生产机车运用管理和财务清算的要求。

第一百二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所属机务段是机车统计工作责任主体，也是机车统计信息的基础源点。应根据机车统计规范设置统计机构、统计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配备具有相应统计任职资格的专职统计人员。

应积极宣传贯彻统计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和本规则规定，建立健全统计工作质量责任制，明确并贯彻执行机车统计工作标准，对机车统计有关原始记录的正确填写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统计报表如实统计、计算并及时上报。根据掌握的信息资料积极开展统计分析，提供

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机务段应当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交接、保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及电子数据信息等统计资料实行专人管理，按规定时限妥善保管、移交，方便调用，不得涂改、丢损和随意销毁。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机务段领导要经常教育和检查有关人员正确执行《统计法》和本规则及有关规定，对机车统计有关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的质量及上报负领导责任。

第二十三章 统计监督与监察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实行统计监督是《统计法》明确规定的统计基本任务和主要职能之一。机车统计要根据日常情况、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对机车运用、检修管理情况实施统计监督。

第一百二十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健全机车统计监察制度和统计检查制度，配备具备任职资格的机车统计监察人员，对机车统计报表和相关原始记录质量开展定期检查和质量考核。

第一百二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积极宣传《统计法》，维护机车统计数据的真实性、严肃性，不得自行修改统计职能机构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职能机构提供虚假的资料或伪造、篡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其他统计资料。不得放任、纵容或者袒护统计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机车统计及相关

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实事求是，拒绝、抵制并按照职权纠正各种统计违法违章行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机车统计监察人员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规和国铁集团铁路统计监察有关规定，对涉及运输生产组织、经营业绩考核、财务清算等重要统计指标数据实施质量监控；依法对机车统计工作全过程实施质量管理，督促指导机务段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考核、统计报表工作考评制度，明确各岗位统计工作职责和统计质量责任；指导基层基础工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开展对标和业务培训，推进统计基层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和现代化，保障统计信息、原始单据的真实、准确、及时。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单位领导要支持和保障统计职能机构依法进行统计监察工作。统计职能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统计监察反映的问题、提出的意见，责任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期限，将处理结果和整改措施上报主管统计机构。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各单位根据《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和本规则及有关规定，制定统计责任制度及考核等制度。

第二十四章 统计咨询与调查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统计咨询是统计的主要职能之一，包括一次性统计调查（即临时调查）、统计调查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课题指导（包括有关重要统计技术业务及统计争议问题的研究解决）等方面工作。

第一百三十条 一次性统计调查属于专题性调查，调查方式包括全面调查、重点调查和抽样调查。为了更好地发挥统计咨询职能，研究和解决机车管理工作方面的问题，可根据需要进行一次性统计调查。全路范围一次性统计调查，调查方案由国铁集团制定和部署；铁路局集团公司一次性调查，调查方案由铁路局集团公司制定和部署。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统计调查分析是统计的基本任务之一。机车统计调查分析应当以机车统计基本表制度为基础，辅之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和科学推算。要根据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开展统计调查分析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的信息、咨询、预警作用。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统计法律法规、统计制度规定之外进行统计调查，提供统计信息咨询，实行有偿服务。计偿数额视工作量大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国铁集团发展和改革部负责解释。铁路局集团公司在不违反本规则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补充规定和细则，报国铁集团发展和改革部备案。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机车统计规则》（铁总计统〔2016〕261 号）同时废止。前发其他有关文电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规定为准。

- 附件：1. 十进位小时折算表
2. 重联、补机机车牵引能力比例表
 3. 机车重量、长度及功率表
 4. 单位代码表
 5. 全国铁路线路统计区段
 6. 运用机车运输种别代码

附件

附件1

十进位小时折算表

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0 ~ 2	3 ~ 8	9 ~ 14	15 ~ 20	21 ~ 26	27 ~ 32	33 ~ 38	39 ~ 44	45 ~ 50	51 ~ 56	57 ~ 60

附件 2

重联、补机机车牵引能力比例表

本务机 补助机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第五组	第六组	第七组	第八组	第九组	第十组
第一组	50	60	65	71	74	83	83	83	83	83
第二组	40	50	55	63	67	71	77	83	83	83
第三组	35	45	50	59	63	69	74	80	80	80
第四组	29	37	41	50	55	63	67	71	74	77
第五组	26	33	37	45	50	57	63	67	71	74
第六组	17	29	31	37	43	50	56	63	67	71
第七组	17	23	26	33	37	44	50	56	59	63
第八组	17	17	20	29	33	37	44	50	53	57
第九组	17	17	20	26	29	33	41	47	50	56
第十组	17	17	20	23	26	29	37	43	44	50

第一组包括：和谐型 HXD1B、HXD2B、HXD3B、HXD1、HXD2 型 9 600 千瓦机车，SS3B（双节）；

第二组包括：和谐型 HXD1C、HXD2C、HXD3、HXD3C、HXD3CA、HXD1D、HXD3D 型 7 200 千瓦机车；

第三组包括：SS4（双节）、SS4G（双节）、8K、8G、DJ1；

第四组包括：SS3、SS3C、SS6、SS6B、SS7 系列、SS9、6K、HXN3、HXN5；

第五组包括：SS1、SS8、DF8B、DF8CJ、DF9、DF10 系列（双节）、DF11、DF11G、DF11Z、NJ2；

第六组包括：ND5、DF8；

第七组包括：DF4 系列、DF12；

第八组包括：DF7D、DF7E、DF7G；

第九组包括：DF7、DF7B、DF7C；

第十组包括：DF5、DF5D。

附件 3

机车重量、长度及功率表

种类	机型	自重（吨）	换算长度	功率(千瓦)	机车类型代码	备注
内燃	DF ₄	138	1.9	1 920	DF ₄	
	DF _{4B}	138	1.9	1 985	DF _{4B}	
	DF _{4C}	138	1.9	2 165	DF _{4C}	
	DF _{4D}	138	1.9	2 425	DF _{4D}	
	DF _{4DD}	150	2.1	2 425	DF _{4DD}	
	DF _{4DK}	138	1.9	2 425	DF _{4D}	

续上表

种类	机型	自重（吨）	换算长度	功率(千瓦)	机车类型代码	备注
内燃	DF _{4K}	138	1.9	1 920	DF ₄	
	DF ₅	138	1.7	930	DF ₅	
	DF ₇	135	1.7	1 180	DF ₇	
	DF _{7B}	135	1.7	1 840	DF ₇	
	DF _{7C}	135	1.7	1 470/1 840	DF ₇	
	DF _{7E}	150	1.8	2 200	DF _{7E}	
	DF _{7G}	138	1.8	2 200	DF _{7G}	
	DF ₈	138	2.0	2 720	DF ₈	
	DF _{8B}	138	2.0	3 100	DF _{8B}	
	DF _{8CJ}	138	2.0	3 650	DF _{8CJ}	
	DF ₉	138	2.0	3 040	DF ₉	
	DF _{10D}	138	1.9	2 200	DF _{10D}	
	DF ₁₁	138	1.9	3 040	DF ₁₁	
	DF _{11G}	2×138	2×1.9	2×3 040	DF _{11G}	固定重联
	DF ₁₂	138	1.9	1 990	DF ₁₂	
	DF ₂₁	84	1.5	1 200	DF ₂₁	
	DFH ₂₁	60	1.2	640	DFH ₂₁	
	HXN ₃	150	2.0	3 700	HXN ₃	
	HXN _{3B}	150	2.0	2 730	HXN _{3B}	
	HXN ₅	150	2.1	3 920	HXN ₅	
	HXN _{5B}	150	2.0	2 730	HXN _{5B}	
	ND ₅	138	1.8	2 550	ND ₅	
	NJ ₂	138	1.9	3 000	NJ ₂	
电力	8G	2×92	2×1.6	6 400	8G	双节
	8K	2×92	2×1.7	6 400	8K	双节
	CRH1A	430.9	19.4	5 300	CRH1A	

续上表

种类	机型	自重（吨）	换算长度	功率(千瓦)	机车类型代码	备注
电力	CRH1B	856	38.6	10 600	CRH1B	
	CRH1E	887.7	38.8	10 600	CRH1E	
	CRH2A	366.8	18.3	4 800	CRH2A	
	CRH2B	724.1	36.5	9 600	CRH2B	
	CRH2C	372.8	18.3	7 200	CRH2C	
	CRH2C2	392.5	18.3	8 760	CRH2C2	
	CRH2E	785.8	36.5	9 600	CRH2E	
	CRH2G	399.3	18.3	4 800	CRH2G	
	CRH2J	373	18.3	4 800	CRH2J	
	CRH380A	402.4	18.5	9 600	CRH380A	
	CRH380AJ	412.6	18.5	11 760	CRH380AJ	
	CRH380AL	818.5	36.6	21 560	CRH380AL	
	CRH380B	494.6	18.5	9 200	CRH380B	
	CRH380BG	488.5	18.2	9 200	CRH380BG	
	CRH380BJ	484.6	18.2	13 800	CRH380BJ	
	CRH380BL	872.6	36.3	18 400	CRH380BL	
	CRH380CL	889.4	36.4	19 200	CRH380CL	
	CRH380D	459.5	19.6	10 080	CRH380D	
	CRH3C	431.9	18.2	8 800	CRH3C	
	CRH5A	426.8	19.2	5 500	CRH5A	
	CRH5G	425.3	19.2	5 500	CRH5G	
	CRH5J	435	19.2	5 500	CRH5J	
	CRH6A	373	18.3	5 520	CRH6A	
	CRH6F	375	18.3	5 152	CRH6F	
	CR300AF	417	19.0	5460	CR300AF	
	CR400AF	445.9	18.4	9750	CR400AF	
	CR400AF-A	859.9	37.2	19500	CR400AF-A	
	CR400AF-B	959.9	39.3	19500	CR400AF-B	

续上表

种类	机型	自重（吨）	换算长度	功率(千瓦)	机车类型代码	备注
电力	CR400BF	455.3	18.8	10140	CR400BF	
	CR400BF-A	902.7	37.2	20280	CR400BF-A	
	CR400BF-B	959.9	39.5	20280	CR400BF-B	
	CR400BF-C	458.5	19.0	10140	CR400BF-C	
	CR400BF-G	455.3	18.4	10140	CR400BF-G	
	FXD1	156	3.2	11200	FXD1	双节
	FXD3	156	3.4	11200	FXD3	双节
	FXD1-J	78	1.8	5600	FXD1-J	
	FXD3-J	79	1.9	5600	FXD3-J	
	DJ ₁	200/184	3.2	6 400	DJ ₁	双节
	HXD ₁	200	3.2	9 600	HXD ₁	双节
	HXD _{1B}	150	2.1	9 600	HXD _{1B}	
	HXD _{1C}	150	2.1	7 200	HXD _{1C}	
	HXD _{1D}	126	2.1	7 200	HXD _{1D}	
	HXD _{1F}	240	3.2	9 600	HXD _{1F}	双节
	HXD ₂	200	3.4	9 600	HXD ₂	双节
	HXD _{2B}	150	2.1	9 600	HXD _{2B}	
	HXD _{2C}	150	2.1	7 200	HXD _{2C}	
	HXD _{2F}	240	3.4	9 600	HXD _{2F}	双节
	HXD ₃	150	1.9	7 200	HXD ₃	
	HXD _{3B}	150	2.1	9 600	HXD _{3B}	
	HXD _{3C}	138	1.9	7 200	HXD _{3C}	
	HXD _{3CA}	150	1.9	7 200	HXD _{3CA}	
	HXD _{3D}	126	2.1	7 200	HXD _{3D}	
	SS ₁	138	1.9	3 780	SS ₁	
	SS ₃	138	2.0	4 350	SS ₃	
	SS _{3B}	276	4.0	2×4 350	SS _{3B}	双节
	SS _{3C}	276	4.0	2×4 350	SS _{3B}	双节

续上表

种类	机型	自重（吨）	换算长度	功率(千瓦)	机车类型代码	备注
电力	SS ₄	184	3.0	6 400	SS ₄	双节
	SS _{4G}	184	3.0	6 400	SS _{4G}	双节
	SS _{6B}	137	2.0	4 800	SS ₆	
	SS ₇	137	2.0	4 800	SS ₇	
	SS _{7B}	137	2.0	4 800	SS ₇	
	SS _{7C}	132	2.0	4 800	SS ₇	
	SS _{7D}	126	2.0	4 800	SS ₇	
	SS _{7E}	126	2.0	4 800	SS ₇	
	SS ₈	88	1.6	3 600	SS ₈	
	SS ₉	126	2.0	4 800	SS ₉	
	SSJ ₃	150	1.9	7 200	SSJ ₃	

注：功率栏，电力机车为机车持续功率；内燃机车为机车标称功率。未尽机型属性以《铁路机车概要》为准。

附件 4

单位代码表

一、铁路局集团公司

铁路局集团公司	代码	序号	机务段	代码	备 注
哈尔滨	B	1	哈尔滨	B11	
		2	三棵树	B12	
		3	齐齐哈尔	B22	
		4	佳木斯	B31	
		5	牡丹江	B41	
		6	哈尔滨检修段	BQT	

续上表

铁路局集团公司	代码	序号	机务段	代码	备 注
沈 阳	T	7	白 城	T13	
		8	沈 阳	T21	
		9	苏家屯	T22	
		10	大 连	T31	
		11	锦 州	T42	
		12	通 辽	T51	
		13	吉 林	T61	
		14	梅河口	T72	
北 京	P	15	北 京	P11	
		16	丰 台	P12	
		17	怀柔北	P17	
		18	天 津	P21	
		19	唐 山	P22	
		20	石家庄电力	P32	
		21	邯 郸	P34	
太 原	V	22	太 原	V42	属大秦股份公司
		23	侯马北	V46	属大秦股份公司
		24	湖东	V53	属大秦股份公司
呼和浩特	C	25	包头西	C01	
		26	集 宁	C04	
郑 州	F	27	郑 州	F31	
		28	新 乡	F33	
		29	洛 阳	F41	
武 汉	N	30	江 岸	N12	
		31	武昌南	N14	
		32	武汉检修	N15	
		33	襄阳北	N22	

续上表

铁路局集团公司	代码	序号	机务段	代码	备 注
西 安	Y	34	西 安	Y51	
		35	新丰镇	Y53	原宝鸡机务段（Y52）并入
		36	宝鸡检修	Y56	
		37	西安检修	Y57	
		38	安 康	Y61	
济 南	K	39	济 南	K11	
		40	济南西	K12	
		41	青 岛	K31	
上 海	H	42	合 肥	H13	
		43	南京东	H22	
		44	上 海	H32	
		45	上海检修	H33	
		46	杭 州	H41	
		47	徐 州	H61	
南 昌	G	48	向 塘	G01	
		49	南 昌	G03	
		50	鹰 潭	G06	
		51	福 州	G08	
广铁集团	Q	52	广 州	Q12	属广深股份公司
		53	广州检修	Q13	
		54	株 洲	Q23	
		55	长 沙	Q24	
		56	怀 化	Q31	
南 宁	Z	57	柳 州	Z02	
		58	南 宁	Z04	
成 都	W	59	成 都	W12	
		60	西 昌	W14	
		61	重 庆	W22	
		62	贵 阳	W31	
		63	六盘水	W33	

续上表

铁路局集团公司	代码	序号	机务段	代码	备 注
昆 明	M	64	昆 明	M01	
		65	米轨（开远）	M03	
兰 州	J	66	兰州西	J11	
		67	嘉峪关	J22	
		68	迎水桥	J32	
乌鲁木齐	R	69	哈 密	R11	
		70	乌鲁木齐	R21	
		71	库尔勒	R31	
青藏公司	O	72	西 宁	O01	
		73	格尔木	O02	

二、股改铁路、专业运输及其他

单位名称	代码	备注
广深股份公司	Q58	
羊城股份	QS2	
大秦股份公司	VS2	
青藏线格拉段	OL1	
青藏拉日线	OL2	
青藏敦煌线	OL3	
集装箱运输	S01	
特货公司	S02	
行包快运	S03	
专运处	A	
铁科院	A01	
国际联运	I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QJ1	机务段代码同公司代码

三、合资铁路

企 业 名 称	代 码	备 注
同江公司	BE2	
呼伦贝尔两伊公司(哈尔滨)	BE3	
前抚公司	BE4	
古洛公司	BE5	
哈齐客专公司	BE6	
呼伦贝尔阿扎公司	BE7	
哈佳客专公司	BE8	
哈牡客专公司	BE9	
哈大铁路客运专线公司(哈尔滨)	BEC	
铁龙公司	TE1	
呼伦贝尔两伊公司(沈阳)	TE3	
乌拉盖铁骑公司	TE6	
东乌珠穆沁旗蒙霍公司	TE7	
扎鲁特旗铁进公司	TE9	原通霍公司(TE8)并入
西乌珠穆沁旗霍白公司	TE0	
长吉城际公司	TEA	原陶舒公司(TE4)、长双烟公司(TE5)、松陶公司(TEF)、吉林中西部铁路公司(TEI)、和坪公司(TEK)并入
甘库铁路公司	TEB	
哈大铁路客运专线公司(沈阳)	TEC	
边海公司	TED	
京沈客专辽宁公司	TEE	
内蒙古锡乌铁路公司(沈阳)	TEG	
丹大快速铁路公司	TEH	
盘锦疏港铁路公司	TEJ	
蒙辽客专公司	TEM	非控股
内蒙古巴珠公司	TEN	

续上表

企 业 名 称	代 码	备 注
神华公司(北京)	PE1	
邯济公司(北京)	PE2	原名邯济邯堂
孝柳公司(北京)	PE3	隶属关系变更, 停用
天津蓟港公司	PE4	
阳涉公司	PE5	机务段代码同公司代码
京津城际公司	PE6	
石太客专公司(北京)	PE7	
天津南环公司	PE8	非控股, 机务段代码同公司代码
蒙冀公司(北京)	PE9	
京石客专公司	PE0	
津秦客专公司	PEA	
邯黄公司	PEB	非控股, 机务段代码同公司代码
津滨城际公司	PEC	
雄安高速铁路公司	PED	
京沈客专京冀公司	PEE	原名京沈京冀客专公司
京张城际公司(北京)	PEF	
张呼公司(北京)	PEG	
唐港公司(北京)	PEH	
京沪高铁公司(北京)	PEJ	
津保公司	PEK	
天津中铁联集公司	PEL	
唐港公司(太原)	VE1	机务段代码同公司代码
孝柳公司(太原)	VE3	非控股
神华公司(太原)	VE4	
太中银公司(太原)	VE5	
石太客专公司(太原)	VE7	机务段代码同公司代码
准朔公司	VE8	
大西客专公司(太原)	VE9	

续上表

企 业 名 称	代 码	备 注
晋豫鲁公司(太原)	VEA	
吕临公司	VEB	
山西侯禹公司	VEC	
山西太兴公司	VED	
山西中鼎铁路货运物流公司	VEE	
太原西南环公司	VEF	
神华公司(呼和)	CE1	
内蒙古集通公司	CE2	大板机务段 CE2
呼准公司	CE3	非控股
内蒙古临策公司(呼和)	CE4	原名临策公司
新包神公司	CE5	
包满公司	CE6	
海公司	CE7	
郭白公司	CE8	非控股
蒙冀公司(呼和)	CE9	
西甘公司	CE0	
鄂尔多斯南部公司	CEA	
鄂尔多斯沿河公司	CEB	
内蒙古锡乌公司(呼和)	CEC	
内蒙古巴珠公司	CED	
河北集通正蓝张公司	CEE	
内蒙古锡二公司	CEF	
呼准鄂公司	CEG	
张呼客专公司(呼和)	CEH	
内蒙古锡多公司	CEJ	
新密公司	FE3	非控股
郑西客专公司(郑州)	FE4	
安阳安铁公司	FE5	非控股

续上表

企 业 名 称	代 码	备 注
河南城际公司	FE6	非控股，机务段代码同公司代码
京广客专河南公司(郑州)	FE7	
郑万客专河南公司（郑州）	FE8	
晋豫鲁公司(郑州)	FEA	
湖北长荆公司	NE2	非控股
漯阜公司	NE3	机务段代码同公司代码
湖北城际公司	NE5	非控股
京广客专河南公司(武汉)	NE7	
武广客专公司(武汉)	NE8	
湖北江汉公司	NE9	非控股
沪汉蓉湖北公司	NEF	
武九客专湖北公司	NEG	
浩吉铁路公司（武汉）	NEH	
汉十城际铁路公司（武汉）	NEI	非控股
郑万客专河南公司（武汉）	NEJ	
陕西西延公司	YE1	延安，机务段代码同公司代码
西兰客专陕西公司	YE2	
兰渝公司（西安）	YE3	
郑西客专公司(西安)	YE4	
太中银公司(西安)	YE5	
西平公司(西安)	YE6	
兰新铁路甘青公司（西安）	YE7	
天平公司(西安)	YE8	
大西客专公司(西安)	YE9	
西成客专客专公司（西安）	YEB	
新包神公司（西安）	YEC	
浩吉铁路公司（西安）	YEH	
邯济公司(济南)	KE1	原名邯济堂晏

续上表

企 业 名 称	代 码	备 注
中铁渤海轮渡公司	KE2	
胶济客专公司	KE3	机务段代码同公司代码
东平公司	KE4	
枣临公司	KE5	
青荣城际公司	KE6	
海青公司	KE7	
德龙烟公司	KE8	
沂沐公司	KE9	
晋豫鲁公司（济南）	KEA	
青连公司	KEB	
济青高速公司	KEC	非控股
江苏高速公司（济南）	KED	非控股
青岛董家口公司	KEE	非控股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KEF	非控股
济南北环公司	KEG	
京沪高铁公司（济南）	KEJ	
石济客专公司（济南）	KEM	
浙江金温公司	HE2	非控股，机务段代码同公司代码
芜湖公司	HE5	
萧甬公司	HE7	
新长公司	HE8	非控股，原海洋公司(HER)并入；机务段代码同公司代码
上海集装箱中心站	HE9	
上海浦东公司	HE0	
安徽庐铜公司	HEA	非控股
江苏高速公司	HEB	非控股
衢常公司	HEC	
合武公司	HEF	原合九(HE1)、合宁(HEE)、阜六(HEQ)、宿淮(HES)公司并入；原名合武铁路安徽公司更名为合武公司

续上表

企 业 名 称	代 码	备 注
沿海铁路浙江公司	HEG	
沪宁城际公司	HEH	
沪杭客专公司	HEI	
京沪高铁公司（上海）	HEJ	
金山公司	HEK	
京福客专安徽公司	HEL	
杭甬客专公司	HEM	
宁杭公司	HEN	
杭州枢纽公司	HEP	
沪昆客专浙江公司	HET	
宁安公司	HEU	
金丽温公司	HEV	
九景衢浙江公司	HEW	
九景衢江西公司（上海）	HEX	非控股
杭黄公司	HEY	
郑西客专公司（上海）	HEZ	
皖赣铁路安徽公司	HUA	
中铁渤海轮渡公司	KE2	
泉州公司	GE2	机务段代码同公司代码
武夷山公司	GE3	机务段代码同公司代码
东南沿海福建公司	GE4	
昌九城际公司	GE5	
向莆公司	GE6	
福建湄洲湾港口公司	GE7	非控股
福州江阴港铁路公司	GEA	
福建可门港铁路公司	GEB	
衡茶吉公司(南昌)	GEC	
沪昆客专江西公司	GED	

续上表

赣韶公司(南昌)	GEE	
福建福平公司	GEF	
武九客专湖北公司(南昌)	GEG	
福建湄洲湾南岸公司	GEH	
赣龙复线公司	GEI	
沿海浙江公司(南昌)	GEK	
京福闽赣客专公司	GEL	
沪昆客专湖南公司(南昌)	GEM	
京福客专安徽公司(南昌)	GEN	
沪昆客专浙江公司(南昌)	GET	
九景衢江西公司(南昌)	GEX	非控股
广梅汕公司	Q41	龙川，机务段代码同公司代码
广东三茂公司	QE1	机务段代码同公司代码
石长公司	QE2	
厦深铁路广东公司	QE4	
深圳平南公司	QE5	非控股，机务段代码同公司代码
广深港公司	QE6	
粤海公司	QE7	机务段代码同公司代码
武广客专公司(广州)	QE8	
海南高速公司	QE9	原名海南东环公司
广珠城际公司	QE0	非控股
广珠公司	QEA	非控股
茂湛公司	QEB	
衡茶吉公司(广州)	QEC	
沪昆客专湖南公司	QED	
赣韶公司(广州)	QEE	
贵广公司(广州)	QEF	
南广公司(广州)	QEG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公司	QEH	非控股

续上表

企 业 名 称	代 码	备 注
湖南城际公司	QEI	
广东深茂公司	QEJ	
怀邵衡公司	QEK	
梅汕客专公司	QEL	非控股
东南沿海福建公司（广州）	QEM	
黔张常公司	QEN	
广州外绕线公司	QEP	
广西沿海公司	ZE2	原田德公司(ZE3)并入；机务段 代码同公司代码
柳南公司	ZE4	
黎南公司	ZE5	
南广公司(南宁)	ZE6	
云桂铁路广西公司	ZE7	
贵广公司(南宁)	ZEF	
达成公司	WE3	原达万公司(WE2)并入；南充机 务段 WE3
乐巴公司	WE4	
成都市域公司	WE5	
黄织公司	WE6	
南涪公司	WE7	
渝利公司	WE8	
贵阳市域公司	WE9	
成绵乐客专公司	WEA	
兰渝公司（成都）	WEC	
沪昆客专贵州公司	WED	
贵广公司（成都）	WEF	
成渝客专公司	WEG	
渝黔公司	WEH	
巴达公司	WEI	

续上表

企 业 名 称	代 码	备 注
渝万公司	WEJ	
重庆万南公司	WEK	非控股
成昆公司	WEL	
贵州铜玉公司	WEM	非控股
成贵公司	WEN	
贵州安六公司	WEP	非控股
滇西公司	ME1	
水红公司	ME2	
滇南公司	ME3	
昆明东南环线公司	ME4	
云桂铁路云南公司	ME7	
沪昆客专云南公司	MED	
敦煌公司	JE1	
中川公司	JE2	
兰渝公司(兰州)	JE3	
宁夏城际公司	JE4	非控股
太中银公司(兰州)	JE5	
西平公司(兰州)	JE6	
兰新铁路甘青公司(兰州)	JE7	
天平公司(兰州)	JE8	
银西公司	JE9	
乌准公司	RE1	
奎北公司	RE2	
库俄公司	RE3	
哈罗公司	RE4	
内蒙古临策公司(乌鲁木齐)	RE5	
兰新铁路新疆公司	RE7	
兰新铁路新疆公司(乌鲁木齐)	RE8	
哈木公司	OE1	
兰新铁路甘青公司(青藏)	OE7	

四、地方铁路

企业名称	代 码	备 注
黑河公司	BD2	孙吴机务段 BD2
宝清地铁	BD3	
呼中地铁	BD4	林碧线
哈尔滨宾西铁路	BD5	
黑龙江东宁公司	BD6	
嫩江地铁	BD7	
庄河地铁	TD3	
铁法煤矿	TD4	
吉林东北亚	TD5	
吉林宇辉地铁	TD6	
海岫地铁	TD7	
高天地铁	TD8	
大同矿务局	PD4	隶属关系变更，停用
天津市铁路公司	PD5	股份变更，改为天津南环公司（PE8）
北京城铁投资公司	PD6	机务段代码同公司代码
唐曹公司	PD7	
阳大公司	PD8	机务段代码同公司代码
大准铁路公司	VD1	
陕西武沁铁路有限公司	VD2	
内蒙呼和浩特	CD1	
荆州地方铁路管理局	ND3	机务段代码同公司代码
山东省地铁局	KD1	机务段代码同公司代码
威海地铁	KD2	机务段代码同公司代码
山东滨州黄河桥公司	KD3	
山东滨州渤海桥公司	KD4	
山东大莱龙铁路有限公司	KD5	
徐沛地铁	HD4	
宁波城际公司	HD5	

续上表

企业名称	代 码	备 注
绍兴旅游	HD6	
连云港交通公司	HD7	
浙江乐清湾公司	HD8	
江西地铁	GD1	
广东省地方铁路	QD1	
中铁阳江	QD2	
中铁惠州	QD3	机务段代码同公司代码
中铁罗定	QD4	
泸州川铁公司	WD3	非控股
川铁（宜宾）铁路有限公司	WD4	非控股
四川归连铁路有限公司	WD5	
宁夏宁东地铁	JD2	
兰州新区铁路建设公司	JD3	
昆玉公司	MD1	
新疆北阿公司	RD1	
克塔地铁	RD2	

五、客运乘务担当段

铁路局集团公司	代码	序号	客运、车务段	代码	备 注
哈尔滨	B	1	齐齐哈尔客运段	BK1	
		2	哈尔滨客运段	BK2	
		3	牡丹江客运段	BK3	
		4	绥化车务段	BC2	
		5	齐齐哈尔站	BC0	
		6	佳木斯车务段	BC3	
		7	加格达奇车务段	BC8	
		8	海拉尔车务段	BC9	
		9	黑河公司	BD2	

续上表

铁路局集团公司	代码	序号	客运、车务段	代码	备 注
沈 阳	T	10	长春客运段	TK1	
		11	沈阳客运段	TK2	
		12	大连客运段	TK3	
		13	吉林客运段	TK4	
		14	锦州客运段	TK5	
		15	沈阳动车段	TH1	
		16	丹东站	TZ1	
		17	吉林车务段	TW5	
北 京	P	18	北京客运段	PK1	
		19	天津客运段	PK2	
		20	石家庄客运段	PK3	
		21	承德车务段	PC4	
		22	张家口车务段	PC5	
		23	天津车务段	PC6	
		24	唐山车务段	PC7	
		25	邯郸车务段	PW1	
太 原	V	26	太原客运段	VK1	
		27	太原车务段	VC1	
		28	原平车务段	VC2	
呼和浩特	C	29	包头客运段	CK1	
		30	呼和浩特客运段	CK2	
		31	大板车务段	CC4	
郑 州	F	32	郑州客运段	FK1	
武 汉	N	33	武汉客运段	NK1	
		34	襄阳客运段	NK2	
		35	漯阜公司	NE3	
西 安	Y	36	西安客运段	YK1	
		37	榆林车辆段	YA3	

续上表

铁路局集团公司	代码	序号	客运、车务段	代码	备 注
济 南	K	38	青岛客运段	KK1	
		39	济南客运段	KK2	
		40	威海客运段	KK3	
上 海	H	41	合肥客运段	HK1	
		42	南京客运段	HK2	
		43	上海客运段	HK3	
		44	杭州客运段	HK4	
		45	金温公司	HE2	
南 昌	G	46	南昌客运段	GK1	
		47	福州客运段	GK2	
		48	上饶车务段	GC2	
		49	赣州车务段	GC4	
		50	南昌车务段	GW4	
		51	漳州车务段	GC7	
		52	宜春车务段	GC9	
广铁集团	Q	53	广州客运段	QK1	原肇庆客运段 (QK5) 并入
		54	广九客运段	QK2	原东莞东客运段 (QK3) 并入
		55	长沙客运段	QK4	
		56	粤海乘务组	QK6	
		57	石长乘务组	QK7	
南 宁	Z	58	南宁客运段	ZK1	
		59	钦州车务段	ZC1	
成 都	W	60	成都客运段	WK1	
		61	贵阳客运段	WK2	
		62	重庆客运段	WK3	
		63	内江车务段	WC6	
		64	六盘水车务段	WC9	

续上表

铁路局集团公司	代码	序号	客运、车务段	代码	备 注
昆 明	M	65	昆明客运段	MK1	
兰 州	J	66	兰州客运段	JK1	
		67	银川客运段	JK2	
		68	陇西车务段	JC1	
		69	兰州车务段	JC2	
		70	嘉峪关车务段	JC4	
		71	银川车务段	JC5	
		72	天水车站	JZ1	
乌鲁木齐	R	73	乌鲁木齐客运段	RK1	
		74	库尔勒客运段	RK2	
青藏公司	O	75	西宁客运段	OK1	
其 他		76	专运处	A00	
		77	铁科院	A01	
		78	国际联运	I00	
		79	行包快运	S03	

六、车辆段

铁路局集团公司	代码	序号	车辆段	代码	备 注
哈尔滨	B	1	三棵树车辆段	BA1	
		2	哈尔滨车辆段	BA2	
		3	齐齐哈尔车辆段	BA3	
		4	齐齐哈尔北车辆段	BA4	
		5	哈尔滨动车段	BH1	
		6	黑河公司	BD2	
沈 阳	T	7	长春车辆段	TA1	
		8	沈阳车辆段	TA2	

续上表

铁路局集团公司	代码	序号	车辆段	代码	备 注
沈 阳	T	9	苏家屯车辆段	TA3	
		10	锦州车辆段	TA4	
		11	通辽车辆段	TA5	
		12	吉林车辆段	TA6	
		13	沈阳动车段	TH1	
北 京	P	14	丰台车辆段	PA1	
		15	北京车辆段	PA2	
		16	天津动车客车段	PA3	
		17	北京动车段	PH1	
太 原	V	18	太原车辆段	VA1	
		19	太原北车辆段	VA2	
		20	湖东车辆段	VA3	
		21	侯马北车辆段	VA4	
呼和浩特	C	22	包西车辆段	CA1	
		23	包头车辆段	CA2	
		24	锡林浩特车辆段	CA3	
郑 州	F	25	郑州北车辆段	FA1	
		26	郑州客车车辆段	FA2	
		27	郑州动车段	FH1	
武 汉	N	28	武昌车辆段	NA1	
		29	武昌客车车辆段	NA2	
		30	江岸车辆段	NA3	
		31	武汉动车段	NH1	
		32	漯阜公司	NE3	
西 安	Y	33	西安东车辆段	YA1	

续上表

铁路局集团公司	代码	序号	车辆段	代码	备 注
西 安	Y	34	西安客车车辆段	YA2	
		35	榆林车辆段	YA3	
		36	安康车辆段	YA4	
		37	西安动车段	YH1	
济 南	K	38	济南车辆段	KA1	
		39	青岛动车段	KH1	
上 海	H	40	合肥车辆段	HA1	
		41	南京东车辆段	HA2	
		42	杭州北车辆段	HA3	
		43	上海车辆段	HA4	
		44	上海动车段	HH1	
		45	南京动车段	HH3	
		46	金温公司	HE2	
南 昌	G	47	福州车辆段	GA1	
		48	南昌车辆段	GA2	
		49	南昌南车辆段	GA3	
		50	福州东车辆段	GA4	原永安车辆段
		51	福州动车段	GH1	
广铁集团	Q	52	广州车辆段	QA1	原汕头车辆段(QA5)并入
		53	广州北车辆段	QA2	
		54	长沙车辆段	QA3	
		55	株洲车辆段	QA4	
		56	石长车辆组	QA6	
		57	广州动车段	QH1	
南 宁	Z	58	南宁车辆段	ZA1	
		59	北海车辆运用段	ZA2	

续上表

铁路局集团公司	代码	序号	车辆段	代码	备 注
成 都	W	60	成都车辆段	WA1	
		61	重庆车辆段	WA2	
		62	贵阳车辆段	WA3	
		63	成都东车辆段	WA4	
		64	贵阳南车辆段	WA5	
		65	重庆西车辆段	WA6	
		66	成都动车段	WH1	
昆 明	M	67	昆明车辆段	MA1	
		68	昆明北车辆段	MA2	
兰 州	J	69	兰州车辆段	JA1	
乌鲁木齐	R	70	乌鲁木齐车辆段	RA1	
青藏公司	O	71	西宁车辆段	OA1	
其 他		72	专运处	A00	
		73	铁科院	A01	
		74	国际联运	I00	
		75	行包快运	S03	

附件 5

全国铁路线路统计区段（另发）

附件 6

运用机车运输种别代码

（一）客运工作（含补机工作，下同）

快客 01，慢客 03，客运重联 05，客运补机单机 06，客车单机 07，客运补机 08，附挂在列车上的客运单机（有动力）09。

动车组 04，动车组重联 02，动车组附挂 00。

（二）快运工作

快运 30，快运单机 37，附挂在列车上的快运单机（有动力）39，快运重联 35，快运补机 38，快运补机单机 36。

（三）货物工作

快货 10，慢货 13，货车单机 17，附挂在列车上的货运单机（有动力）19，货物重联 15，货物补机 18，货物补机单机 16。

（四）小运转工作

小运转 20，小运转单机 27，小运转重联 25，小运转补机 28，小运转补机单机 26。

（五）路用工作

货运路用 40，客运路用 41，动车组路用 42，动车组路用重联 43，货运路用单机 47，客运路用单机 49，货运路用重联 44，客运路用重联 45，路用补机 48，路用补机单机 46。

（六）专用调车工作

货运专调 80，客运专调 81，货运专调单机 87，客运专调单机 86，动车组专调 82。

（七）其他工作

货运其他 90，客运其他 91，货运其他单机 97，客运其他单机 96。

抄送：国家统计局，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企法部、财务部、科信部、运输部、客运部、货运部、机辆部、安监局，调度中心。

国铁集团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3 日印发

